

#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出版

～～目錄～～

## 第 2 次會議

1. 確認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2. 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專案報告
3. 二讀會一審議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 一、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9 分)

1. 確認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2. 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專案報告。
3. 二讀會－審議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預算案。

### 邱議員俊憲：

因為昨天國民黨籍的議員一共清點了三次，可是第二次清點的時候，並沒有清楚記名記錄在裡面，記名應該是比較恰當一點的做法？以上建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得我們前天開會的時候就討論，以後每一次清點人數都要記名，好像是林議員武忠提議的，也經過大會的同意，這部分請議事組說明一下。

###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會議紀錄其他事項第二項清點人數是陳議員麗娜提議，但主席裁示先休息，休息後就直接進行清點，就是併同前面罰鍰及賠償收入的人數，所以那時候只清點人數，並沒有唱名，當然，我們在第 1 次會議時提到，將來如果是額數問題的話，要記名清點，這個部分我們將來會特別注意，謝謝。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當時是在討論要不要擱置，處理陳議員政聞的案子那時候，就有先清點人數以後才表決，向你說明一下，以後我們在這個地方會改進。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專案報告，首先請陳副市長金德報告。

接下來是議員質詢，按照議員登記順序發言。今天早上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16 位議員登記，如果會議到 12 點半的話，平均每位議員有 7.5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徵求各位議員的同意，每個人以發言 5 分鐘為限，因為局長還要回答。每個人 5 分鐘、一次發言為限，各位同不同意？好，謝謝。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是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 周議員鍾濞：

時間有限，所以簡單發言。為什麼請你們來專案報告？就是要讓遷墓的工作做得更好，不是只有做而已，要做得好、要做得更美，所以在時間上，能不能從 6、7 年壓縮到 4 年之內？再來，空間的因素，不要只有 45 公頃，剛才陳副市長報告，周遭有澄清湖風景區，也有大高雄的高爾夫球場等等，還有高雄市

後備指揮部，所以就都發局而言，是不是不要只辦民政局的 45 公頃遷墓，包括周遭的整個大環境，未來高雄 30 年、50 年甚至 100 年，往後覆鼎金怎麼走、怎麼做最好，更美的規劃包括工務局怎麼去開發、地政局怎麼去重劃、去區段徵收，都要就教於各位，第一位請問民政局局长，有沒有辦法壓縮到 4 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原來規劃是 5 年、6 年的時間，如果要縮短到 4 年，我們需要有充分的經費。

**周議員鍾滋：**

經費而已嘛！所以其他沒有問題，只要有錢就沒有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它的工作是可以分配的。

**周議員鍾滋：**

只要有錢就沒有問題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經費是最重要的問題。

**周議員鍾滋：**

好，謝謝。所以現在錢的問題，你們本來是要用平均地權基金，結果可能因為重劃區速度比較慢，甚至都市計畫有問題，所以我請問地政局局長，如果不只 45 公頃的墓地，周遭的不管農業區或什麼區，都把它一起變成 100 公頃或是一、二百公頃來重劃，用你的平均地權基金，可不可以？請黃局長代表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基本上，我們重劃或區段徵收都必須要有一個完整的都市計畫，接下來才有開發的工作，剛才提到經費運用的問題，重劃區有盈餘，要支援市政建設的話，要用毗鄰地區的摘要辦法來支援。

**周議員鍾滋：**

周遭也有八卦寮等，仁武區的重劃區都可以，如果沒有這個區，就新會勘一個地區，勘定一個都市計畫新開發區，周遭不要只有 45 公頃的墓地，包括農業區或其他機關用地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等都納進來，全部整體開發、規劃，專案重劃、區段徵收，可不可以？你講可不可以就好。局長，請簡單明確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基本上，重劃也好、區段徵收也好，必須要有都市計畫的規劃。

**周議員鍾滋：**

好，都發局有沒有辦法用整體開發把區段徵收勘定好？地政局說要都發局來做，請都發局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辦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大概看一下整個覆鼎金、澄清湖周遭的一些地區，澄清湖大部分的面積是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包括覆鼎金本身也有一部分是在水質水源保護區，另外，覆鼎金本身是山坡地，扣除這些，周遭我們可以研議一下，可能的一些大型公共設施或一些空地，看看是不是有利於高雄未來發展的，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就拜託你，剛才民政局局長說是因為經費，只要有經費就可以，因為要用平均地權基金，市庫的經費有限，所以要用地政局的平均地權基金，但是地政局說要經過都市計畫，有一個完整區域才能夠去開發、去整體做區段徵收或重劃，所以拜託都發局把你該做的都市計畫、未來幾十年的開發工作，包括連結整個覆鼎金，造成鼎金交流道交通混亂、壅塞的部分也一併打通，局長，我就拜託你，這個都市計畫怎麼配合，包括中區焚化爐要何去何從，工務局、環保局的相關單位都要一併的來處理，拜託陳副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目前以遷墓比較快…，〔…〕將來的規劃，像地政局、都發局也在規劃當中，但是目前我們著重在分區、分年趕快把墳墓遷走。〔…〕都發局在進行會一併規劃？〔…〕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各位議員報告，因為時間有限，早上詢問副市長或局處首長，就請局處首長直接站起來，不用再由議長說請你們回答，這樣可以省很多時間，今天早上這樣權宜來辦理。下一位，簡議員煥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這邊有幾個問題，其實這個案子早在好幾年前，大家都一直想推，我也很

開心這個時候看到要開始實施、開始推動了。這幾年來市府對於遷葬的部分應該是很有經驗，從岡山、楠梓及橋頭到我的選區旗津。所以我有幾個問題想問殯葬處處長，第一個部分，這邊整個地上墳墓的總數是一萬二千多座，這一萬二千多座包含傳統所說的家族墓，這樣數量是不是會超過？如果實際上遷墓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看這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一萬二千多座是我們粗估，當然有些墓裡面可能會有兩座以上，但是以我們的經驗，這個不多，所以多出來的數量應該不多。

**簡議員煥宗：**

所以這個衍生下來，就是超過一萬二千多座，再加上地下無主的部分有 6 萬具，目前我們擁有的納骨設施夠不夠？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一萬二千多座公告以後，我們會通知被埋葬者的家屬，就是墓主，請他們在公告期限內自行起掘，市政府就發給他補償費。以我們的經驗預估，自行起掘差不多是七成半，差不多是九千多座墓主會自行起掘，我們給他補償費自行選擇要進哪個塔，包括公塔、私塔甚至寺廟，他們自己去選擇，可能也有二成五，差不多三千座地上墳墓是有主的，但是沒有家屬來處理，這類的公告期滿以後，我們會視為無主墳墓，殯葬處代為處理，我們會一座放一個甕、一個骨罐，原則上會就晉放在烏松納骨塔，烏松納骨塔的總容量可以達到 2 萬 2,000 座，目前晉放差不多八千多個先人骨罐，還有 1 萬 1,400 個空位，要容納這 3,000 座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地下的 6 萬座，這些地下無主的骨骸因為沒有家屬，我們把這六萬多具的骨骸起掘以後，辦一個很隆重的法會，以紀念祠的方式，在深水山公墓找一個地方，把這些起掘的骨骸再火化研磨成骨灰，統一把他們埋葬一起，不會占用納骨塔的空間。

**簡議員煥宗：**

所以處長認為我們的納骨設施是夠的。好，第二個問題，如果是自行搬遷的墳墓會不會占用到目前旗津生命紀念館的塔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旗津生命紀念館的總容量是 2 萬 6,000 個櫃位，第一期先做 1 萬 6,000 個櫃位，旗津納骨塔 4 個舊塔有一些要遷移到旗津生命紀念館，這些差不多有 1 萬個骨罐，遷移過去以後，差不多還有五千多個櫃位能夠提供給市民朋友使用，除非自行起掘的家屬願意放在旗津生命紀念館，這是他自己選擇的，但是我認

為在覆鼎金公墓這些相關…。

**簡議員煥宗：**

所以自行起掘的也可以自己選擇到旗津生命紀念館？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他們可以自己選擇。

**簡議員煥宗：**

好，我簡單的說，我期待在遷墓的過程中殯葬處要成立一個窗口，因為會有一些特殊的案例需要來協助。這邊還有兩點，第一個，遷墓過程中請大家尊重各個宗教信仰，讓他們可以妥適的做遷葬；第二個，針對有歷史文化意義的墓區，我們要考慮一下，因為畢竟這是從日據時代就留下來的墓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等一下官員請直接站起來回答。

**吳議員益政：**

請教副市長，我們的殯儀館是不是確認它就不會動了？這個要先做為前提，我們再談區域的開發，現在要開發這個公園，殯儀館本身呢？

**陳副市長金德：**

以個人的角度、長遠來看，殯葬設施似乎有另外找一個地方完整規劃的必要，短時間之內它有需求在，所以短時間之內無法立即。

**吳議員益政：**

但是這個短時間我們上次就問了，我看十年到二十年都跑不掉。

**陳副市長金德：**

這就要看新的…，如果有適合新的地方，好好規劃一個比較完整的，包括殯葬設施、火葬與辦理公祭的地方。

**吳議員益政：**

對，這四年會不會去規劃這個事情？

**陳副市長金德：**

勢必要考慮。

**吳議員益政：**

我認為第一個要確定殯儀館的使用年限，才能開發這個區域，如果確定會遷，現在附近的亂象、南側的部分，土地分區使用辦法，到現在的現況，你能忍受就是這樣，如果十年內都要這樣，你就要看看怎麼樣來整理，如果暫時可以放在那邊二十年左右的話，乾脆把南區有很多都是違建、違規的，看能不能移到北側，南側部分是農業用地或其他用地也好，你變更容許它做殯葬業相關的，例如賣花的或接單的，你就把它放在東區，因為那邊隔壁就是住戶，如果

可以做一個局部的處理，不要讓這個亂象再繼續存在那裡，可是如果它只是短時，就不用再這樣大費周章了。

我覺得第一個，有關現有整個殯儀館的周遭環境要先處理，要先定位清楚，到底要不要搬，你們要先定位清楚，再整理周遭的環境。第二個，還是一樣，如果這個公園已經確定了，但是旁邊還有私人的，我知道還有一個國寶，以前要申請 BOT，但是按照這樣的發展是不可能了，不可能之下，那塊地是要徵收還是要怎麼處理，你要定位清楚，不然它也是殯葬合法的用地啊！它放在那裡，要申請也不是，不申請也不是，要核准也不是，如果都不要了就直接跟他明講，至於那塊地能做什麼，是要解編、要徵收，或是容許它做殯葬相關但是強度不會那麼高，政府要有一個定位，因為這個案子好像從十二年前我就一直聽到他們一下子要准或不准、來來去去，老闆也換了好幾個，因為我們自己的定位不清楚，所以我希望把這周遭的環境一併處理。

第三個，如果你不要在那裡，就不用考慮將高速公路引道設在那裡了，如果殯儀館還設在那裡，十年、二十年仍設在那裡，都不會動了，那麼真的要考慮在那邊做一個高速公路的引道下來，才不會造成整個本館路塞車，早上塞車的程度是非常嚴重的。所以我認為你的前提，除了公園的墓地要遷葬之外，殯儀館本身的定位，到底是還要不要設在那裡，這牽扯到整個交通的布局、旁邊現況要處理的整個節奏，所以這個定位要很清楚，不要模糊，一模糊大家就這個不能做、那個也不能做，搞不清楚狀況。

**陳副市長金德：**

我們剛才講遷葬的理由就是水土保持與水源水質保護區的考慮，另外就是都市發展，所以從都市發展的角度來看，既然墳墓要遷了，殯葬設施長遠來看當然是要遷，但是短期它有需求，所以短期的缺失要逐步局部的改善，包括交通動線、比較不適合的違章等，市民的需求，短期要解決、要回應這樣的需求，解決它不好的地方，長遠策略上來看要遷，所以從這個角度來做相關規劃，都發局與民政局都有它的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一下民政局，你的長期計畫最理想的應該就是遷移，我講的是殯葬所這個地方要做遷移，長期的計畫是這樣嗎？火葬場的部分，只是沒有找到理想的地方？請局長回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既然這個地方已經是都市的中心，就長期而言，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遷移。



**陳議員麗娜：**

但是沒有理想的地方。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因為它是鄰避設施，所以不管遷到哪裡，只要一聽到要遷移，大家都是反對。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目標有一點點困難，就是說要找到一塊理想的地，的確沒有那麼簡單。但是如果以中期來看，如果我們目前把所有在旁邊的墓地遷走，我看它山坡地的坡度大概超過 30% 的比較多；超過 30%，將來也不能做任何的開發，所以大概也只是做公園而已。如果要北移，有可能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那麼大的腹地。

**陳議員麗娜：**

沒有那麼大的腹地，這樣看起來，我們並沒有北移的可能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我們有一塊地是殯管處的，那個地方可以做為火化場的遷移，但是整個殯儀館是沒有腹地的。

**陳議員麗娜：**

如果要北移，也只有火化場的部分做遷移而已。我之前聽你說，火化場的爐子這幾年都在更新，對不對？〔對。〕現在在做更新，你要不要考慮到時候一起做？你現在在原地做更新，到時候還是要把那些火化的爐子移到那邊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火化爐的更新一定要做，因為過去幾年都沒有做，所以影響到空氣品質。

**陳議員麗娜：**

都沒有做嗎？不是一直都在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都是做維護，真正的一次更新是在這幾年，我們 18 座中已經更新完 12 座，今年更新…。

**陳議員麗娜：**

更新一座，它大概可以用多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一座的年限是五年。

**陳議員麗娜：**

你們大概會在什麼時候重新做爐子？你們所有的火化爐北移大概會在什麼

時候？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那個地方如果還要再做規劃，我們預計大概要 5 年到 6 年的時間。

**陳議員麗娜：**

我了解，所以目前這個計畫只是預定，但是詳細的內容都還沒有，是不是？好，這樣子我了解，其實現在最主要的工作就變成只有遷葬的部分而已。〔是。〕所以遷葬的部分，我覺得原則上應該是在 4 年內完成，因為你們現在都已經跨越了 4 年的時間點。不是說跨越 4 年的時間點不好，而是現在在整個政策的變動和所有預算的運用上面，實在不應該把它拉那麼長。在經費上，你們應該跟主計和財主單位一起討論，看怎樣把它濃縮到 4 年，這才是今天主要的重點。你們林林總總都提到周遭的一些東西，我還以為在這些過程裡頭是配合這些計畫一起做的。如果是配合這些計畫一起做的，你們應該要讓我們看到整體的內容，但是現在看起來就是這個也沒有、那個也沒有，要越過 4 年才會有。請局長在這邊也回應，有沒有可能把它濃縮成 4 年？你們重新再跟財主單位討論，把這個計畫濃縮成 4 年，我想外包商配合應該也沒有什麼太大問題，只是資金的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再考慮一下，把這個部分重新調整為 4 年，請局長回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克服經費的問題，至於人力部分，都是可以調配的，我們願意努力來調整。

**陳議員麗娜：**

我的要求是 4 年內把它完成，也請民政局這邊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何議員權峰，請發言。

**何議員權峰：**

請教陳副市長，在 74 年的時候，請問你幾歲？

**陳副市長金德：**

4 年後，還是 74 年。

**何議員權峰：**

74 年的時候。

**陳副市長金德：**

民國 74 年，我 24 歲。

**何議員權峰：**

你現在幾歲？

**陳副市長金德：**

我現在 54 歲。

**何議員權峰：**

30 年了。〔對。〕可是民國 74 年覆鼎金公墓就已經禁葬了，到現在 30 年了，從來沒有任何的改變，就全都是墳墓。其實 74 年那時候我是 5 歲，香菽議員也是一樣，我們都從小在旁邊長大，都是 4、5 歲的孩子。經過 30 年了，覆鼎金公墓還是存在 30 年前的樣子。我記得小時候，我想香菽也是一樣，這個從日據時代就開始有的墳墓，74 年就禁葬了。這幾十年來，在我們小時候，我們的父親甚至祖父就跟我說：「那裡都是墳墓，你不要走向那邊。」所以在我印象中，這 30 年來我去那邊應該不會超過三次，都是經過而已。不只是從日據時代，從 74 年禁葬到現在，覆鼎金公墓就是這樣子的現況。當然過去有它的歷史背景，它位在高雄市的邊陲地帶，所以大家把不要的東西都送往那邊。剛才也有人提到殯葬設施，縣市合併之後，覆鼎金公墓區是我們高雄市的市中心，甚至從高速公路一進來，經過市中心也看到覆鼎金公墓。現在市政府好不容易重視這個地方，縣市合併之後，市政府已經提出計畫要來遷葬了，包含主席以及我們三民區的幾位議員都為這件事感到興奮和開心，所以我們也很期待，市政府可以趕快把這個墳墓遷走。

現在提出的報告，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現在提出來的 12 億大概都是遷葬的費用，是嗎？

**陳副市長金德：**

它是前期計畫、補償、起掘費用。

**何議員權峰：**

這大概是墳墓遷葬的費用，還沒有涉及到其他周邊，包含剛剛周議員講的，其他的周邊的規劃和開發應該都還沒有。所以如果這 12 億只有遷葬的費用，我想過去幾年，市府做了很多相關的遷葬工作，包含剛剛陳議員也提到的。我們是真的希望，市政府在這個遷葬的部分可以縮短年限。剛剛有人提 4 年，如果把時間從 7 年縮短到 4 年，剛剛局長也回答過，應該是沒有問題了。請陳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確認，有沒有可能在 4 年內就把這個遷葬完成？

**陳副市長金德：**

第一個，經費是問題，逐年來遷。第二個，在執行程序上，假設今天前期計畫調查，我不清楚是一年內或半年內能完成，如果可以跟這些有主墳墓的家屬簽定一個協議，在補償的部分分年補償，立即動工起掘遷墓，遷墓的經費大概 2 億多吧！起掘費用那部分先行處理。如果能夠經過 1 萬多座墳墓的家屬同意，分 5 年或 4 年逐年來補償；這就好比徵收土地做道路，土地徵收費用比施工費用還多，如果地主同意分年給他們徵收費用，施工的費用是不多，這樣的

話，4年之內可以完成。但是困難在要跟這麼多人協商，協商要花時間也要取得議會的同意。

**何議員權峰：**

議會剛剛有很多人表示贊成，我想主席也會贊成。我在這裡還是強烈的建議，希望市府在這4年內能夠完成。最主要的原因，當然是過去這裡是一個公墓，但是縣市合併之後，好不容易有這個機會，把這四、五十公頃的土地從公墓變成一個綠地、變成一個森林留給我們下一代子孫，這是在場很多人願意去做的，我希望市政府可以儘速的朝這個來努力、來發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案子從提案到民政小組甚至到現在，其實議會的同仁都支持要做，但是對怎麼做會做得更好比較有意見，我覺得高雄這幾年在大家一起努力下，其實我們一直追求的是一種價值，也就是高雄市民的環境正義，要怎麼樣透過更好的預算編列及作為，還給高雄市民一個更好的環境。我相信過去這幾年我們一直努力，把高雄市一些閒置的空地變成綠地，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工作，將墓園變成公園，我相信這次覆鼎金公墓能夠遷移，陳菊市長執政的任內已經遷移了20處墳墓，這很不可思議，也很難得的會有一位地方首長願意做這種事情。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有一點期許要跟市政府官員就教，先請教都發局長，在一次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裡面，如果從開始構思啟動到整個結束，一般行政上的程序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呢？請都發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個程序大概包括草案研議到二級的都委會審議，通常保守估計要二年以上。

**邱議員俊憲：**

要二年以上的時間嘛！好不容易覆鼎金公墓要花這麼多的預算進行遷墓及整理，我期待市府在都市計畫上應該要同步做更多的討論，而不是坐在辦公室自己想而已，覆鼎金公墓影響到鳥松、仁武、三民周遭非常多居民的居住正義問題，應該透過更多方式，讓當地居民認為未來生活環境設施及品質，能做更好的隔離及更有效的改善。其實這些鄰避設施已經變成高雄市幾十年來的路口意象，只要從高速公路下來或搭高鐵來高雄，第一眼看到的就是石化專區的煙囪、中區焚化廠的煙囪，接下來就是覆鼎金公墓，這對縣市合併後的高雄是一

個非常痛苦的意象，高雄應該有更好的發展。這個公墓遷移大約需要四年到七年的時間，我相信還有更多的時間可以做更好的都市計畫的處理。覆鼎金地區是很多市民要走的人生最後一段路程，很多人最後也會住在那裡，也已經過很長的時間，我相信民政局過去在遷墓工作中有相當多經驗，大家都很期待在四年內完成這個工作，但是比較擔心的是，在台灣遷墓工作能量中，是否能在這麼短時間內去做妥適的處理？其實之前的經驗，很多會受到人為及氣候的影響，之前在阿蓮及其他地方，也曾經因為颱風、下雨、積水，沒有估算到，導致工程延宕將近半年至一年的時間。請教殯葬處處長，因為這個工作一定是委託民間殯葬業者處理，以你的經驗來講，在四年內如果預算到位，民間業者有辦法完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遷葬分成五個區，六年內完成，如果經費許可，我們會再去檢討，人力可以分工辦理，只要經費到位，我們會這樣辦理。

**邱議員俊憲：**

期待民政局及都發局辛苦一點。今年度的預算，議會應該不會有太多意見，可是今年度的工作進度如果可以，希望明後年市政府在調配預算上可以給民政局更大的支持，讓這件事情能更快進行，畢竟很難得大家都有共識，大家能齊心一致。這件事情地方上也期待很久，我再利用一點時間說一下，這在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問題，拜託市政府要用非常嚴肅的態度去看待，像大華社區的居民一回到家看到的就是禮廳、殯葬隊伍，跟他們住在一起，所以請都發局、民政局幫忙，這不是鄰避設施；已經是鄰惡設施，其實大家不喜歡跟它在一起，是不是能有更多的和在地居民討論，讓這件事情順利進行，這是對的事情，大家一起來承擔，趕快去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問都發局長，目前針對覆鼎金這個案子，都市計畫的程序到什麼階段？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覆鼎金公墓都市計畫的變更，為了遷移一案，今年 1 月 13 日都市計畫已經發布實施。

**蔡議員金晏：**

已經發布實施，也經過內政部核備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發布實施後其實會增加，把原本的墳墓用地增加，改為公園用地有 26 公頃。

**蔡議員金晏：**

我看到陳情人的意見，那些問題基本上都解決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解決了。

**蔡議員金晏：**

剛剛吳議員也提到國寶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解決了。

**蔡議員金晏：**

我有注意到，其實並不是所有的墳墓用地都改成公園用地，還有保留一部分的墓地用地變更為墳墓用地，其實就是改名字而已，另外還有一部分變成殯儀館用地，這部分都發局長還是民政局長答覆，這兩個保留的部分，並不是把所有的墓地用地全部變更為公園用地，而是保留一部分變更為殯儀館用地，其實還是保留墓地用地，只是改名為墳墓用地，這兩塊目前規劃如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大概就都市計畫的變更內容向議員回復，除了 26 公頃的墳墓用地變為公園用地之外，另外配合民政局一些殯葬設施的需求，有多劃設 1.68 公頃的殯葬用地，還有一部分基於是伊斯蘭教傳統，不起掘，那一塊土地還是為公園用地，但是後面附註做為墳墓使用。另外一塊大概 2.9 公頃，是私有地主，就是剛剛議員關心的墳墓用地。

**蔡議員金晏：**

請民政局回答，這一塊私人土地未來會怎麼處理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政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都發局長有講到 1.6 公頃部分是殯儀館用地，就是由墓地…。

**蔡議員金晏：**

所以殯儀館部分就是將來火化設施要遷移的部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我們會配合景觀做一個比較現代化的改變。第二個部分就是 2.9 公頃，這是私有地，原本就是墓地，也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為是墓地用地，依法可

以提出申請。

**蔡議員金晏：**

現況是空地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是空地。

**蔡議員金晏：**

有可能變成殯葬設施嗎？還是只能當墳墓用地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墓地用地，但是要申請。

**蔡議員金晏：**

墓地用地可以做什麼使用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殯葬設施。

**蔡議員金晏：**

可以做殯葬設施。〔對。〕對於這一塊土地你的看法如何呢？會不會發生整理好了又…。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一塊土地是國寶的土地，他們在十幾年前就提出申請，但是當時…。

**蔡議員金晏：**

所以有很多問題產生。〔對。〕你有辦法先跟他討論好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我們可以要求。

**蔡議員金晏：**

納入我們長期的規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附近都已經變更為公園，所以景觀部分一定要跟整個公園景觀可以配合。

**蔡議員金晏：**

我們可以先去做，不要到時候他既能透過程序申請，但又不符合我們的需求，但又合法，你要不要批准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我們會要求。

**蔡議員金晏：**

這部分要注意，因為還保留這塊土地。我再提幾個細節問題，之前旗津生命

紀念館那裡剛好也完成遷葬，有一些問題，包括公告後很多民衆聽到市政府要遷葬，所以先跑去遷葬了，但是先遷葬的人，在還未公告之前是得不到補償的，這部分要如何去處理呢？其實去年就有新聞，今天討論過後會不會有新的新聞，民衆聽到自行跑去遷葬，也許過了幾個月後你們才公告，但是民衆拿不到補償，就會產生一些問題，請局長等一下先答覆。

另外，覆鼎金以前是日本古墳，有很多日本古墳…。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做些簡單的回應，如果詳細的情形，我請處長向議員報告。首先是剛剛提到關於遷葬爭議的部分，我們按照法規是在公告以後，才是遷葬的開始，這個部分才有補償金的適用。所以我在這裡也要求殯管處，他們必須一定要資訊公開，必須讓這些在覆鼎金上面有主的墳墓，讓他們的家屬知道我們即將進行遷葬的時間。第二個部分，關於剛剛議員有關心的，就是比較具有一些歷史或文化的，到底它是不是具有歷史文化價值，這個部分我們還必須和文化局做一些討論，這個我們也會去注意。〔…〕是。〔…〕我們會通知，一定會通知。〔…〕對，我們一定會通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就整個都市發展來講，這個早就應該做了，因為我很多朋友經過高速公路時都說，你們那一片山坡地怎麼葬成那樣呢？這個觀感是不好的。所以其實這個講很久了，在民國 74 年就有在講這件事情了，日據時代就有人葬在那裡，因為我阿嬤也葬在那裡。但是誠如剛剛蔡議員金晏說的，我們一聽說可能要遷墓，我們就先行遷走，所以在民國 90 年我們就自行遷走了，因為擔心讓政府遷移不知道會被弄到哪裡，或是不是能妥適處理，所以我們就找塔位遷走了，這樣的情形很多。從民國 74 年就在講這件事，剛剛也聽到副市長講說，它也鄰近水源保護區，這是民衆比較不知道的。是不是鄰近這邊會有土壤的污染？請教過去的環保局長，也就是現在的副市長，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會。

**黃議員淑美：**

水源，會嘛！

**陳副市長金德：**



因為水源保護區不但開發有一定的限制，基於保護市民飲用水的品質，也不適宜大規模的墳墓葬在這裡。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是不適合的，尤其…。

**陳副市長金德：**

對，我們剛才講了三個原因，就是基於保護水源，還有山坡地的水土保持、都市發展的需要，所以必須要來遷移。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個是有急迫性的，是不是應該趕快把這些事情完成。民國 74 年到現在經過這麼多的歷任市長，他們都一直想要做，但是為什麼不敢踏出這一步，其實這是有原因的。誠如我們現在開始在說的，你們也開始發公文給這些人，他們就緊張了。我服務處就有人來講，這個真的是在做功德，但是這樣一來，深怕市長的身體是不是承受得住？他們很擔心這一點。然後他們又會說，如果這裡要遷墓，是不是能用一個配套，把這裡也建立一個紀念館。請教局長，你們有沒有想過這樣的做法？就是有一個配套措施，而不是只想到要遷走它，這是第一步嘛！第一步踏出去了，但是你後來告訴我們的，就只是想要把它做成公園用地，可是民衆很希望這裡的人…，誠如你剛剛說過，這裡有 1 萬 2,000 座墳墓，以及一些無主的還有幾萬個，所以是不是能在這裡蓋一座類似紀念館，可以紀念這些人。

因為現在從這件事情上面，我們也在看我們的未來，我們未來不一定有子孫會來幫我們埋葬祭祀，也許一樣變成一片沒人祭拜的墳墓，或是已經亂七八糟沒有人在照顧的東西，因為現在生的小孩都很少，或許我們就是變成這樣，我們當然也期待像現在的政府一樣會去照顧我們，局長，請問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剛剛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這個地方超過 48% 都是四級坡，就是沒辦法利用的山坡地，也就是坡度超過 30 度以上的山坡地，而且這個地方都委會已經變更了，都是公園用地，所以要做所謂的紀念館，這樣的方式在目前是不可行。但是遷葬的過程裡，殯葬處已經遷葬很多墳墓了，我們會在這個過程裡面，對於先人的所有法會一定要做得很周全，我們也會尊重各個宗教信仰來辦法會。對於無主的部分，是整個起掘之後，再把它燒成骨灰，然後在深水山公墓有一個地方，我們會去紀念他們，但是這個部分，所有的過程一定要把法會辦得很圓滿，讓這些先人可以安心到別的地方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沈議員英章發言。

**沈議員英章：**

本席聽了之後，發現很多議員對這件事情都很關心，不過要做好它實在不容易。此外，可能很多人不知道，日治時代就有這些墳墓的說法是不對的，而是早在 323 年前的清朝，第一座墓塚就葬在那裡了。以前的人都找山坡地埋葬，因為地理環境很好，有水有山，所以大家就開始葬在那裡，而埋葬之後也沒人在管。在民國 92 年我當鄉長的時候，我就行文給高雄市政府謝長廷市長，當時拜託他說，這是高雄市的門面，如果你市長任內能完全處理好的話，屆時你的功勞會很大。然而據我所知，大家對遷墓一事都很怕，怕身體會不好，又怕犯沖等等，所以最後都不了了之。直到我當鄉長時，我才把仁武 10 個公墓全部遷走，我說過這是做好事。遷墓的時候，我只遇過一位來抗議的，當時我是在開公聽會，他就是住在我家隔壁的錦嬪，他拿著扁擔挑著兩只竹簍子來到鄉公所抗議。他是在抗議什麼你知道嗎？：「鄉長，我祖先大前天托夢給我說，請你要做就快一點。」聽完之後，我就鬆了一口氣，他不是叫你不要做，而是叫你快一點。這件事情說了都快二十年，也說得夠久了，結果都是紙上談兵。

本席這一次要求的是，民政局第一次提出的期程是七年，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我希望能縮短為二年做好它。況且這是兩碼事，其中遷墓的第一期經費是 1 億 9,000 萬，因為遷墓是遷墓，之後再拜託都發局及相關單位的地政局、研考會，屆時共同為這些土地開發做個檢討，不過墳墓要先遷走。假如你說要再等幾年，本席認為不可行，請以二年為限。剛才所討論的大部分都以賠償費居多，平均 1 座墓塚要 9 萬，以前我遷移 1 座是 6 萬至 12 萬，現在 1 座墓塚要 9 萬，因為這些賠償費很多，是不是能先欠著？就是和所有先人的後輩商量說，是不是能先欠著？所以當務之急是先把這個地方騰空，好讓他們能歡喜住大樓。誠如剛剛局長說的，還要演歌仔戲、布袋戲給他們看，屆時他們會很高興，因為有人去祭拜嘛！如果繼續放在那裡，當後代出國或移民之後，他想回來找祖父或曾祖父的墓是找不著的；此外，需要割草時，現在的年輕人也不會割，還怕被蛇咬，最後就雜草叢生，之後他們也只能等到清明節掃墓再放火燒，結果又燒得滿山煙灰飄散到處污染。

所以本席拜託局長研究看看，在二年內編足所需經費，或是先欠著，儘速在二年內完成這些工作。完成之後，本席早在選舉時就將相關計畫羅列在政見裡面了，例如加速覆鼎金公墓遷葬，原地興建都會公園，加速地方發展，諸如此類都寫得很好，這些本席都有心要做。

另外，高爾夫球場是占地 60 公頃，而這裡才 45 公頃，其他的私有地到大灣國中，總共加起來 150 公頃，這有機會創造一個商機，有機會補足高雄市政府

財政的缺口。我沒有在打球，但是我有去深圳觀瀾湖球場裡面，觀瀾湖很美，旁邊建造很多房子，一間房大約 5,000 萬台幣，被買光光，打球也可以讓人家欣賞，沒說不行啊！在全二巷，以前仁武代表會主席葉南銘住在這裡，所以這要研究看看。這件拜託副市長，看能不能二年？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總經費十二億多，其中補償八億多，這對目前市府的財政而言，是很大的數目，不過我剛剛有回答，如果民政局在先期將作業做得很好，與業主都協商好了，就是先欠著，分期來補償，先遷後補償，這樣二年是有機會的，但如果沒有協調好，這是困難的所在，所以我會責民政局朝這個方向來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請教陳副市長，首先再次強調，看到今天整體的預算裡，尤其在民政小組決定七年裡，現在所編列的 12 萬 4,800 萬元，剛剛所有的議員對於各項的看法，都是認為這件事情是勢在必行的工作。今天新產生的民意，不管是市長、市議會的成立，大家的任期都是四年，我們一直強調訂定…，當然行政單位有行政單位的行政流程，在民政小組討論時，就強調之前殯葬處遷墓，遷了 168 公頃的土地，他們對整個遷墓的期程非常有經驗，我們當初就要求他在四年完成，這才是對所有的高雄市政府、市議會，在四年的任期，大家共同把這事情完成。

沈議員剛剛所提到能夠二年，當然是樂觀其成。不管從任何角度，12 億 4,800 萬既然大家都有共識，就應該在四年內，剛剛說到二年，更樂觀其成，更顯現出行政效率非常高，這是第一點。請教副市長，這部分未來在預算要確認、通過時，是不是能在那時給我們做一個實質的承諾，在四年完成。

**陳副市長金德：**

我們非常同意劉議員的高見，越快越好，也要克服預算，公務預算支出分年、分區、逐年。

**劉議員德林：**

副市長，今天為什麼要召開這個專案報告，就是要讓你們把這段時間騰空，讓你們趕快去做調整，把這事情來確認，你對高雄市議會有交代，我們對市民也要有交代。是不是這樣？

**陳副市長金德：**

這問題就有兩個困難點，就預算嘛！

**劉議員德林：**

再怎麼困難…。

**陳副市長金德：**

在預算的克服之下，還要去協調一萬多個墳墓的所有人，那個協調非常困難，變數非常多。

**劉議員德林：**

對。副市長，現在是預算馬上要通過，通過大家都必須要負責，你們有你們的責任，我們有我們的監督責任，所以就確認四年這個時間，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好不好？到時我們在議決時就以四年為準，之後市府編列預算，今天我們都授權給市府，以四年來提出預算，這預算應該大家都有共識，這中間應該不會有其它的困擾，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在想這起因、這政策非常好，我們也支持，可是另外又凸顯出高雄市政府在這 12 億 4,800 萬的計畫裡，你們並沒有很完整的規劃，所以才造就今天的專案，為何要很完整的計畫？我們把這裡面遷葬完後，它所攸關的是 45 公頃的土地，45 公頃的土地裡又包含 26 公頃的公園，其它的剛剛也提出說明，我們希望都發在都市計畫裡，你是如何做編排？在這 12 億 4,800 萬經費的挹注，同時如何帶動地方上主體的規劃，在這公園的挹注之下，把鳥松和仁武區做整體的配套，做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裡的規劃，才能達到地方上生活品質的提升，是不是這樣？

**陳副市長金德：**

都市計畫已經發布實施。

**劉議員德林：**

所以剛剛在這周遭的沒有看到主體的規劃。

**陳副市長金德：**

我剛剛有向大會說明，基於水土保持的需要、基於水質水源保護區水源的保護、基於都市發展的需要，來做這遷墓。

**劉議員德林：**

副市長，我們看到的是這部分的書面說明，可是我們要如何帶動周遭土地的規劃和未來都市的成型，這才能讓我們的山坡地成為公園嘛！…。

**陳副市長金德：**

是，都發局會有後續的相關規劃。〔…。〕這會請都發局後續一併考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早上到目前為止，登記了 22 位，黃議員柏霖是第 11 位發言。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副市長、局長，我想每一位議員應該都會支持，而且都希望快，現在的變數

是預算的問題，為何有這問題？因為當時審民政局時，問到遷完之後要做什麼？當時比較沒這麼具體，所以今天這專案報告，就希望讓都發局以及相關局處來討論，我們未來應該有個願景、有個定位；遷墓是過程，我們都希望要做，而且越快越好，愈快的唯一變數就是預算的問題，這是一點。願景出來，該做的持續去做，然後討論未來，譬如會前我曾經和都發局、養工處處長等官員溝通，他說因為也沒有辦法開發，而剛剛副市長提到，旁邊是水資源保護區、山坡地等等因素，如果在這裡種植適合高雄的好樹，45 公頃如果都種植好的樹，不論是對景觀好的、能夠帶來大量含氧量的，或是景色看起來漂亮的也好，多功能的一種樹，而且在颱風期不會被連根拔起的樹，不然以後也會造成後續的困擾，這樣這個地方未來就會變成大高雄的「都市之肺」。

我們也常常在講，因為過去都沒有重視環境保護，什麼都要開發做為商業用途，有時候開始的思維要稍微轉變一下，希望都發局能夠去思考，事先有個想法，未來到底要怎麼做，譬如分有五區，是 A 區遷完以後，樹就要進去了，還是五區全部開發完才一起種，這也是要討論；如果要開始種樹，預算又是多少，希望副市長回去後再統合一下意見，我們再來想辦法。

第二點，都發局有沒有可能在這 45 公頃的範圍內就市政府能管理到的，有沒有可能劃一部分做為自償性的使用？大家都知道現在市政府能夠分配到的預算很少，相信民政局局長也希望三到四年就可以完成，為什麼呢？因為如果一件事可以三年就完成，為何還要搞到七年，對不對？原因是錢就是這麼少。我們也要體認現實，有沒有可能再努力一下，附近有沒有可能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的，劃一部分出來，我想最成功的例子就是河堤國小。因為也沒有那麼多的預算，就規劃出一部分做為商業使用，出售出去後，我們有錢，就做為自償性使用，那筆錢剛好用來代遷代建，甚至興建校舍也有相關的預算可以挹注，這樣就可以加速這個期程。當然現在農業區要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除非公益性和必要性非常強烈，不然的話，到時候又會批評聲浪四起，我們這裡又是如何如何，這也是一個過程。

但是總是要先有想法去努力，所以本席支持這個預算要先走，因為不論是分為三年或是七年，總是要從第一年開始做，所以這個還是要先走。但是在走的過程中，要開始去構思未來的願景要怎樣？未來的樹木要長什麼樣子？什麼樣的樹種？這些就可以先溝通了；預算多少要逐年編列，就如我剛才提到的，如果 A 區開發完後，是不是 A 區就要先處理了？萬一預算沒有辦法快到四年，可能要五年、六年，等五、六年後，A 區的樹木已經長很大了，以這種概念來算，總預算大概要多少。所以這就要回到都發局這裡了，有沒有可能去思考我剛才提到的，真的有辦法另外劃出一部分的土地，相信市民也要開始去慢慢接受。

每一個公共工程當中，可能有一部分的腹地，可能要有自償性的負擔，如果有無限的預算，當然全部就都做為公園，對不對？但是利益還是要考慮到現實因素。事實上我的曾祖父輩都是埋葬在此，後來才撿骨另葬，以前附近很多居民都是埋葬在此，小時候都曾經到此掃墓過，所以也樂見！我剛才提到的這三點，副市長可否簡要的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黃議員也非常的內行，就是整個都市計畫變更，內政部審查公益性、必要性會很嚴格的來審查。第二點，從草案到變更，程序大概是兩年以上，所以如果按照這樣做變更的話，時程上會拖下去。再來是這個地方區塊敏感，它的開發有其限制，所以如果考慮到財源，透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來取得財源是有牴觸。當然我們會請趙處長私底下再向黃議員請教，怎麼種樹？種什麼樣的樹會符合這個地區需求或是美觀，會請趙處長私底下向…，〔…〕我們非常同意大量的種樹，對，馬上跟進。〔…〕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敲槌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的問題待會請副市長和民政局長答覆。聽到說可以遷葬，而且大家有這麼高度共識，希望在短時間內完成，心裡面相當的興奮。高雄讓大家最大的印象，就是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有高雄特殊的油氣味，五輕已經要在 104 年停工，現在剩下的就是高速公路旁邊這些祖先的老房子了，也希望在縣市合併後一併遷葬掉。有幸在民政局參與這個規劃，我個人很清楚知道，這個案子現在只有財務問題，要在四年內完成遷葬。今天聽起來是大家有高度的共識，只要能解決財政問題，講到建設大家都拚命加碼，但是說到要找經費大家都避得遠遠的，所以我具體提出我的財政建議方案。

剛剛副市長說希望把補償費及遷葬費拆開，我認為可能會衍生其它的問題，因為遷葬後他要去買新的塔位，我們現在只補償 8 萬元，新的塔位平均一個差不多要 10 萬至 15 萬，8 萬元的已經很少，所以如果要讓這些我們自估將近 1 萬座的自遷戶配合遷葬，費用要提早給人家。所以怎麼解決大家的問題，本來預計七年，現在我們希望是四年甚至是只用一半的時間，原本規劃 12 億，所以要在四年任內，勻支我們任內想要動用的預算額度大概是 6 億，額外會增加的預算大概 6 億。大家既然有這個共識，我具體建議專案舉債，專案舉債 6 億，在未來四年內，依工程進度分期編列，我會拿著專案舉債的提案，請今天有發

言的議員大家共同來支持。但是我強調除了大家有高度共識，要還三民區、鳳山及鳥松這些民衆該有的公道。其實我也不擔心財務問題，因為只要把這塊土地遷葬，未來連同火葬場這塊區域，連同殯葬設施這塊區域，請都發局未來把它變更為商業區。當那些公有土地，那裡的位置未來一定是商業區，變成商業區以後，市政府在處理這塊土地上的收益，遠超於 6 億。所以爲了整個高雄市的革新，我具體建議專案舉債 6 億，這四年內依工期來編列。

第二個，我相當擔憂，現在的補償是 8 萬元，我們不可以造成另外的民怨，1 萬座自行遷葬的，平均如果一個塔位 15 萬的話，要 15 億啊！這四年來你要讓民衆從 8 萬要多負擔另外 7 萬元，所以高雄市政府有責任，要去鄰近這個區域半小時的路程裡面，找到等值於現在補償金的平價質優的替代塔位，高雄市政府有這個責任，你要完成這個施政、這個理想，你要這樣幫民衆解決這個困擾。所以兩項具體建議：第一個，專案舉債；第二個，找到路程半小時內，可以符合大家需求的 8 萬元平價質優的替代塔位，兩項建議請副市長和局長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專案舉債的部分，我會請財政局和民政局來研究。

**郭議員建盟：**

沒關係，副市長，議會如果有共識，財政局就很輕鬆了。

**陳副市長金德：**

對，這個意見很好，財政局會來研究。至於半小時之內等值塔位的補償，等一下請局長來回答。不過向郭議員說明，全國各縣市要遷墓是非常不容易的，高雄市在這幾年之內，很順利的遷移了那麼多的墳墓。下個階段不管做公園也好、其它規劃也好，都獲得市民一致的好評，這個當中就是要和這些墳墓的家屬、後代有一個好的協商，這個協商勢必既要加速進行，又要財務能夠負擔得了，所以我們才想到是不是能夠先行遷移、補償分年這樣的方式？如果能夠專案舉債當然很好，塔位補償的部分，我請局長來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遷葬市民的納骨塔位部分，這個也是我們的責任。目前高雄市有公立納骨塔 29 座，鄰近的公立納骨塔的晉放，我們會協助高雄市民。我在這裡向議員報告，公立納骨塔的塔位，從 2 萬大概到 5、6 萬元左右，如果配合遷葬的起掘、晉放，還可以按照在地里民的優惠給予五折的優惠，如果市民願意自行去晉放塔位的，我們當然樂觀其成。如果需要市政府來協助的，我們也可以協助在鄰近找到公立的納骨塔位來提供給他們，也有 50% 的優惠，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去協助他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還有市府的列席主管，現在有貴賓來訪，八譽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及陽光婦女會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請黃議員香菽發言。

**黃議員香菽：**

因為我從小就是在三民區長大的，所以從小自我有印象時，大家如果講到覆鼎金，就會想到中區焚化爐、殯儀館，包括覆鼎金公墓和火葬場。所以當我聽到覆鼎金公墓要遷移，這個案子我是相當相當贊成的，我剛剛也請教中區焚化爐的吳廠長，也聽說在 108 年中區焚化爐即將要停爐。剛剛我所講的四個部分，有兩部分即將要停爐包括遷移，這對三民區所有的居民，包括附近的烏松、仁武及鳳山地區附近的居民，是相當相當大的一個好消息。

但是剛才聽到很多議員在講，包括之前我們一直在討論這個案子，今天好像除了遷移這個議題以外，還要討論周邊地區的整體規劃專案，但是我們看到的報告好像只有遷葬的資料而已，我並沒有看到周邊的整體規劃報告，是不是這個專案報告或整體的規劃報告，還沒有出來或是沒有提上來，請副市長說明。

**陳副市長金德：**

我們遷移墳墓的目的是都市發展的需要，有一個進入市區中心的意象，水土保持的需求，還有飲用水水質的保護需要，基於這三個原因要來遷移這些墳墓。至於周邊開發，我剛講過整個開發因為坡度太高，所以它的開發有一定的限制，包括水質水源保護區都有一定的限制。都市計畫已經發布施行，目前沒有相關的開發計畫，相關的規劃都發局和相關局處會再逐步進行。先遷移這些墳墓之後，目前的方向是做森林公園，也就是種植很多樹木，這個是符合敏感區塊的相關限制，所以改成公園；至於其他的部分，因為空間有限，也還沒有其他的開發計畫，所以我們的報告重點是在如何遷移墳墓、經費的分配或分區、分塊的遷移。

**黃議員香菽：**

我還有一個問題，因為剛才副市長有提到，未來這 45 公頃，包括有二十幾公頃都是要做森林公園。我們都知道覆鼎金公墓已經很少人去，那個地方本來就是陰森森的，如果再做成一個森林公園而沒有創新的改變，未來也因為鼎力路匝道即將完工的關係，所以那裡的交通也是很便利的，再結合旁邊的金獅湖、澄清湖，我覺得這很有可能是未來三民區、烏松區、仁武區，甚至是大高雄一個重要的觀光景點。如果只是做一個森林公園，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這座森林公園好像就沒有任何意義，請都發局長針對這點報告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都市計畫是公園用地，但是事實上我們是基於水土保持及水土保育的原



則及想法，所以工務單位才會有所謂的「森林公園」的概念。覆鼎金等於是阻隔高雄兩大風景區，分別為金獅湖和澄清湖。澄清湖有三百多公頃，這樣的嫌惡性的設施、鄰避性設施，長期以來總是基於總總的各種理由，包括副市長剛才提到的水質水源的保育，光是澄清湖就提供了三民區、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鹽埕區的飲用水，這六個區將近有九十三萬多人依賴澄清湖的飲用水，所以對水質水源的保護，遷移只是其中一個最主要的目的。

至於後續森林公園的規劃，當然是以保育為主，也可以朝向森林保育及觀光遊憩，串聯金獅湖及澄清湖等觀光景點，並和遷移後的覆鼎金的這一大片森林公園結合起來，讓它除了成為高雄市的「都市心肺」以外，我們也可以將這三個風景整合成大型的遊憩資源。未來我們是想花費十二億多，將這裡打造成像台北市的陽明山國家公園一樣，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除了還給過去遭受這些嫌惡性設施及影響生活品質的三民區、鳥松區及仁武區居民一個公道外，對城市的景觀、對城市未來的觀光資源、飲用水的保護、水土的保持都具有非常正面的意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大家辛苦了，現在已經十二點多，大家還繼續在這裡關心高雄市政。針對覆鼎金公墓的遷移，在那天審墊付款時，我就已經很支持了。我支持的精神及意義是，它是具有歷史性的城市改革的政策，而且這是具有四十年的宗教歷史文化的集會地，這項政策的推動我予以肯定。民政局在歷經過程的經驗裡，市府團隊在遷葬的經驗裡，你們是可以勝任的，我看過你們細部的計畫書，我沒有多大的意見，不過我在這裡要向大家建議。早上有很多位議員提出許多的事項，我在此加強補充，包括剛才三民區的議員也有提到，他很害怕將來的森林公園會是陰森森的，其實我剛才也有想到這一點，不過這個很簡單，這是可以解套的。我給陳副市長一個建議，你們在規劃森林公園的過程當中，其實是可以活潑一點，因為它是門面，也是未來綠廊的心臟地帶，是具有指標性的，記得要多種植一些花卉來點綴，這會非常漂亮，你甚至可以種植鞭炮花，因為那裡的腹地非常陡，我常常經過那裡，那裡若要開發的話，是無法開發、建設太多，森林公園不改變，多種植鞭炮花的花圃，加入這項元素後，讓城市的觀點變成非常陽光。因為它具有前面的歷史背景，所以我們後代的人要改變它的時候，要讓大家覺得以前是這樣，但是因為人為的建設、政府的推動及議會的支持，今日成為高雄市非常漂亮的地方，我提供給副市長做參考，將來你們在規劃時，將這些加進去。

副市長是環保局長出身的，你是專家，請你在水土保持的部分，不要用水利局的規格，我認爲水利局水土保持的環保規格不夠水準，應該用環保最嚴格的水土保持的方式去處理。另外我向民政局建議，因爲這項計畫共有六萬多座，這是重大的公共政策及非常嚴肅的事情，我們在進行當中，政府的態度及家屬的對口是非常的重要，在處理第一個遷移案時，觀感是非常的重要。副市長是否可以考慮在政策要推動時，注意要點及辦法要訂定優先遷葬者的獎勵辦法，利用鼓勵的方式，有些家屬可能有意願，但是因爲政府沒有任何的獎勵時，家屬就不會有任何的動作。我認爲政策在推動當中，政府不吝於多花一些獎勵的經費，鼓勵家屬主動申請，因爲議會一旦墊付款通過後，你們的資訊就公開了，所以市民、家屬應該會有很多人知道，你們要加強作業的獎勵辦法，我認爲有助於有效提升覆鼎金公墓遷葬的作業效率。

最後，我建議民政局要公開網路資訊，因爲在旗津公墓的生命之塔遷葬後，我覺得民政局的殯葬處做得很好也很認真，在資訊上和舉辦多場說明會，所以在這部分的效率也滿好，我提供出來給大家參考，希望城市的改革能爲高雄市未來的觀光門戶，開啓歷史最燦爛的那一刻，辛苦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李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關於獎勵辦法的部分，同意優先遷移的家屬有獎勵，請民政局參考辦理。有關公園的規劃，趙處長是專家，趙處長再向李議員請教，根據李議員的意見來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理時間問題，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的時間還剩下 5 分鐘，上午會議延長至登記發言的議員發言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敲槌決議）顏議員曉菁，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覆鼎金的遷墓計畫，對高雄市民而言，是一個相當振奮的城市改革的第一步。看到這個計畫，我第一個想到的是什麼？歷經二十年的衛武營軍營變綠地是同樣的道理，但是在這整個過程中，我想和大家探討衛武營軍營變綠地，這二十年的漫長改革的過程中，它是由在地的文史工作者、在地的環保團體、綠能團體、民意代表，經過長期的抗爭和軍方不斷的溝通協調之後，才有辦法去爭取出這樣的一塊綠地，讓它變成我們高雄市的「城市之肺」。現在衛武營歷經三十年，坦白說，本席非常想知道在整個都市發展的過程中，過去這裡是一塊大家原本不要的邊陲之地，縣市合併以後變成市中心，我們高雄市政府對於

這塊地的城市想像是什麼？以都市發展而言，你對於這塊土地的規劃、藍圖要先告訴我們，日後不管是文化局、地政局，工務局要做公園也好，這些都是細節。重點是高雄市對於這一塊精華區，到底要給予我們什麼樣的城市未來？這一點是本席要請教都發局局長的。在此之前，我想跟民政局長討論一些比較細節的問題，本席看到你提出來的遷葬計畫，這是一份七年的遷葬計畫，但是它編列經費的方式是從 102 年跳到 104 年，這中間略過了 103 年，大家都知道你們 103 年 1 億 9,000 萬的經費是用市府的墊付案去處理的。請局長先澄清解釋一下，這一塊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02 年我們已經將水保 250 萬的部分完成，我們在 103 年提出先期計畫，在政策上我們已經決定要去做遷葬的工作，所以我們在 103 年的部分有提出，市政府原本的共識是希望能夠由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應這筆遷葬的經費。

**顏議員曉菁：**

你們沒有打算編列正式的公務預算，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原本是要由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應。〔好。〕但是去年一整年我們和地政局有做過討論，市政府最後的決定是希望能夠用公務預算來支應。

**顏議員曉菁：**

你可以告訴我們這個過程嗎？因為有議員質疑你們在過去的一整年沒有編列預算、沒有在做事，所以請民政局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 102 年的時候先提報公務預算的計畫，經過先期作業計畫的決議，決定由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應，所以在 103 年年初就簽奉市長核准，我們就直接行文給地政局要借支平均地權基金 1 億 9,000 萬，也就是第一年遷葬的經費；當然在這個過程中也有一些討論，我們最後沒有得到地政局的回應，所以在 103 年 5 月的時候又上了一個大簽。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一直希望都能夠由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應；有關平均地權基金的部分，剛才地政局也有對於這個部分答覆有困難，所以我們最後是在…。

**顏議員曉菁：**

局長，請你向本席答覆，你在往後的爭取預算上是否有把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這是大家的共識，剛才副市長也有答覆說這個部分是市政府的重大政策，所以我們會極力爭取。

**顏議員曉菁：**

謝謝局長。請都發局長明白的告訴本席，未來你對這塊土地的想像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個覆鼎金的遷移案其實有三個主要的目的，第一個，就是除了保護我們飲用水的水源水質之外…。

**顏議員曉菁：**

我請你站在城市發展的高度來告訴我，因為它已經變成高雄縣市合併的市中心，你應該要有一個宏觀的願景來告訴我們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從覆鼎金到金獅湖、澄清湖，以它為中心來思考周邊目前城市的狀態，南邊大概就是烏松、西邊是三民區、北邊是仁武。最近幾年來仁武在府會之間共同的推動下，其實已經變成是一個吸引外來人口最主要的城區；如果以整個來思考的話，我們剛才提到的幾個主要目的，其實將公墓遷走以後，除了可以滿足這三個部分以外，它可以創造周邊城市的環境品質以及擁有更好的潛力。我們也確實以這個地區為核心然後去做思考，也去盤點周邊未來具有潛質的土地。坦白說，它目前確實沒有整體開發區，有一些部分是農業區，市政府在這周邊以外，大概就是先針對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部分去處理，例如有一些是洪患的部分在愛河上游…。〔…。〕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主席，為了節省時間，我們兩位議員一起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兩位議員共用兩份時間。

**曾議員俊傑：**

對於三民區覆鼎金公墓的遷移案，我相信三民區、烏松區以及仁武區的居民都已經期待已久了，這個案子我們也已經講了好幾年了，我們一直到去年才開始編列預算要來遷移公墓。公墓遷移的總經費需要 12 億多，本席剛才在聽取報告的時候，你們說這 12 億可能只是遷移費而已，那麼往後的規劃到底要做什么？我只聽到你們說要打造一座森林公園，也沒有一個整體的規劃。本席記得在我幼小讀書的時候都會去夜遊，這裡就是一個很好的地點，以前我們要進去之前那裡有一個地藏王廟，我們會先在那裡拜拜以後再騎機車進去，那個地方在本席那個年代有很多小時候的回憶，這個公墓以後可能會變成一座公園，但是我對於那裡還是存在著陰森森的恐懼；所以本席希望未來在做公園的規劃，你們要如何搭配後面的高爾夫球場、澄清湖、金獅湖風景區做整體的開發，

本席覺得這一點很重要。你們說遷葬的過程需要七年的時間，本席覺得時間若能節省越多當然是越好，我們可以做更好的規劃。本席要向民政局長請教，這些公墓如果要遷移，那麼要遷移到哪裡去？本席也很好奇，一個蘿蔔一個坑，最起碼你也要有一個地方來安置這些墓碑，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我們在遷葬的作業程序上會先公告，公告由家屬自行遷葬，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有遷葬的補償費；沒有自行遷葬的部分則由我們代為遷葬。對於代為遷葬的部分剛才處長有回答過，也就是在覆鼎金鄰近的鳥松區納骨塔，它裡面還有未使用的 1 萬 4,000 個櫃位，所以目前在容量上是沒有問題的。地下疊葬的部分是 6 萬具，這個部分我們會將火化之後的骨灰送到深水山公墓。

**曾議員俊傑：**

你說的 6 萬具骨骸，對於無名的部分要將他們安置在哪裡？你要做一個立碑，還是要如何處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 6 萬具地下疊葬的部分，我們會將它火化成骨灰，將這些骨灰安置在深水山公墓，我們到時候會有一個紀念碑，深水山公墓本來就是一座墓地。

**曾議員俊傑：**

好，局長請坐。我們知道這 6 萬具骨骸要如何處置就好。本席想要請教養工處處長，你對於未來的規劃有什麼樣的構想？請你簡單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也會分年分期和民政局來做配合，只要哪一個區塊遷移完畢，我們就會馬上進場種植樹木；我們整個構想是以森林的型態，因為那裡的坡度滿陡的，例如稜線往北的坡度比較陡，往仁雄路以北的方向漸漸緩坡，所以整個型態還是以種植樹木為主。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你們要認真的做規劃，因為大家真的對這個期待很大，機會給你們，希望你們把它做好，這是我們最大的期待也是最大的等待。現在讓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本席今天本來是希望能夠向市長請教這個案子，但是市長今天沒有來，我有幾個問題請教你，我剛剛聽很多人說，你也已經回答好幾次了。把這個亂葬崗遷掉之後，你居然大刺刺的說，現在還沒有任何的具體規劃，市政府對於遷移之後的這塊土地還沒有具體規劃。副市長，本席站在城市 and 都市景觀的發展上，也贊成把覆鼎金的亂葬崗做處理。不管是遷移或是做公墓公園化，

我都贊成；但是市政府居然說還沒有具體規劃，就要開始進行遷移的動作，本席非常不以爲然。我先請教都發局局長，局長，現在這塊地的分區使用是什麼？請簡單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我們提到的都委會的部分，就是…。

**黃議員紹庭：**

我指的是現在的分區使用。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是公園用地，還有一些是墳墓用地以及部分的殯葬用地。

**黃議員紹庭：**

請問以後要規劃成什麼用地？怎樣來區分？你簡單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黃議員報告，這塊地原本是墳墓用地，後來因爲今年的遷移政策，我們就把它變更部分爲公園用地。

**黃議員紹庭：**

所以之後在都發局裡面的規劃，當你把市區的這些亂葬崗順利遷移之後，我們現在的市區，都發局的都委會會把它變更爲什麼樣的用地？用什麼樣來區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已經發布實施就是公園用地。

**黃議員紹庭：**

之後不會有變化吧？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暫時不會。

**黃議員紹庭：**

暫時不會，因爲沒有規劃，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並不是這樣，這個案子本身以前叫做墳墓用地，因爲是配合覆鼎金遷移，才把這整個墳墓用地變更爲公園用地而保留部分，等於是把鄰避性、嫌惡性這些墳墓用地亂葬崗的部分，把它減量，並且把它縮減集中在一處，是這樣子。

**黃議員紹庭：**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以前是墓地，我們以後要變更爲公園用地？〔是。〕你這樣說，怎麼現在就是公園用地，現在應該還是墓地吧？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已經發布實施，所以我才向議員說明現在是公園用地。

**黃議員紹庭：**

所以是經過都委會通過的決議嗎？〔是。〕第幾次都委會通過的決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已經公告實施，今年 1 月 13 日發布實施。

**黃議員紹庭：**

現在在覆鼎金，包括殯葬所、火葬的那些設備，那邊是屬於什麼樣的用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殯儀館用地。

**黃議員紹庭：**

我們有規劃以後可能會遷移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為它是屬於嫌惡性設施，所以暫時還找不到適當的地點。

**黃議員紹庭：**

我們規劃以後是不是會遷移？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目前長期規劃以後，是可以做這個考量。

**黃議員紹庭：**

都市計畫是準備遷移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是長期規劃，但是以現在的需求，它必須還是保留，也因為配合民政局，有些火化設備要更新，所以也都增加了 1.68 公頃。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請坐，你的回答我聽到了。副市長，你的局長講得非常清楚。第一點，未來這些亂葬崗如果遷走以後是要蓋一座公園，我相信你剛才回答黃議員香菽的答案是森林公園，但是附近殯儀這方面的設施，包括硬體設施和行為會繼續存在。副市長，我認為這個案子就只有做一半、做半套而已，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其實殯葬業者，有殯儀和葬，我們現在處理的是葬這一塊；在殯儀這一塊，剛才局長也講，我們的政策未來是要遷移的。你也知道遷移很困難，剛才你也說很困難。我請教你，你現在把這個亂葬崗遷掉之後，你未來要遷走這些殯儀設施還是很辛苦，為什麼不一次把它規劃好再全部把它遷掉呢？副市長，你回去跟市長講，做市政是長長久久、永永遠遠，對高雄市民才是一個福利。你現在編 12 億也只是要遷走這些墓地，這邊的亂葬崗有 1 萬 2,000 具、6 萬具，但是副市長及局長都說，我們這塊地除了蓋一個森林公園以外，這麼大

片的土地，很多議員都希望它未來是高雄市的一個門戶，但是你到現在都沒有規劃，我也不知道你未來要做什麼？編那麼多的錢去規劃、設計、監造，但是我還沒看到那些，我只是看到你說這裡遷移費用 12 億要編進來，但是我還沒看到後面呢！如果市政的建設，你只要做一半就先拿一半的錢進來，…。

**陳副市長金德：**

向黃議員說明，我們現在是公園用地，遷走之後，限於這個地方的敏感區塊，水質水源保護、水土保持的需要，所以是往公園的方向走，而且是種植類似森林公園的方向進行，這個目前規劃得很清楚。我所謂的沒有開發計畫是指周邊的其他土地，因為周邊的其它土地未來是會有都市計畫或開發計畫，限地遷移目標很清楚，是受限於地形敏感性的限制，開發計畫有一定的限制，所以是種植樹木，剛才趙處長講得很清楚。〔…〕殯葬有它的需求，還沒有遷新的地方，每天都有很多殯葬行為在這邊進行。〔…〕對，所以長遠要有長遠的規劃，遷妥了之後這邊才能夠動，因為你不能不顧及市民的需求。局部有一些交通動線就可以逐步改善，但是把殯葬設施遷移，這是一件大事情，要找妥地點進行開發計畫，還有環評、都市計畫等等做好了之後，這邊才能動。〔…〕規劃什麼？〔…〕現在還沒有其它地方可以做殯葬設施。〔…〕這樣會拖延整個遷葬計畫。〔…〕如果整個規劃好了，殯葬設施一起遷移的話，那些墳墓的遷移，在時程上不只是七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先請教局長，高雄市在殯葬方面有規劃好哪裡是要做殯葬園區的嗎？就是特定的，除了現在講的覆鼎金以外，還有哪個地方未來是要規劃做那樣的園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只有在旗山，那裡現在有一個殯儀館禮廳設施部分的興建。

**李議員雅靜：**

是在旗山嗎？〔是。〕那天我們在審歲入的時候有提到說，你有什麼配套措施？包括一萬多具有主的、六萬多具無主的，遷走以後，我們要怎麼處理？我們現在講的覆鼎金公墓這邊有沒有要興建新的納骨塔？為什麼那時候一定要堅持有這樣的專案報告，是想看你們到底對於這樣的預算和計畫重不重視？如果你們重視，你們今天送進來的專案報告書就不會只有 8 頁，8 頁中有整整 5 頁只有照片而已，裡面的內容文字相當的少，少得可憐。我要向各位市民朋友報告，這 8 頁裡面，5 頁都是照片；照片就算了，卻一共要花我們 1 億 480 萬的預算。



我相信你們是爲了市容好，可是我們也要知道、議會也要知道，這些錢要花到哪裡去，有沒有通盤計畫呢？不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剛剛副市長也說得很好，他說要有前置作業，如果有前置作業就應該要想到短期、中期、長期應該要如何做，我們滿期待的是一個完整的計畫，但是並沒有，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一筆預算，我們不支持，唯一有支持的是，如果你能提出具體通盤的計畫，譬如未來遷葬的 45 公頃，除了一部分的土地是超過法定規定的坡度不能去動以外，其它的地方呢？是不是可以變成是殯葬園區；類似生命紀念館園區，整個都在這裡，不要另找地方。本席有聽到有一些設施要到大寮、仁武，甚至林園駱駝山，不要到處都有，就在這個地方做一個整體的計畫，旁邊再做一些公共建設及公共設施，提供給廣大的市民使用，這裡有 45 公頃土地，過去是在邊陲地帶，縣市合併之後卻是黃金地段，但要怎麼樣去建設？雖然這裡是殯葬園區，但是不會令人覺得恐怖，這才厲害！你們是要這樣去做，不要讓人民覺得恐怖，不要自己還沒做就覺得恐怖，我們經常在那裡出入拈香拜拜的人，不是要怕死了嗎？你們要有這樣的思維。如果把 45 公頃都拿來當公園，本席也不建議，請都發局長認真聽，殯葬園區、公園用地不是這樣規劃的，你知不知道光是鳳山有多少公園呢？知不知道養工處才多少人、才多少預算呢？每年他們的預算是最少的，鳳山的公園都管不好，45 公頃的公園要他們如何管呢？你到底懂不懂啊！墓地、殯葬用地全部都被你改成公園，這是黃金地段耶！怎麼可以這樣亂改，不要不懂就全部都搞成公園，公園已經夠多了，除非你有能力去管理維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雅靜，高雄市三民區、鳥松、仁武，很多居民都很期待覆鼎金公墓趕快遷移，今天的報告前幾位議員也相當稱許，多數議員也希望趕快進行。接下來，請陳議員慧文發言。

**陳議員慧文：**

針對今天的專案報告——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的遷葬，站在本席的立場，我也希望時程能夠盡量快一點，但是後續聽到幾位議員的發言，可能有些議員誤會了，今天專案報告是這一本，裡面寫的是「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專案報告」，但是很多議員把重心放在周邊地區整體的規劃，重心不一樣，剛剛副市長跟幾位議員的對話當中，可以感覺兩邊答非所問。本席希望副市長帶領的團隊趕快進行，因爲這是附近居民很大的期待，現階段我們能力可以做到的就是公墓遷葬而已，這是目前市政府可以做到的狀況；至於周邊未來的規劃，這是以後的事情，以後再說了，不可能因爲幾位議員的訴求，希望一開始就要將所有的大計畫及所有的一切都規劃好再做，時程是不能這樣進行的，如果能夠理

解、能夠想得通，都應該能理解市政府爲什麼要這樣做。我針對今天的內容覺得非常詳細、也非常好，也肯定副市長及民政局的用心。對於未來的計畫我有一個小小的想法，這不在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中區焚化爐因爲現在的焚化量很少，可能就要停役了。副市長，是不是在 108 年左右中區焚化爐就要停役呢？請廠長簡單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廠長，請回答。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中區廠因爲使用年限是 20 年，目前我們朝向這個目標努力，所有的配套措施都在積極進行當中。

**陳議員慧文：**

所以 108 年會有停役的計畫。我希望未來真的做周邊規劃時，是不是能考慮停役之後，剛剛很多議員有講到，它是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都市之肺、都市之心，很重要的一個中心點，如果墳墓都遷移了，所有殯葬業都有好的去處，那裡可以整體規劃時，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纜車，從中區焚化爐連接到澄清湖，因爲澄清湖整體的景觀及觀光價值可以帶動更多觀光客來到這裡，變成一個亮點，這是題外話，但是我有這樣的想法提供給市政府，以後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規劃，我再一次肯定副市長、民政局及相關局處，感謝你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覆鼎金墓地的遷葬計畫，根據你們的計畫，到 109 年底如果順利會完成，在 109 年 12 月底之前，中區焚化爐就已經面臨到是否繼續營運問題，本席在過去幾屆議員任內，一直主張中區焚化爐如果到 108 年該除役時就不要再燒垃圾，針對這個問題請副市長回答，是不是在遷葬作業完成前，中區焚化爐會有一個具體的辦法呢？

**陳副市長金德：**

我在擔任環保局長時，在議會就多次答詢，表示中區焚化爐除役之後就不再燒垃圾，但是如果涉及到遷移及變更使用，是另外一個階段的問題，會配合整個覆鼎金墳墓的遷移及殯葬設施的檢討等等一併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副市長。今天開會的時間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從歲出民政委員會開始，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周議員鍾濞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審議高雄市議會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一冊，高雄市議會主管這一本預算書，請翻開 1-1、請看第 27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一會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8,54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們現在開始審歲出，我們都一直要求市政府要減赤，我覺得議會本身也應該要檢討一下，有沒有哪一些也要配合減，要不然我們都一直要求市政府要縮減支出，而議會本身應該也要在一些可能用不到的設備或者什麼，因為我對細項不了解。但是我希望秘書長也能夠朝這方向，就是說要求別人減，我們本身也要做到適度的一個撙節，大家共同來面對這個財政的困境，我覺得才是一個進步，這是我的提議。所以預算我是支持，但是我希望事後在檢討過程裡面，如果有一些可以節流的，可以不需要支出的，我們就儘可能讓它把執行面下降，明年就可以減編，也可以達到。因為我們所有的支出最後還是要併到市政府的整體歲出裡面，所以我是這樣的建議，我拜託議長、秘書長，還有各專門委員大家去討論。大家都要共體時艱，不是只有我們自己說你們減而自己沒做，我的方向是建議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柏霖。還有哪一位議員要發言？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們今天開始審歲出，我覺得新的議會要有新的文化，高雄市議會從去年 12 月 25 日，我們建立了台灣民主政治一個很好的典範，就是不管國民黨或民進黨議員，大家擔輸贏，遵守 11 月 29 日選民的付託，選民怎麼投，我們就怎麼做。今天審預算，我是覺得歲入預算的審法，以我的看法，國民黨跟民進黨的議員都算理性，而且善盡監督議會的職責，該講的也都講了。預算只有歲入跟歲出，歲入預算只有一本，歲出預算有幾本，這一疊差不多三、四十本，所以審歲入跟審歲出的態度應該不一樣。歲入要一條一條慢慢審，前幾天的做法我覺得是正確的，大家表現也很好。歲出我覺得不能 27 頁到 31 頁，如果現在在審議會的預算，大家全部都通過，光他這樣唸就會花很多的時間。照常理來講，議會一開始就送給我們「高雄市 104 年地方總預算審查順序及範圍一覽表」，我覺得唸是根據這個唸，一開始應該是唸高雄市議會 27 頁至 63 頁。而不是到 31 頁，你要從 27 頁到 31 頁，31 頁又到幾頁，光你要唸到 63 頁就要唸很長的一段時間。大家審預算，預算應該是議員要拿回家看，有意見直接叫

市政府的人來報告這一條預算哪裡有意見，在大會的時候，你把有意見的預算直接拿出來看，而不是議長帶著所有議員，66 個議員來這裡開始看預算書。看預算書等於把議場輪為秀場，根本昨天回去都沒看啊！來這裡開始唸才看哪裡有意見，那其實都沒研究啊，文字看也看不懂，隨便叫一個政府官員起來問一問，表示我有在監督預算，根本是在混啊！把這裡當秀場。

所以我覺得實際對哪一些預算有意見，應該事前就要回去看，議會在唸的時候，應該根據一覽表唸，直接就唸高雄市議會第 27 頁至 63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就是整本都通過了。如果有意見就看第幾頁有意見，大家就提出來講，如果真的不恰當就把它刪掉，如果有爭議就擱置，這樣議事效率才有辦法提升。議長，我正式提出動議，在審歲出預算的時候，根據地方總預算審查一覽表順序唸，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謝謝主席的意見，基本上從我問政二、三十年來，是比較少這個處理方式，不過如果大家覺得爲了要促進效率，也不需要到那麼快，尊重小組審查的意見，如果有刪改的再唸那一些，那是比較簡要式的，如果標準式的方式，照講應該要從螢幕上 powerpoint 這個方式。我想主要大家都很理性，效率都應該沒什麼問題，但是大會如果有什麼意見，我尊重大會，我是陳述以前的慣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石龍，請發言，我們現在是在討論剛剛蕭議員永達的動議。

**黃議員石龍：**

我知道，議長，秘書長，各位同仁，預算我是沒有意見，不過要清點人數，要開會之前也是要提額數問題，預算我沒有意見，清點一下，記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不休息但 3 分鐘後清點，請議事廳外面的同仁趕快進來，現在不是休息，是請議事廳外面的同仁進來。黃議員柏霖，我們還是繼續開會，只是 3 分鐘後來清點，利用這 3 分鐘針對你的問題，我們請秘書長來回答，這樣我們節省時間也有效率的進行，也不會在這邊白等。各位同仁，3 分鐘後清點人數，但是這 3 分鐘後，我們請秘書長來報告本會預算如何來擰節這些經費的問題，這也是很好的問題，請秘書長報告，3 分鐘後我們清點。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謝謝議長，還有黃議員對議會預算的關心，當然議會也會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現在整個市政府那邊的經濟情況，我們大家都曉得，所以議會這邊會全力

配合，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是針對議會的預算，不要再講到別的地方去了，因為 3 分鐘後要討論額數問題。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主要是針對預算，我也支持這樣子的概念沒有什麼問題，只不過議長，上午有一個相當有意義的專案報告，而且是很難得朝野都有共識，希望把三十年來沒有解決的覆鼎金遷墓問題，從七年縮短到四年。那在有這樣子高度的共識下，是不是請議長能由議長交議，儘速針對覆鼎金遷墓案件，要從七年縮短到四年可能衍生的財務問題，進行朝野協商；協商出有共識的解決方案，儘速讓我們的期待跟朝野的共識能付諸實行，是不是建議議長用交議的方式列入會議紀錄，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剛才郭議員提出的有沒有意見？我們現在要講的是本會的預算，你講的已經超出本會預算，我們利用這 3 分鐘講本會的預算。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額數問題是政治的考量。基本上，我認為可以藉這個機會，議長可以以交議的方式，讓早上的專案報告能進一步儘速實現，趁著這個案子大家都有共識的時候，讓覆鼎金公墓的理想能實現，解決烏松、三民、仁武這些區域長期面對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我同意，這也是我長期關心的問題，我同意。郭議員，你可以正式提案，因為目前只是口頭提出，這應該要具體提個案，我也非常贊成儘速把覆鼎金公墓遷移完成，我長期在三民、烏松、仁武這裡活動，也體會到人民的感受。

針對本會的預算，剛才秘書長特別出來說明了一下，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要進行額數問題。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針對剛才蕭議員提出的意見，當然是權宜，視時間的需求，如果有共識的話可以，可是會壓縮到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沒有意見當然就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你對每個不同的科目可能有兩、三個不同的意見，可是一次只有 5 分鐘，又變成這個問題。如果針對一本的發言兩次變三次，或是條文問題等等的要稍微配套一下，否則一次講當然可以，講第幾頁到第幾頁也可以，但在限制的部分要怎麼去調整的問題，這點可能要同時考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政黨是否可以事先先討論一下，我們即將要如何進行一本一本的討論，又該怎麼討論。一本一本的討論大家可能沒意見，但是時間上應該要讓大家有充分發言的時間，同時我們應該事先講好，明天就是審這一本，請大家回家認真看。其實我們都知道，我也是老議員了，常常都是臨時才看，這點必須跟大家承認，所以要請大家回家先做功課。蕭議員永達的意思是先做功課，不要臨場看，這樣會延誤大家的時間，這點大家可以一起討論。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我必須要糾正一下，因為剛才主席是在台上發言的，我們有聽到。我們是有回去做功課的，我們有在看的，不是全部都沒有看，我在這裡要向聲明，我要向市民說明，我們是有做功課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怕人家誤會，有些議員沒有看。請蔡副議長昌達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報告主席，各位議員，有講過的話不要再重複了，有的話一直重複很浪費時間，大家都在這裡耗時間就好了。我剛才爲了趕來闖了三個紅燈，結果到這裡還是亂七八糟的，請各位講過的話不要再重複了，還要講幾次，不會厭煩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3分鐘到了。各位議員，既然我們那麼關心整個預算的進度問題，也請大家踴躍的出席，既然我們一方面要求要有效率，請大家踴躍出席，但是我們的人數也差不多接近了，也不要一直清點人數。其實有的議員就在外面，像我剛剛說停止3分鐘討論，去外面叫大家進來，也有很多同仁進來了，所以如果真的要有效率的話，請大家互相體諒一下。現在最後一位發問之後就進行額數問題，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昨天國民黨的議員跟你說，我們很不尊重他們發言，一開始就清點人數，這是什麼情形。高雄市民應該趕快來檢視這一場，一開始開會而已就要清點人數，根本就無視於整個高雄市的建設。我們的召集人周議員鍾濞是前輩，我在這裡公開譴責貴黨，有這樣的政黨，口頭說得好聽，尊重發言，對高雄市建設多麼期待等等，說得天花亂墜，結果一開始就清點人數。我們要公開的譴責他，我覺得很不應該，如果我們很不努力，我們自己要檢討，浪費納稅人的錢。議長，我覺得我們要公開的譴責他，爲什麼一開始就要清點人數呢？這是什麼態度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鄭議員請坐下，你可能有所誤會。剛剛提議要清點的議員，是不是可以有轉圜的空間，不要堅持好嗎？我尊重剛剛提案的議員，就不要堅持好嗎？因為現在人數也差不多了，就不要堅持好嗎？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議長，我們開會之前就有說過要照議事規則來，議事規則的規定就是這樣，沒有什麼譴責的問題。我昨天下午去處理事情的時候，你們也清點了三、四次，今天我可以出席，也應該要清點一下，否則我沒有出席的時候有清點，我出席了卻沒有清點，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吧！可能有些議員有所誤會，我提議清點人數應該沒有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石龍堅持。最後一位發言的是陳議員明澤，陳議員發言完畢就清點人數，請剛才出去的趕快進來。

**陳議員明澤：**

主席已經裁決了，剛才的額數問題就進入表決。但是我認為每一位議員所提的案，是每位議員自己的權利及看法，我們也不要隨便譴責人家，我們的人數比較多，如果要清點也是沒問題的。有時候可能有些議員比較晚進來，像昨天黃議員昨天就來了好幾次都沒有遇到清點人數，今天人家要清點也沒有錯。還有像我們是遠在湖內區的，如果甲級動員的時候也要來，但是選民也要服務，來回就要幾百公里了。所以以後你們要清點人數是不是這一次清點完之後，我們能夠進行黨團協商，看要在什麼狀況下再清點，訂立一個很好的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事組請準備清點人數。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林議員宛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瑩蓉、羅議員鼎城、蕭議員永達、陳議員政聞、黃議員淑美、林議員富寶、陳議員明澤、李議員順進、陳議員信瑜、沈議員英章、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郭議員建盟、李議員柏毅、陳議員美雅、吳議員益政、周議員鍾濞，包括主席共 3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根據議事規則第 254 頁，主席可以改開座談會，請法規室主任說明是否可以這樣。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會議進行中如果有人清點人數的話，可以散會或是改開座談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改開座談會，既然大家都來了，人數也有三十多人了，我們還是可以繼續討論這些問題，這樣才是對市民負責。贊不贊成？我們改開座談會好嗎？我們改開座談會同樣進行，也沒有浪費大家的時間，也不會對不起高雄市民，請各位同仁同意。這個需要敲槌嗎？改開座談會不用，我們改開座談會繼續進行。

繼續進行，針對本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我們在開座談會的期間不能做成決議而已，但是可以來討論。還有誰對本會的預算有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只是想在這裡建議一下。未來如果議會有關議員電腦的資訊設備，我們很希望爲了提升爲市民服務的效率，在大家研究室的部分，希望預算通過之後，議長能用最快的速度把這項業務快點發包出去，讓我們在進行資訊服務的時候會比較有效率。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其實是我們內部的問題，請莊主任來回答。

**本會資訊室莊主任澤生：**

因爲預算的關係，今天預算如果能夠順利通過的話，我們下星期就會把桌機的簽呈簽上去給議長批示，之後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批採購，報告完畢，謝謝！

**李議員喬如：**

還有議員有意見嗎？蔡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請問守衛室是屬於哪個部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守衛的部分是屬於哪個單位的？是秘書室。

**蔡副議長昌達：**

議長，情況是這樣子的。〔是。〕之前開會的時候，我們的車子都放在前面，自從你上任以來，車子都不能放在前面，我自己的車也沒有放在前面，這樣子要出入的人會比較方便，包括那些來這邊攝影的市民，他們借這裡來拍婚紗照，我們都可以借給他們使用，沒關係！但是我們的車子停在那邊，還得麻煩議員同仁們去移車會不好意思。所以我麻煩議長交代一聲，請守衛室的人員向議員告知，請他們把車子停在前面一點，有時候他們會停在正門口附近，而議會的正門口就是婚紗攝影經常取景的地方，我想大家就一視同仁，統統停到我們規劃的範圍，希望就盡量安排在地下室；至於市政府人員，不論他們要停哪



邊就都隨他們的意好了！我想這樣比較妥當。不然有時候車子擠了好幾輛在前面，而且大家都是同事，又不好意思跟他們說，希望大家能一視同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針對國際會議活動、市政行銷跟姊妹市的交流訪問，這個以前只有北高兩市有編，當然是審計部對這個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的是第幾頁？

**吳議員益政：**

43，1-1-43。針對這個問題，在上一屆我也曾跟同仁去拜會李鴻源部長，也跟他反映過。現在全球各地都是城市治理的時代，台灣現在也變成六都和一個直轄市。本身的城市交流已經跨越了國界以國際為單位，很多的國際會議都是以城市為主。我們都還是用過去的觀念，就是議員有 15 萬補助之外，這個 1,000 萬補助出國的姊妹市就限縮了，只限正、副議長帶隊才可以去姊妹市。那些真正對城市有幫忙的國際會議，不論是大眾運輸、環保、氣候變遷、各式各樣很正式的國際會議，可以跟全世界不同國家互相交流，卻不能使用這筆預算。

我們對於內政部這個措施，也表達了我們的想法說你們這樣是不是思想太落伍了呢？他們只說他們同意來思考。對於這個有意見的外界單位，彼此也要反省一下，外界不論是行政機關或是民意機關，有些人假藉出國考察坐商務艙。我覺得我們自己要去要求這樣的資源，相對的我們自己也必須去節制，以免影響外界對我們的印象，不要讓別人來檢討我們。現在網路很發達，手機一拍你在幹什麼，全球每個角落都看到了。你不要認為你出國去別人就看不到，先不說有壹週刊在跟著跑，可能在當地尤其是團進團出的情況，都是很明顯的目標。

我覺得高雄市議會，是不是要建立起一個自己的典範？有兩件事。第一個，還是跟內政部跟監察院的審計部溝通，就用公文直接告訴他們，高雄市議會參加了哪些國際會議，對於城市的改進有哪些具體的效果，別的縣市不要那是他們的事情，因為那是行政命令，要修法就修法，要修行政命令就修行政命令，該修法就修法。你們不修法就是你們不對，不要老是說…，尤其是地方議會，包括助理費、各項費用，幾乎呈現一種心態，你們這些鄉下的議員，什麼都不懂還會亂花錢。許多我們不該負擔的法律責任，都由我們來負擔。我的建議是第一個還是具體的行文給它，也請議長在相關會議或者正副議長地方聯誼會裡面提出一個具體方案，我知道議長有全省性的聚會，一般都是聯誼吃飯而已，要去那邊做點具體的建議，對於地方和議會有幫助的事情。所以這是我第一個

建議。

第二個，因為每個人想去的不同，有的人去日本、有的去姊妹市、有的去美國、波特蘭，我想不要用抽籤的方式。比如說我們預算去美國這一團分配了多少錢，如果 10 個人去如果預算夠你們就用，如果 15 個人要去，那就 15 個人來分，不夠的就自己補貼嘛！這表示你有心要去嘛！不是說公家出錢你就去，如果要自己貼錢你就不去了，所以就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這不是小孩子在發糖果啊！那個是你認為有需要的嘛！這個是自由參加的，你認為這個任務不錯，到波特蘭、到橫濱去參觀什麼或是開什麼會議，你覺得你有興趣但是參加的人多，不用抽籤啊！你就用現有的資源，不夠的就自己貼錢就好了，我覺得這才是一個自主的自我判斷，這個不是觀光遊玩，大家用抽籤來決定，不用錢就姑且去玩玩，錢不夠時才用抽籤的方式，因為這樣子，難怪別人都把我們當成小孩子。我覺得我們要建立模式，對外關係也好，對內部也是一樣，包括國際會議這筆預算，成員都坐經濟艙，你要坐商務艙就自己貼錢啊！我覺得這樣在公務機關跟個人自己的秩序之間，自己找個平衡點，而不是把預算都集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還有議員針對本會的預算有意見嗎？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建議一件事情，其實立法院針對預算的審議，他們有設一個預算中心。針對政府的總預算，進行一些比較科學、比較客觀、比較綜觀性的評估。雖然議會的品質這幾年一直在提升，其實在每個地方上面對於選民服務，每個選區的狀況其實不太一樣。因為當議員之前也在市府服務過，好像也看過議會有類似這樣的東西，其實不知道那東西是黨團處理的呢？還是議會這邊處理的？過去這幾年在一些公民監督的團體裡面，他們也有提議過，是不是在議會裡應該有個比較上位或是比較客觀的機關或是研究單位，對於預算的部分做一些比較重點性、客觀性的分析，才不會變成在審預算時，不論是歲入或歲出都變成過去這幾年都是喊一個價格，然後大家再來協調。而不是就事論事或是就科目該刪、該編來做客觀的討論。這部分在議會這邊有機會的話，是不是有可能大家討論看看，有沒有機會有這個機制或是這種機構，設置適當的人提供議員們更多客觀的資訊，來做預算的判斷；議會不外乎就是監督市府市政是不是妥當？然後在預算的審議上，應該是花更多的時間來做這件事情。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今年元旦升旗的時候，我記得議長在文化中心也講過，就是未來的一年議會也編了一些活動的預算，在不同的客觀環境下，我覺得我們在要求市府要擲節預算，議會這邊應該也可以自我要求，所以在一些活動上

如果是可以比較節省或是跟市府、跟民間做結合，不一定是議會自己來辦，像元旦升旗，市府和議會把它分開來辦，其實這幾年是有點奇怪，可是客觀環境是大家都知道就不用講了，未來這一段時間其實府會之間應該可以有更融洽的空間去進行一些合作，把一些資源確實可以省下來就把它節省下來，以上兩點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針對吳議員益政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請公關室張主任來回答？吳益政人呢？沒關係，他可能在外面看電視，你還是照常回答。

**本會公共關係室張主任長桂：**

謝謝吳議員對我們本室業務的關心。剛剛吳議員的建議，我們公關室會來好好的研究改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請會計室主任也來說明？因為一定是跟會計有關係，你來說明一下。

**本會會計室陳主任小慧：**

有關於吳議員剛剛提到的國際交流會議的一些參訪相關支出的部分，因為內政部也曾經在 103 年（去年）2 月有正式以公文書的方式來函示本會，他在裡面也做了非常明確的一個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再繼續跟內政部來協調，至於吳議員剛剛提到的一個執行方式的話，就是我們實際要出訪、要出國、要執行的時候，我們再來跟議長及相關科室主管一起來討論，以什麼樣最撙節的方式來執行這個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跟各位議員報告，因為現在排的議程正好是審議本會的預算，現在暫時開座談會，正好也是討論本會的預算，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或是明天再正式可以討論的時候，我們就不再討論了，所以本會的預算，我們討論到 4 點，4 點如果人數還不夠，我們就散會，但是今天講過的話，請再來開會的時候不要再提，這樣浪費大家的時間，等再人數夠的時候，我們可以開會的時候就直接決議本會的預算是否通過或者是哪裡要修正，這樣好不好？我們在這裡坐到 4 點才不會浪費時間、對不起大家，好不好？本會的預算討論到 4 點，還有沒有議員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跟黃議員紹庭。

**蕭議員永達：**

我看高雄市民監督議會聯盟昨天已經正式發表，公開肯定高雄市議會第 2 屆這次臨時會表現，這次臨時會是從 1 月 12 日開始，在 1 月 21 日閉幕，然後從 1 月 22 日開始，我們要開到 1 月 30 日，他公開肯定的理由，同時肯定康議長裕成主持議會理性、公正，同時也肯定朝野各黨的議員有針對預算實際發

表意見，雖然大家的意見不太一樣，但是根本上都站在高雄市民的利益，表現出色。我是覺得這就叫做雙贏。國民黨、民進黨還是無黨的議員，我們都是高雄市民選出來的議員，我們是不同政黨的競爭對手，我們不是敵人，也是因為在民主政治上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如果可以做到雙贏，這是最好的。

因為我們歲入預算總共審了幾天呢？我看這個議程，從 19 日開始，19、20、21，到昨天審完。我覺得審歲入預算，審 4 天是合理的，我真的覺得合理的原因是預算總共就是總收入跟總支出，總收入審 4 天，那是合理，總支出要審幾天呢？我跟大家報告，總收入只有 1 本而已，總支出有幾本？總支出有四、五十本，所以總收入等於總支出，總收入只有 1 本審 4 天；總支出要審幾天呢？審總收入跟審總支出的方式是絕對不能一樣的，審總收入真的照前幾天的做法，一頁一頁、一項一項慢慢討論是合理的，總支出真的是要一本一本審，譬如說現在在審高雄市議會預算，就應該直接唸，不能唸從 27 頁到 31 頁，要直接唸什麼呢？27 頁到 63 頁這一本預算，有沒有意見？有人說這樣太草率。

譬如說這本預算裡面我有 3 條有意見，我時間哪裡夠？這裡是大會，你如果真的是要審預算，要一頁一頁慢慢翻，譬如說你對民政的有興趣，那就是要到民政委員會去一頁一頁慢慢翻，然後根據委員會提出來的意見，這都已經是各委員會提出來對預算有意見的，統統都已經在你們的桌上了，而民政委員會刪預算是多少錢，你們知道嗎？在委員會刪預算是 0，民政委員會有哪些呢？有市政府機關的預算、有民政局的預算、有法制局的預算，統統都叫做民政委員會的預算，在民政委員會裡面一頁一頁慢慢翻，刪的預算是 0，連附帶意見、附帶決議什麼統統都沒有，如果我們送來院會，大會有 66 位議員，進來這裡重新把在委員會的動作再做一次，經常我們回去也沒有真的在看，所以我們還一頁一頁慢慢翻，講的意見和預算又經常沒有實際關係，其實這是什麼？就是把我們大會的議場當作個人的秀場，講的都是同樣的東西，重複再重複，這個變成是議事效率沒有辦法精簡，對選民來講，這樣也不恰當。

因為在這裡開會，我們都有領薪水，既然是有領薪水，來這裡最好做的事情要實際有效，所以剛剛有提議，歲入預算照之前的做法，那很合理；歲出預算呢？最好是根據議會發給大家的總預算順序一覽表，一本一本審，這樣才可以節省時間有效率，如果你對一本預算中 3 條有意見，很簡單，你提出來，之前就讓大家知道，這樣看是要擱置還是要刪除，可以在大會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張議員漢忠，請發言，等一下是鍾議員盛有。

**張議員漢忠：**

藉著今天的座談，我來提供一個類似想法，實際上蕭議員永達提供的看法我

非常的認同，民意代表來這裡要做什麼？當然是像蕭議員永達講的，這是所有的市民朋友選出來的民意代表要來議會監督市政府所編的預算是否正確，這是今天我們在議會最重要的目標。整個大高雄市的一些預算不知道是不是有很多人瞭解？我們的預算可以說將近 60%是來自人事費，最少是百分之六十幾，但是過去高雄縣，大家都知道高雄縣時代是百分之五十幾，再來我們的社會福利就佔百分之二十幾。爲什麼高雄市會變成比原高雄縣、原高雄市時多百分之十幾？很多人知道原高雄縣的一些業務助理也好、約僱人員也好、臨時人員也好，他們的薪水全部來自向中央申請的一些建設經費來抵付，這是高雄市和高雄縣不一樣的地方，我相信整個大高雄市合併以後，高雄縣很多鄉下地方在這個情形之下，腳步都沒有辦法踏出來，這是我們這一次經費上的問題。剛才蕭議員永達提的，我們是不是分有財經小組、農業小組，很多小組，我們每一個小組都有成員在審預算，任何一個同事在小組審查中，我相信議會要進行的就是時效性，才會分組。

當然分組的過程，大家也都了解，在那個小組當中，預算審完，我是認爲是不是能夠大家互相尊重小組，能夠來把我們的效率提升，是不是大家能夠來尊重小組。小組如果同意，我的期待是說既然小組同意，是不是大家來尊重，這是漢忠對整個議會的效率，是不是能夠朝這方向？我相信城市要進步，包括大高雄市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我相信一次比一次都在提升，因爲現在你如果沒有提升，我相信百姓也會把你淘汰，漢忠藉今天座談的時間，包括市民朋友也好，市民朋友要的是關心議會，包括我們的市府團隊，要如何把大高雄市的整個建設也好，福利也好，要如何去一天一天的提升，這是任何一個高雄市民所要看到的地方，所以漢忠也呼籲在座所有的不分黨派，朝著大高雄的發展，包括所有的預算，包括我們剛才蕭議員永達有說過，歲出審過三、四天，當然歲入審過三、四天，既然審過，我們就是利用我們賺多少錢要花多少錢的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鍾議員盛有之後，黃議員紹庭和張議員勝富，請鍾議員盛有發言。

**鍾議員盛有：**

我們在審預算，第一個，我們當然很尊重每一個議員的看法、想法、做法，也提出他們寶貴的意見，審預算像這樣有一點拖延，像這樣審預算開臨時會是不正當的，應該是去年底就應該完成這個預算，這才是正當性。

本席是認爲開臨時會，包括昨天開到 7 點，我回到杉林就 8 點多了，那個是另外一回事，是個人的事情，因爲都是爲大高雄地區的民衆來把關。第一、我可以說兩點，預算書早就送到每個議員的手中，有意見的話，每一個科室到那時候就提出你的寶貴的意見。第二、在議會的程序當中，先交給各審查小組，

經過審查小組再交給大會。所以我認為都要為人民把關，要提出寶貴的意見，但是要實質的去審查什麼叫合理不合理？什麼才能達到合理？又什麼達到不合理？這個沒有一定的程序。

我認為政府行政機關提出來的，只要你有這個預算，議員認為這個可行，我們就要支持，不要說是在野或是執政。我就講一個，不是講人民啦！我們的很多事務官下來參選市議員，我請問你，你當公務人員的時候，跟你當民意代表，你的看法、想法、做法會不會一致？你當兒子的時候要求父親，你當父親時要要求什麼？你當祖父時，看法、想法層次絕對不會一致性的。不過我們是合議制，大家共同認為這個可行性可以進行的，我們就不要反對，要支持就對了，當然是你的理念，我們當然要支持；提出來，大家多數研議要如何來執行，不要長程的發言，我一直認為不是不尊重，都很尊重，包括我也是議員在內。我要說的是每一人的看法、想法都是不會一致的，你說有沒有合理，你們說出來的，什麼是合理？你在法院打官司的時候，我問你說這個不行，法院輸了，為什麼上訴會贏？那是提出的證據和觀點不一樣嘛！一定是這樣。

我在這裡呼籲議會同仁，大家先把這麼多的預算書看看，看好後，大家議員都準備很多，來議會時就用最簡短、最好的方式表達意見，講出你的理念，讓大會合議制來商量，在議會進行當中，預算要合理的進行，趕快的能夠審完，讓行政機關能夠執行，因為這個是市民要看到的結果，不是怎麼樣，就是要看到結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紹庭，請發言。之後是張議員勝富發言。

**黃議員紹庭：**

議長，我可能坐太遠了，你常常看到我這裡，我手可能太短了，你都沒看到。秘書長，你應該跟他提醒一下，剛才議長已經說完之後換我，你怎麼沒有提醒議長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抱歉，我的不對。

**黃議員紹庭：**

不是第一次了，至少三、四次了，我講真的，我 complain。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你最遠，然後我的近視度數可能不夠，要換一副新眼鏡。好，謝謝你。

**黃議員紹庭：**

沒有啦，這開玩笑的。第一點，議長，我建議你剛剛有說，是不是現在討論完後，下一次不論什麼時候開正式會議，議會的預算就要決定。我是建議既然

是談話會，不要這樣子，因為還是有沒有到的議員，他有發表的權利，這是我的建議，這是第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說在場的議員有講過就不要再講，這樣的意思，是不是？

**黃議員紹庭：**

這樣我同意，針對這個議會的預算，本席有兩個意見。第一個，台北市的辦公室，都有個人電腦 PC，但是幾乎都不大能用，我覺得它那個軟體 OS 都不大能用，因為有時候回去開會的時候，都會住在那邊。我覺得資訊時代，拜託一下議會的資訊設備，台北那邊至少我們需要能夠用吧！至少這樣子，這是第一個建議。如果你們可以跟台北聯絡一下，或者要怎麼樣去把它改善一下，這第一點。

第二點，也是跟資訊設備有關。議長，我有個建議，我覺得我們每一個議員至少有 6 個助理，我在想現在是資訊時代，其實我們都需要的資訊設備滿多的，你說研究室有一台，我記得我上上屆的時候，那時候好像另外還有再買一台筆記型電腦給議員，我是希望說用什麼方法可以擴充議員的資訊設備。你說市長也有三十幾個局處首長，他們局處裡面，每一個正式的公務人員其實都有編一台電腦，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我們那個資訊設備在市府預算編列非常龐大。所以說議長，我們下一個會期可不可以擴充一下我們的設備，就當作是我們助理也需要若干的一些資訊設備，好不好？〔好。〕這是在議會的兩個建議。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剛才有同仁提到說是否以後的歲出用整本審，我是比較希望說還是每一個局的各科室來審。我舉個例子，有些局處它的各科主辦的業務不大一樣，像經發局有管商和管工的，你如果整本經發局要審，變成一下子講工、一下子講商、一下子講會展、一下子講特色，我覺得會有點亂，沒辦法聚焦，當然我覺得大家都是好意，希望效率，但是我相信監督是每一個議員的職責，我是希望議長你也坐得很辛苦，但是我希望這個幫議員做最後的把持。我相信還是有滿認真的議員，應該預算也看得滿仔細的，不然的話，如果你要堅持一本一本審，因為我怕到時候舉手又舉不贏，你要一本一本審的話，每一項的預算每個人還是要保留二次的發言權，5 分鐘其實不是很多，我從開議到現在，我每次準備的資料 5 分鐘都講不完，這怎麼說呢！我也沒有點過人數啊！我沒有這個紀錄吧！所以我希望不要矯枉過正，不要玩零和的遊戲，我覺得這個不是市民想要看到的。針對要不要一本一本審，我是希望盡量不要，如果要就是每一項預算數，如果提出質疑的話要讓議員有第二次發言權，因為你總是要局處首長解釋完，我們還有再詢問的可能性，基本上，這一點我希望

主席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勝富發言。

**張議員勝富：**

我覺得我們開會主要是要有效率，剛才有點人數，所以改成討論，現在人數夠了，可以重新開會嗎？主要是要有效率，請議長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室主任，如果我們現在人數到齊，正好過半的話，已足開會額數的時候，我們會議是否可以恢復繼續進行？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議事組確認現場額數，記名清點。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楊議員見福、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瑩蓉、羅議員鼎城、劉議員馨正、蕭議員永達、陳政聞議員、黃議員紹庭、曾議員俊傑、周議員鍾濞、黃議員淑美、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柏霖、許議員慧玉、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王議員聖仁、高議員閔琳、郭議員建盟、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雨庭、吳議員益政，包括主席一共 3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的會議繼續進行。剛才在審議本會的預算，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我們剛才已經講好，說過的就不能再發言了。

**吳議員益政：**

剛才沒有做決議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沒有做決議，但是不要浪費時間。

**吳議員益政：**

表達意見完你要做決議，大家同不同意啊！有不同意見的你可以發表，我想聽聽同仁的意見，因為依規定是每一個人都要遵守的，我講的具體意見是說除了那個已經有回應以外，是不是如果出國，你對考察團的項目有興趣，每一個人都可以報名，你看多少預算，不夠的你還是要去，一個人要去，大家不夠就



自己補貼，不要坐商務艙，坐經濟艙嘛！你要坐商務艙就自己貼錢，不是用抽籤的，有的人要去考察，有些人不想去，因為是免費就去了，這些是公款是納稅人的錢，很多議員有興趣那很好，不夠錢自己貼，我覺得遊戲規則要和過去有不一樣的做法，我想聽聽大家的意見，不要說吳益政都當壞人，有意見大家就提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的建議，我覺得非常好，公關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應該要把這個問題好好研議一下，公帑本來就不應該浪費，不該坐商務艙就不要坐商務艙，大家要共體時艱，既然我們要求市政府要擰節預算，我們自己也要以身作則。繼續審議高雄市議會的預算，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審議高雄市議會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1 冊高雄市議會主管這本預算書，請翻開 1-1、第 27 頁至第 63 頁、預算數 8 億 7,365 萬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審議市政府的部分，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 2-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預算書，請翻開 2-1、第 30 頁至第 60 頁、預算數 3 億 2,491 萬 2,000 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秘書處以前我有講過，我還是針對出國的意見，高雄市有很多姊妹市，但是很多姊妹市因為時空背景事實上沒有在往來，只是當時的時空有熱心人士才成為姊妹市，高雄市只有和橫濱、波特蘭兩個優秀城市有很多的互動，坦白講，我們的互動都流於形式，都只是去拜訪，當然有一些安排考察，但是我覺得不要只有那幾個，因為我們都把自己框住了，姊妹市，橫濱一屆四年你能去幾次？要考察一次就可以看完了吧！波特蘭是全美國第一名、第二名的環保城市，試問我們自己，我們去波特蘭有看波特蘭的整個市政建設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在問市政府吧！

**吳議員益政：**

我說我們有去，請秘書處，因為府會有時候是一家，有時候是分家，多建立幾個和高雄市的發展有關係的姊妹市，是以功能取向，不是和個人有關係，我們互相認識，雙方都有意願就成為姊妹市了。我覺得現在的社會我們的資源有限，我們希望有一些很好的，議會或市政府也有去拜會的一些城市，當然也要雙方有意願，有些很好的城市，它對城市發展、永續發展，包括文化、觀光和環保，都是高雄市要取經的對象，我希望我們這一屆，秘書處負責國際外交，希望能夠建立幾個目標城市，當然要有人脈，要透過駐外單位來聯繫，而不是在那邊打混，現在的時代無法忍受這樣沒有效率，今天大家都很好，審預算要審效率，可是我們每天過的是沒有效率的日子，預算沒有花也沒有效率！秘書處，你有沒有目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秘書處，請回答。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吳議員的意見就是我对國際事務科的期許，其實這二年來我們一直希望和姊妹市或友好城市之間有很實質的交流，所以除了禮尚往來之外，前陣子國際事務科也協助觀光局建立了釜山和熊本定期航班的交流，這個部分的實務交流是有的。我接任之後也給國際事務科很大的壓力，我們希望有實質的交往，包括文化局和教育局，教育局怎樣去和日本的學校有一個修習旅行和寄宿家庭的交換，還有經發局的部分，經發局目前在發展會展，我們是不是可以善用姊妹市，他們如果有一些既定的會展產業已經在發展，我們有沒有可能用換展，雙聯展的方式來做進行。議員就這部分的期許我們非常了解，這也是我這次接任之後的重大方向，我會再向議員請教，我這邊也會有一個確切的計畫出來。

**吳議員益政：**

這個和人事處是分開講嗎？科目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秘書處的預算，你要問人事處也可以啊！

**吳議員益政：**

我不知道是算在一起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那是另外一個單位，時間也要精簡，謝謝。請陳議員信瑜發言。還有沒有人要舉手？不然我又看不到了。

**陳議員信瑜：**

可否請教一下，我的意見和吳議員益政其實也有雷同，我們的姊妹市其實很多，也不要單單特定只愛幾個人，這和男女專一戀愛是不一樣的。我們還是鍾

愛波特蘭，以後是不是可以多排一點不同的參訪行程，這是我的第一點，也就是說要擴大和姊妹市之間的互動。第二點，在做一些城市交流時，也要做一些彼此的互動。不要只是偏愛哪一個，像我就一直在推動海法的連結，海法已經和台灣簽署教育的 MOU，也一直要補助，甚至是特別的鼓勵高雄，因為以色列官方已經知道高雄和海法已經有一些的連結。而你們應該要善用教育的 MOU，讓高雄市的學生、學校，可以鼓勵他們去嘛！因為他們有提供食宿，我們只要自己付機票費；相反的，當在以色列辦理各樣的國際賽事並邀請高雄市參加時，也是只負擔機票費，其他的食宿也是他們負責，但是高雄市從來不去啊！一副老大心態，何必呢？如果要和人戀愛，都不去人家家裡提親，怎麼會進到結婚的過程啊！所以我覺得高雄市的國際事務科常常都會說：「啊，這是比賽交流，就交給體育處。」層級小到一個秘書就把這個事情解決了，根本也沒有上呈到市政府，這種事情常常出現這種狀況，一個國際賽事的邀約竟然只在一個體育處的秘書就可以代決掉了。你們把城市之間的國際地位都矮化掉了，知道嗎？原來我們的地位只是一個秘書的層級嗎？待會兒，請處長再說明一下。每次都是這樣，只要國際事務科，當然要攬在身上，業務分屬和預算支用當然是歸到局處裡面，但是國際事務的高度，並不是一個小小層級——秘書，就可以代決掉的事情，更何況是在附屬單位裡面的秘書，你們真的把高雄市矮化得非常嚴重。

第二、請秘書處長告訴我，你們每一年所擲節的水電費是百分之多少？從我十年前開始講這件事情時，我就要求你們每一年擲節 10% 的水電費，如果把家中水電節用的情況——隨手關燈、隨手關掉螢幕，水電費就會一直減少。但是現在有兩棟辦公大樓，你們有沒有去做這件事情？有沒有讓每一位離開座位的公務人員隨手關掉電腦螢幕？電腦螢幕是耗電率最大的。處長，我要看看你每一個禮拜有沒有去巡察？以前我還會自己去巡察，因為最近沒有空去巡察，以後會到大樓去巡察，看看哪個局處是最不節能的。

第三、一直要求要做共同的節能措施。電源的部分到一定的程度就要去做設定，可是溫度通常都降到很低，我們到市政府去上班、洽公全部都要穿得很保暖的衣服，就算是很涼爽的氣候，還是一樣沒有做溫度的節能。

第四、你們最近一直有在進用身心障礙者去做兩個合署辦公大樓的清潔，但是不要只是側重部分，也不要因為長官只是看到部分的小缺失，你們就大驚小怪。畢竟身心障礙者，既然是市長和市政府首先嘗試的一種方式，也讓這些身心障礙者有就業的機會，不要讓這個美意打折，多從輔導的立場去關心這些身心障礙者。告訴各位，連我們看到大人物時，手都會顫抖了，更何況是身心障礙者，看到這些市長、副市長大官，電視看得到的明星站到他眼前，他也會嚇

到，也會不敢動，更何況有些是自閉症患者。如果有這些情況的話，請科長或是處長應該要有一些的輔導，甚至是長官有一些誤解時，可以很勇敢的向長官講，這是市政府的美意，不要辜負市長這樣的用心。因為我也知道這個業務的開辦，你們是剛在嘗試，不要因為一次的失敗，就讓它夭折了，應該讓它更進步。處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針對議員四個問題做簡略的報告。關於波特蘭的部分，記得兩年前我陪同市長造訪波特蘭時，每次市長的出訪一定都是有主題的，一定和高雄市的市政有結合的，因為出去不管是參訪或交流，一定要帶實質的東西回來和市民做交代。記得在兩年前時，其實是針對綠色環保部分做很多的交流，議員的提醒，我們在這部分會再加強；就是不只是交流、聽報告而已，什麼東西是真的回饋到市政建設。報告議員，議會在每年六月份時，都會組團前去參加波特蘭市的花車遊行，主要是因為當地的僑胞也很熱情，和我們這裡的交流，不管是龍舟的，各方面的交流也是很密切，所以今年的計畫上面是有列入，這部分是會和議會一起做規劃。因為不只是對議會報告，也要對市民有交代，所以出去一定是要有實質的東西帶回來的，在此我要再做個強調和要求。〔…〕今年就議員的期待，應該是說我們也希望增列更多友好城市，所以其實有規劃了，包括在評估巴西里約，因為巴西里約對我們一直很積極、很友好，甚至他們的議會已經通過和高雄市的結盟關係，所以有在評估是否要到巴西里約。我知道經發局處和其他的業務局處，其實和其他城市之間也有很密切的往來，是不是透過這個部分，讓市長有機會前去參訪，這部分都在規劃當中，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因為目前締結的姊妹市有 28 個，友好城市比較密切往來的，大概有十幾個；也是希望能像吳議員所提的，其實是一個城市外交的年代了，如果在外交上的困難，可是希望透過城市這種比較快速、迅速小的觸角做更多的結盟。議員所提醒的部分，至少目前可以確定的是以色列的海法和巴西里約，都是我們在評估擴充的城市，以上簡略報告。

而海法的部分，我也知道大概在我初到市政府服務時，海法的何代表都到訪過市政府，當時是和李副市長見面，我也一同與會。之後，海法也一直非常的積極，我知道最後一次的接觸是在去年的「足球外交」，而我到任後，其實也和國際事務科科長討論過這件事的部分，為什麼都是一直互相接觸而沒有更進一步的往前，而據我所知道的訊息，是因為以色列對於所謂姊妹市進階要求的比較嚴格，要從接觸然後走到下一步的 MOU，好像要經過二到三年，他們有他

們的節奏，因為這部分是我之前在詢問的過程所獲得的訊息，我會再去做一個了解。是不是應該要更加快？誠如議員所說的，一直都是對方對我們很積極，我們這邊到訪的，目前還沒有，可能涉及到一些經費或是什麼，這邊，我要做突破，也請議員隨時給我指教。

還有議員另外提醒水電費的部分，這個水電費，不只是議會關心，市政府也非常的關心，因為市政府也在開源節流，甚至有開源節流的小組，這是每一季都要做一次的列管，市政府其實也非常的要求，所以目前的水電費，今年的節能部分是 4.84%，是有回應到預算的編列上面，以上報告。

再來是身障部分，我非常清楚和認同議員的要求，因為也是我的主張和信仰，所以身障朋友…，因為之前我是在觀光局服務，所以身障朋友在鳳山辦公室做服務工作時，我看了也非常的感動，也會盡量的去接近並和他們聊天。我到了秘書處後才知道，好像之前曾經因為清潔上面有一些狀況，所以被…，可能我們有一些態度上對他們的要求比較多一點，然後讓該公司有點為難。但是我有特別跟科長說務必要請這家公司不要…。其實這個社會就是有能力得多幫助能力稍微弱一點的，如果身心障礙朋友在清潔大環境面積上有困難，其實同仁們多去巡視一下，多提醒一下就好了，當下我也有和科長說過類似的狀況，就盡量以寬容、互助的方式去處理，也請那家公司不要因為之前的事故就不來了。可是我剛剛去了，他們今年好像因為成本考量，所以沒有參與今年的這一部分，我也會再做一次的要求，盡量歡迎這種基層的勞力，基層的工作可以讓更多身心障礙的朋友一同來參與、一同來進入社會運作，這是我四個部分簡單回應議員，如果有不足的地方，再請議員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秘書處 30 頁到 60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接著人事處，各位官員回答的時候，請簡要，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看同一本預算書，往後翻開 2-3、第 16 頁至第 36 頁、預算數 1 億 6,127 萬 5,000 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發言，這次我有看到了。

**黃議員紹庭：**

請問人事處處長，你不是財政局，但是我請問高雄市今年的歲出預算是多少？編列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 104 年的總預算是 1,234 億。

**黃議員紹庭：**

我們的人事費用有多少？處長你知道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625 億。

**黃議員紹庭：**

多少？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625 億。

**黃議員紹庭：**

625 億的人事費用，所以大概佔幾成？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50.6。

**黃議員紹庭：**

超過一半嘛！等於高雄市一年的花費，有一半都在人事費用上，你覺得會太高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黃議員報告，我們的人事費用主要有兩個結構…。

**黃議員紹庭：**

高不高就好，我沒有那麼多時間。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如果和其他直轄市比較是差不多的。

**黃議員紹庭：**

和其他直轄市比較差不多，你覺得高還是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覺得是偏高。

**黃議員紹庭：**

和別的直轄市比幹什麼？我問你高還是低而已。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偏高。

**黃議員紹庭：**

偏高嘛！你認為一個企業的人事費用，大概是多少比較合理？若你是企業

界，你的目標差不多幾成？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大概是三成。

**黃議員紹庭：**

差不多三成。我們常說沒有經費可以建設，當然需要有人做事，但是五成真的太高了。我們以中央預算來說就好了，處長，你知道中華民國中央預算的人事費用一年多少錢？處長，你知道還是不知道？不知道。我跟你講，我們一年的中央預算的人事費用是兩成一，21%。1兆9,000多億，我們的人事費用大概是四十幾億，是4,000多億，21%。高雄市政府為什麼有這麼多的人事費用？處長，我們今年編列了多少約聘僱人員？處長你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的聘僱人員大概1,666位。

**黃議員紹庭：**

1,068吧！預算書是1,068。我們連續好幾年都維持這個狀態，都一千多人。現在市府編列的員額是多少？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公教全部嗎？

**黃議員紹庭：**

就市府的員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公務人員數大概…。

**黃議員紹庭：**

包括教育基金的。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教育體系老師大概有2萬1,000人、另外學校的行政人員有2萬3,000人。

**黃議員紹庭：**

我是講我們公務預算裡面的員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大概4萬3,000人左右。

**黃議員紹庭：**

4萬3,000，處長怎麼會這樣？你不是人事處長嗎？你翻開表24，這上面寫得很清楚嘛！2萬4,000多人吧！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那個是教育體系，公務體系大概 1 萬 7,000 多人。

**黃議員紹庭：**

處長，行政院有講到所屬機關的約聘僱的任用，是以 5% 為原則，是不是？〔是。〕5% 為原則。現在各個局處約聘僱超過 5% 的，多不多？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比例是偏高。

**黃議員紹庭：**

偏高嘛！處長，剛才我們剛審完秘書處，秘書處有幾個約聘僱？知不知道？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20 個。

**黃議員紹庭：**

他們有幾個員額？不包括技工、工友？96 個，不包括技工、工友 96 個員額編制，是不是？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92 個。

**黃議員紹庭：**

92 個，20 個約聘僱是佔百分之多少？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黃議員報告，我們的聘僱人員，大概有部分的經費是中央補助的，可能是因為任務型或專案型的。

**黃議員紹庭：**

秘書處扣掉那些，還有幾個？公務預算有幾個，你跟我講。你有這個理由，讓你理由講到底。公務預算編了幾個約聘僱？我都查好了在等你。處長，你請坐，我時間也快沒了。主席，我們各局處的約聘僱比例太高了，已經行之有年，如果市政府真的沒有那麼多經費可以建設，本席覺得要趕快把約聘僱員額達到法定的 5%，所以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聽到，請你把剛剛講的再用文字寫清楚一點，等會我可以唸。還有吳議員益政、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接續這次…，其實我一直很注重所謂的對外學習，高雄這幾年因為…，不是高雄整個台灣教育的改革是失敗的，而且大家都往內縮，以前大家窮還會縮衣節食想要出國唸書，現在國內高等教育開放，不管碩士、博士在國



內唸書很方便，反而出外的機會少，久而久之變成整個台灣內部，當然現在網路也發達，取得資訊很容易，可是畢竟到現場去學習還是差很多。我最近半年接觸到兩個年輕人，他們去參加一個組織，他只是提出他的計畫，和台灣有關係的及外國有哪些好的案例，拜訪哪一個城市？他只要提出他的計畫，經過 NGO 同意，他同意補助什麼？5 個人才補助 2 張機票，等於二成，只補助機票二成，剩下的怎麼辦？要去募款，把你的 idea 去向企業界或相關的人，你認為誰因為你要做這個工作，你必須要很認真的去調查 (survey) 國內所有對這個領域，和哪些研究單位、哪些企業會有相關，他會連結，他自己要寫信去告訴丹麥的哥本哈根市長、約柏林市長，說我取得這個計畫要去拜訪你。因為有 NGO 這樣的平台，其實也沒有什麼錢，為什麼柏林市長會接見他？高雄市議會發文要去見他，他還不一定要接見我們呢。全世界的整個互動關係都一直在改變，現在回過頭來我們過去在講的，高雄市的公務人員或者老師也好，讓他們在職的時候能夠出國去進修，可是沒有那麼多的預算，不可能。

我從這兩個年輕人跟我講的，一個是要到庫里提巴去看 BRT 和整個環保城市，最近接觸到的是他要到哥本哈根去看整個綠色環境永續、自行車、都市發展，他接觸的人、寫的信和拜訪國內的人，我覺得那種旅行產生的力量是非常可怕的，而且他只是得到五分之一的機票錢而已，當然我會幫他募款，5,000 元、1 萬元會找朋友來幫忙，和相關單位的來資助這樣的活動。公務人員已經有所得、有工作了，但是工作一段時間之後，我也希望比照這樣的一個學習經驗，鼓勵高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還有老師，自己寫計畫，你自己去調查看哪個學校，願意接受你一個月或半年一個學期的交換訪問，自己去做這個事情，經過人事處或教育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他自己要去做這樣的旅行計畫、學習計畫。高雄市政府，我相信如果補貼他來回機票，我覺得還出得起，不是到那邊還有生活費、還有什麼，沒有，就是機票一張。如果老師自己願意出機票，寫的計畫經過你的同意，你准他假，准他一個月、准他半年自費去，這樣才能同時讓整個台灣、高雄…。

我常說的高雄市公務人員的平均水平是高於一般市民，從大學畢業一直到高普考都是非常不容易，學士都是有一定的程度，而且他在這個工作崗位上可能已經有三年、五年、七年、十年的資歷，他也看到很多的 case，可是都被綁在那裡。如果有這樣的機會，和可能跟我過去向你建議的又不一样了，因為在這半年我所接觸到、所看到的更有希望的下一代，他們用這樣的方式才可以取得；一樣的，如果你有這樣的計畫、平台，市政府只要有資料的平台，獲得贊同，老師或公務人員自己找、自己寫信到學校或公家機關，如果經費不夠，你可以自己去募款。我覺得這才會讓整個公務人員活絡起來，這是我這次和過去

的建議不一樣的地方，因為政府要編預算，政府的預算永遠有限，而且學起來要有動機才願意付出時間，我們只是准予公假，給他這個平台就好了，公務人員要花自己的錢，願意去學習，我們應該給他這樣的平台及機會，反而能釋放整個學習的機會，將觀念帶回來，高雄市才會繼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議員這次所提到的和以往不太一樣，我先報告兩點，第一個，在六都裡，高雄市政府的公務同仁平均學歷，僅次於台北市政府；第二個，去年年初因為吳議員的指教，所以促成兩位公務同仁到韓國釜山，每個人去一個半月，最近觀光局又派一位同仁到泰國。剛才吳議員所提到的構想，可能牽涉到兩個問題，一個是公假的問題，譬如說老師半年不在，又多一個職務代理人或是代課老師，這個牽涉到經費的問題。公務人員的部分，除非他是不重要的位置，否則離開這麼久，在公務上會不會有影響？但是吳議員有提到這樣的個案，我想看是哪一個 NGO，我來向他們拜訪一下，看看大致上他的流程為何？也許我們去的時間不要那麼久，也許將這樣的構想轉變成計畫，試試看各局處有沒有國際交流的意願，我們非常樂意來促成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分別由黃議員柏霖、高議員閔琳、郭議員建盟、陳議員麗娜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呼應黃議員紹庭，因為我有三個理由，第一個，我們看到一個市政府人事費的歲出，剛才處長也有提到，光今年就有 625 億，佔了整個歲出…。事實上，這幾年整個歲出大概都在 55% 上下，如果將高雄市政府當成一個企業來看，人事支出太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從兩個絕對的指標來看，我們的自籌財源和人事支出做比較，我們不要和台北比，因為他是首都，和其他四都比，以 102 年的決算來看，高雄市是 102.96%、台南 97%、台中 83%、新北市只有 77%，這代表什麼？代表我們的收入、自籌財源還沒有辦法支付人事費，相對的就是人事費太高，這是第一個，我們以發出去的總量額度來做比較。

第二個，用人數，一位公務人員可以服務多少位高雄市民？剛剛處長提到，法定及教育人員加起來 4 萬多位，除以 277 萬位的高雄市民，我們利用此方式來反推，大概平均服務 71.5 位市民。可是同樣的數字，台南市、台中市大概在 82 至 83 之間、新北市是 91 點多，所以從這三個數字來看，第一、因為人事支出的總額龐大，我們用自主的收入來做比較，用一位公務人員的服務市民的人數和四都做比較，確實我們的負擔很大。如果一個城市將錢都放在人事支

出，相對資本門一定減少，你的可發展性的支出…，我們這幾年一直在討論高雄市的財政，我們也必須面臨一個問題，在資本門部分應該要重新定義，資本門不一定要如傳統，一定要蓋校舍、造橋、鋪路才叫資本門，當然這個也要做，但是並不是把所有的錢都拿來蓋校舍、造橋、鋪路才是對城市最佳，這不一定哦！因為這需要有一定的配比，該如何讓花出去的錢產生最高的效益，所以我呼應剛才黃議員紹庭提到的，當我們面對這樣的問題時，我們該如何面對人事問題？讓他的效益更高，將花費的總額降低、總人數降低，當然包括約聘僱方面的遇缺不補，甚至要去做整併等等，努力的將每一分錢省下來，這才是未來在這一個領域能夠節省的，假定十億、二十億；相對的在資本投資的部分，我們就可以多十億、二十億，要從這種角度去思考。我也知道我們的成本很高，光一年的退休撫卹金就要五十幾億，這些都是一定要的成本，可是我們在一定要花費的部分裡，我們該如何去擰節？事實上也有很多成功的例子，這些都是要努力去做的。本席剛才刪除的數字，請處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要很誠實的向黃議員報告，依照內政部所頒定的法規，高雄市 277 萬的人口數，我們對應的編制員額應該是 1 萬 1,700 位，我們目前大概只有 9,600 位，佔 80% 左右；第二個，聘僱人員的部分，由於這幾年員額的精減，去年為止我們已經減了 770 位了，今年還是持續依照議會的決議再精減 2%。所以實際上整個行政部門的運作，真的是非常吃力。我以 102 年的統計數向議員報告，102 年平均市府員工加班而無法請領加班費或是補假，平均約有 40 個小時左右，聘僱人員不是法定的編制員額，但是他們對行政部門的幫助及貢獻也非常的大。

**黃議員柏霖：**

處長，我剛才提的意思不是都不要去用，我也沒有這個原意，而是怎麼讓他更有效益。因為我們必須去做城市的比較，我剛才提的幾個數字裡，我們和台南、台中的比較，我們的人數總額確實是比較多，我們和其他五都的比較，人事負擔確實是比較多，因為有別人的楷模在那裡，我們怎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然後是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針對兩位黃議員對於人事費的精減，我有不同意見的分享，我絕對支持市政府多餘聘僱、效率不彰之冗員公務人員進行裁減，但是目前我們的約聘僱人員

人數偏多，卻有另外一個必要的考量。因為高雄市政府已經每年依議會的決議減少 2% 的人事，一直在做精減的動作，但是高雄市政府的業務卻還有那麼多要進行，考慮精減的決議，也同時考量經費的問題，所以我們開始提高約聘僱的人數。簡單來說，聘用 4 位正式的公務人員，可能可以聘請 5 位約聘僱的員工，甚至比例更高，所以高雄市政府爲了預算的緣故，同時爲了精減人事的緣故，只好不再增加正式的員額，但是提高約聘僱人員，繼續服務高雄市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你去全國探聽，這是一個沒有人要來的局處，因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在這十年來所擔負的工程發包及工程興建的計畫遠超過其他縣市，這個金額大概是幾千億的金額，原來那些人要繼續辦理這麼龐大的業務，造成工務局及水利局這兩個單位是沒有人要去的，他們晚上都還要加班這不打緊，連假日都還沒有辦法休假，但是爲了讓工程得以繼續發包，達成一定的效率，所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的約聘僱人員比其他局處多。

我舉這個例子是要讓大家清楚知道，現在的約聘僱人員絕對不是局處首長、市長，或者是任何人拿來籠絡樁腳的機會了，現在高雄市政府已經沒有這類的經費了，再加上高雄市議會嚴格的監督，所以爲了維持一定的服務品質，高雄市政府才不得已用約聘僱的方式來維持一定的服務效能。有關這一點我要請人事處長，你沒有將正式員額的經費聘僱和約聘僱人員聘僱經費的差距，以及他的必要性，清楚的向議會做報告，如果我們再繼續精簡高雄市政府的員額，我認爲高雄市的服務效率和高雄市對市民提供服務的水準，絕對會繼續降低。有關這一點我是不是請人事處長清楚的對市民以及議員做說明。處長，請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這幾年我們對於聘僱人員的管制是減少的，到今年爲止大概減列 36 位約聘僱人員；我們爲了同時有效的管制員額的增長，有時候會用一個手段就是，如果有約聘僱人員，那麼正式的公務人員就會相對的減列，因爲正式公務人員未來會有退休離職儲金的問題；至於聘僱人員沒有退休方面的保障。

**郭議員建盟：**

所以本席還是要拜託你具體的讓兩位黃議員以及大家清楚的知道我們這幾年減額的成效，以及很清楚的讓人家知道約聘僱人員的經費結構和正式員額的經費結構，在這其中你們讓市政府省了多少費用。不要讓市民可能會誤解，高雄市政府的約聘僱人員那麼多，其實是爲了犒賞、籠絡或者私底下有什麼樣的利益，有關這一點我請處長要趕快加緊去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們這幾年爲了人事費用佔了我們所有預算的一半，然後讓我們整體的預算在建設經費上比起來少很多，這個比例對所有市民而言都是不公平的。爲什麼所有的預算有一半都花在人事費用，現在我們又說這麼多的人，但是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處理掉這些行政工作，我想所有市民聽起來都會覺得有點納悶。花了 600 多億，請的公務人員卻依然不夠，那麼這樣怎麼辦？這其中的問題應該要講，如果約聘僱的人這麼好用，那麼把正式的人員多刪減一些，反正刪一位公務人員就可以僱用三、四位約聘僱人員，到時候又沒有退休金的問題，這聽起來感覺好像不錯，是不是？高雄市要不要考慮少一點正式員工，多僱用一些約聘僱人員，有關這一點人事處要思考一下。

在這個地方我要提醒的是行政流程精簡的部分，將所有的行政應該要如何下放權力，怎麼讓行政流程可以縮減，不要一項工作需要簽了好幾個章才能夠簽到。有時候說一個星期應該要回覆人家的，有時候過了兩個星期、三個星期都還沒有辦法回覆人家，這才是問題吧！從最下面基層的承辦人員一直簽到上面，公文一直不斷的往後傳，然後每一個人都一直在加班，在行政單位裡面看到上班到八點、九點的人不計其數，將所有的公務人員累倒了，卻還是沒有辦法將行政效率展現出來。局長，這才是問題呀！雖然你只有管人，但是應該要討論的就是所有的行政單位如何將所有的行政流程做精簡？將行政效率做出來，這才是市民要的。

我們在這裡和你們討論的，不過就是行政單位裡面這些繁複的行政流程，我們不得不僱用這麼多的人，除了我們剛才所講的約聘僱、技工、工友，甚至還有另外一種型態，用外面的人力公司約聘進來的人，這些都有呀！不是只有我們所看到的這個樣子而已。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們，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恢復一個正常的狀況，希望你們精減所有的行政工作、行政流程，應該要權力下放，應該要將所有單位可以做的事到哪一個單位就可以決掉了，讓他把應該有的工作就可以處理完畢了，不需要每一次都簽一堆，不管是公務人員或者一般民衆，他們老是都在那裡等公文流程，這個才是應該要解決的問題。我在這裡再次提醒，還是可以解決人的問題，還是可以依照我們所提的，我們最終的結果都應該除了中央補助的員額，反正他就是中央補給我們的人，我們就是可以用；除了這個以外，以 5% 爲基準去處理這些人事問題，這才是積極的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去做的事情，讓我們所有的市民看到高雄市政府的決心，在現有的預算裡面我們是一個可以動起來的機器，這個才是應該要做的，以上是我要附和兩位黃議員的意見。

本席在這裡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在你們的預算裡面有一筆叫做補助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廣業務各項經費，我如果沒有看錯的話大約應該有 132 萬，這個應該有兩個單位，原高雄縣叫做高雄市公教退休關懷協會，他的會員有 1,500 人；高雄市叫做公教退休協會，他的會員有 1,800 人。但是你知道去年兩個會的補助分別是怎麼樣的情形嗎？因為這筆費用就是補助給這兩個會。高雄市的人比較多有 1,800 人，你們補助他們 61 萬 5,000 元。高雄縣的關懷協會，他的人比較少有 1,500 人，你補助了 6 萬 8,500 元。本席在這裡要提的就是說，他們同樣都是公務人員退休的，依照人數比例來補助是比較公平的，同樣都是退休人員，以後大家也都會變成退休人員，都會有進這個協會的機會，大家是不是公平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先向陳議員報告退休公務人員協會的問題，我們去年編列 130 萬左右，剛才議員提到的人數問題，據我們所了解的好像不是誠如議員所說的那個數字，因為人民團體是社會局在管理的，但是我們和這兩個協會的接觸，我們所掌握到的人數大約都有三千多人，因為他們每一年都有舉辦大會，他們所發放的紀念品大概就是這個數據。〔…〕是，我們曾經有和兩個協會協商過，我們的原則大概如下，兩會以平均數為基礎讓他們來申請，但是我們另外有一個類似我們申請競爭型的預算，也就是兩個會其中一個活動力比較強、比較頻繁的話，你有計畫讓我們看，我們看完認為這對退休公務人員而言覺得非常好，我們就會針對這個計畫多給他一些補助，因為這個因素，所以去年兩會在最後的結果是不一致的，我們大概是這樣來運作的。根據我的了解，兩會在這個基礎之下也都同意，特別是在星期二的時候，我們的同仁也有到高雄市的公務人員協會，我們現在是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他希望退休公務人員在這個體系裡面的運作，因為他們時間比較多，盡量多辦一些有關志工的活動。我們大概今年會以這個為主，就是說兩會在會務運作的時候，你有比較好的構想，然後會員也都認同你這樣的構想，你來申請有關志工的部分，大概我們會同意的費用，機會會比較大。因為說實在的，我們全部也不過是這麼多而已。〔…〕這個基準其實兩年前，我們請兩會來協商都已經有共識了，今年因為我們有一個公文，希望多辦一些志工的活動，他們會覺得對這個內容不大了解，我們星期二的時候已經到高雄市的公務人員協會去說明，大概這個未來怎麼運作，他們也都了解了。〔…〕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處長，請教我們的人事費那麼多，裡面有沒有包含退休撫卹的支出，有沒有包含那部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 625 億裡面，大概有 130 億是有關退撫的支出。

**邱議員俊憲：**

所以裡面有一百多億其實不是現職人員的支出？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的，因為北高是傳統的直轄市，所以現在領月退的公務同仁大概有 2 萬個，比台中、台南、桃園還多很多。

**邱議員俊憲：**

高雄縣市合併現在四年了，這一段時間，因為要擰節預算，要求市府去節省人事的編列。是以我們到每一個局處或是到機關、甚至區公所、清潔隊，幾乎每一個單位都喊缺人，可是人事費用怎麼會這麼高？我們也知道最近一些公安事件，處長再請教你一下，我們的警消跟警察人員的人員編制的預算是在這裡面嗎？現在警消的編制員額跟預算員額差多少？你手上知道嗎？譬如說要編 100 個，可是預算只能編 80 個，實際上的狀況差多少？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大概警察的部分，我們的編制員額大概八千四百多位，目前警察現有的人數大概 6,600 個左右。

**邱議員俊憲：**

消防的部分呢？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消防的是一千六百多個，現在大概差一百二、三十個左右，那是進用不足的状况。

**邱議員俊憲：**

人事的部分，當然該刪要刪，可是像這些攸關大家公共安全或是消防安全的，其實應該要讓市府在財政可以的状况之下，應該去把它編足。前幾天我們才看到桃園 6 個打火弟兄就這樣子犧牲了；去年的氣爆事件，我們在檢討我們這個城市救災的能力是不是足夠，可是在編制上我們就是沒有給他足夠的人力，然後設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本席在這邊不是那麼的認同爲了要刪人事費，就去控管這些人數，而且在縣市合併之後，其實大高雄又是面積最大的直轄市，全高雄縣轄區那麼大，同樣的編制進去，在我們那裡大概看不到人。

我覺得這只有用人口數來看這件事情應該是不公平的，我知道今天立法院其實也在審中央政府總預算。我也想請教處長，立法院對於公務人員優惠存款的補貼，還有年終慰問金，其實一直都有意見，我們編列這個預算，中央有相對補貼我們相關的預算比例嗎？有嘛對不對？如果中央刪除了我們這筆預算，還編得下去嗎？如果中央立法院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議員報告，我們公教一年大概 18% 的支出是 46 億左右，中央回補我們 29 億。

**邱議員俊憲：**

我是議會男生裡面最年輕的，1982 年出生，我要替我們這個世代講一些話。我們一年的預算就是這麼多，18% 的預算四十幾億，整個台灣政府給 18% 的預算，一年是 575 億。剛才我們都講很多枝微末節，這麼大的預算大家就這樣都沒有討論到底該不該編，是不是應該編，這件事情其實沒有人去關注，也許它很敏感，可是它應該被討論。人事預算我沒有太大意見，可是我建議該編就要編，該刪就要刪，然後這個部分請人事處搞清楚。如果中央政府總預算在立法院這個部分，是有被擱置或者是刪除，或者是被調整的，這部分的預算是不是要隨著去做調整，是不是有這樣子的狀況，請人事處長回去再了解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人事處第 16 頁到 36 頁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還有剛剛有個附帶決議，我來唸一下附帶決議的內容，市政府各機關 105 年約聘僱員額，應以各該機關編制總員額 5% 為限，黃議員大概是這樣，針對上項各位有沒有意見？請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補充一下，因為行政院的規範是為原則，因為有很多的局處，他可用聘僱人員有一定比例是中央補助的。有一定的比例，講實在的，是因為這幾年來管制或精簡的員額比例實在是太高了，所以他們不得已，雖然有 5% 的限制，但是這些約聘僱人員到底還是可以做部分正式公務同仁的工作。如果這樣下去，再包括每一年逐年精簡的，譬如明年來講，因為我們現在管制的 5% 有將近八、九百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了解你的意思了，請坐下，你就是說以一些人改為原則對不對？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本來是想說今年就刪除，各個局處刪除剩 5%，處長，你聽我講一下，因為今年預算都編了，大家也都剛當選，給你一個見面禮。你要去抗拒各個局處首長給你的壓力，處長，每個局處的人永遠不夠，我跟你講，他今天跟你要 10 個，明天跟你要 20 個。你做處長要有擔當，你是十三職等的處長，不是今天要給你人，就要人。我們的預算案人事費用已經 50%，你還在跟我說這些 1,068 個人太少不夠用，你是人事處長，我去跟經發局長說你太多人，他說人事處准給我的，跟社會局長說你太多人，他說人事處准給我的啊！處長，結果你代表所有的局長在這邊跟我說那邊的人還不夠用。我本來是今年就要刪掉，每個局處按照行政院的原則 5%，如果今天高雄市政府的人事費用只有三成，你用多少約聘僱我都給你，我看你的成果。但是今天高雄市政府的人事費用已經超過 50%，處長，你剛才講說中央，如果各個局處是跟中央要的人事費用，本席沒有意見。否則議長我們就再加一條，105 年度除中央核定的各約聘僱人員之外，若有都全部送給你，我知道你要出一半的錢對不對？處長是不是？中央核定的計畫，你要出一半約聘僱的錢，但是各個局處你真的敢去要，表示你有這個需求，你就出這個錢。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我今天講的是你今天編在裡面 1,068 個，這 1,068，我沒有在講別的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不好意思，因為這個問題我們也討論很久，我們知道你的意思。

**黃議員紹庭：**

我是針對處長做的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把時間給許議員慧玉之後再做結論。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我要稍微糾正一下處長剛才回覆的態度，我覺得你的想法觀念需要做一點調整。不論是否是中央補助給我們的約聘僱員額的人數，不應該是用這種態度，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在選舉期間，一定很多候選人都需要擴編自己的輔選人數，本席也不例外，所以選前的確在這部分的開銷也比較大。但是選後我們必須要落實到基本面，就是服務及專業問政監督的功能，所以我在內部就小幅度的縮編了我的人力。

當然在市府裡面，我相信也有業務量高低的落差，例如遇到臨時會、定期會的時候，當然公務單位一定會編列很多預算，包括可能要討論很多次會議，可能要面對很多議員質詢等等的問題，那一段時間的公務人員，包括到年底結帳、結算的時候，工作壓力一定是最大的，但是並不是每個月的工作壓力或業

務量都這麼大。所以如果今天處長的觀念還是這樣，中央只是建議，並不是強迫我們一定要控制在 5% 以內，我告訴你，你的人永遠不夠用。因為人性是會怠惰的，當你覺得我還可以無限制擴編人數的時候，你就不會想辦法如何精簡人力，提升公部門的辦事績效。

很多陳情的民衆經常怨聲載道，抱怨公部門的公務流程真的太冗長，有時候安排會勘，除非是很緊急的天然災害，否則真的都要等好久。很多都要透過民意代表安排，速度才會快一點。再來，處長，內部是不是應該要做個總檢討，我發現有些公務人員並不是那麼忙，可是有些忙翻天，甚至連假日都還要進辦公室辦公，還要攜家帶眷進去，在人力的部分應該要做個調整，如果有些單位真的是很特別的，比較忙碌型的，這部分我們不應該刪減人力，搞不好我還支持擴編。譬如我在保安小組，像消防警察，目前我們的治安節節敗壞，還有我們的消防人員明顯不足，現在很多人不敢嫁給消防人員，因為很擔心會殉職。所以這樣危機的時候，也代表未來我們高雄都的市民也處在一個沒有安全感的環境下工作，這對我們市民的精神壓力是很大的。但是如果有些地方的業務量真的沒有那麼大，我們需要適度的瘦身，剛才黃議員紹庭為什麼會那麼生氣，我必須要講幾句公道話，不是要幫誰護航，這是純粹就事論事。

現在很現實的問題，現場不分政黨、在場的官員及市民都要面對，如果再經過三年後，我們要繼續舉債，高雄市政府即將面臨破產危機的時候，每個人都應該共同面對這個問題。這幾天大家都爲了要刪減多少預算，哪個地方預算有什麼意見，同事之間的氣氛不是很愉快，也讓議長主持的時候的確有點如坐針氈。現在因爲民進黨過半數，國民黨團的議員要檢討，可能我們努力的不夠，我們失去了議長的寶座，國民黨的議員要更加努力。但是在議事廳盡量不要有語言暴力，我希望能彼此尊重，因為每個人能進到這個地方，都是代表民意。我們也不可能一輩子當議員，我們有一天會卸任，會成爲小市民，我們必須要未雨綢繆，未來三年後如果市政府破產了，我們該怎麼辦。在這個部分大家要集思廣益，冷靜思考這個問題，積極的作爲才是對策。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許議員，我沒有如坐針氈，但是如履薄冰，因爲這是市民所託，這點很重要。人事處，第 16 頁到第 36 頁的預算，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市政府各機關 105 年度約聘僱員額應以各該機關編制總員額 5% 爲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他們努力。接著審議研考會的預算，我們今天要有一個進度，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至少應該把民政部門審完。請接著朗讀，我們今天要把民政部門審完，所以速度要快一點。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審議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 2-19、第 14 頁到第 20 頁、預算數 5,20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接下來審議屬於民政委員會各統籌科目預算，請各位議員同一本預算書翻開 2-505、第 5 頁到第 11 頁、包含兩個科目，第一個是退撫金 57 億 4,429 萬 3,000 元；第二個是公務人員待遇福利預算數 9 億 7,36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 2-5、第 18 頁到第 46 頁、預算數 1 億 32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陳議員麗娜。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剛剛針對議會對市政府要求人員控管的比例，我印象中應該是我們在審 102 年的預算時所做出的決定，我記得那時候有針對幾個單位並沒有做出限制。印象中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等等，我不是很確定，但是我記得這幾個局處。主席，方便這時候請議事組回答，議事組現在手上有資料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你等一下要問的問題有關嗎？我們現在已經審到研考會了。

**蔡議員金晏：**

我知道，我只是補充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你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議事組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還記得嗎？請回答。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謝謝蔡議員的詢問。那是在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中決議的是市政府各局處的編制，除了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之社工人員、醫療院所的醫事人員及清潔隊之外，從 102 年度開始，逐年刪減 2%。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事組。所以針對整個市政府的同仁來講，確實我們也必須要確保市政府的行政效率。但是我在前年的總質詢也提到，我個人認為市政府其實有很多橫向的機關，有很多事務存在著疊床架屋的情況。當然其中也包括個別局處，剛剛幾位議員提到的，我個人覺得在縱向的組織上也有一些疊床架屋。就像一紙公文從開始到結束要蓋幾個章？這點我不用說，大家也都知道，如果組織龐大一點，可能需要十幾個章，從承辦、股長、科長、專委等等，一直到市長可能需要 10 個章跑不掉，就為了決定一件事，我知道會有這種情形，也不是一時半刻就造成的，這可能是要杜絕相關的弊案產生。但是我個人認為，在現在的社會有很多的事情、很多具有前瞻性的業務，我一時也想不起來，可能可以利用類似委員會的組織，用專案人員的方式來做。是不是在整個業務的發展上，或是在市政的推廣、推動上會更加的有彈性、更加有效果？

所以我在這裡希望在研考會這目預算上面做一個附帶決議。在這裡是不是建請研考會可以參考企業用人的模式？我們來研究這個政府組織架構改造之可行性。我做這樣的附帶決議，我對整體的預算沒有意見。剛剛講那麼久，就是為了我們高雄市，對整個總預算，用人預算佔總預算 50% 包袱這麼大，確實裡面有一些需要調整的。在既有的框架上，也許相關的法規有需要突破的，這個我們也可以把它考慮進去。未來如果行得通的話，我們朝修法還是怎樣去做。我們高雄市是不是可以來做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陳議員麗娜，請發言。蔡議員，你附帶決議的文字是不是提供給議事組？

**陳議員麗娜：**

請問研考會主委現在是…，怎麼稱呼？代理？好。我想問一下，研考會明年度可以做為研究經費的金額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80 萬。

**陳議員麗娜：**

80 萬。我們大林蒲遷村的可行性，今年有要做研究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今年因為我們參考了幾個研究主題的方向，大概是朝向數位產業群聚發展的策略，還有就是我們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朝這方向來研究。

**陳議員麗娜：**

主要是這兩個方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我們還在評估當中。

**陳議員麗娜：**

還在評估當中？〔對。〕大林蒲的人還在等呢！到底高雄市政府是怎麼想？我提幾個啦！最近我看到消防人員出事的新聞，然後我又回想起來，從氣爆事件到以往很多的消防人員裝備的問題。你們知道常常有些消防人員，他們的身高是 170 公分、180 公分的高度，結果穿的衣服比他們原先的身材短小很多，依然穿了兩、三年，這種事情你們知道嗎？你們覺得這樣是合格的嗎？可以嗎？你們有沒有想過，你們把目標訂得很遙遠，常常要去做一些大的計畫，但是市政府裡面那麼多的漏洞，怎麼沒有人想要去討論看看，到底是怎麼回事？研考會到底都在做些什麼？

我還想問一個問題，1999 常常出狀況。前陣子有太多人跟我講 1999 的毛病，還跟我講編號幾號的服務人員，不斷的要去確認是不是對方打來的，民衆打過去跟他說，我有什麼事情需要 1999 服務，1999 的人員說，你等一下你把電話給我再打回去給你，他只要確認那個人到底是不是，他是怕人惡作劇嗎？他是惡整市民嗎？你們去研究一下 1999 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們自己內部的服務，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然後對方告訴他，那我要把這個案子取消，他還告訴民衆說，我再重新打電話給你一次，有這種的 1999 服務人員，會不會太離譜了！是嫌電話費太多嗎？然後對方覺得，我要把我需要的服務取消，你還要打電話來我家一次！我私底下再告訴你編號幾號。

這樣的情形在高雄市政府裡，自己內部的狀況不理想的層出不窮。拜託一下！你去研究改善內部的狀況吧！要 e 化、要做什麼，80 萬其實不太多啦！很多人民還在等著你們的服務要更好，我光是提大林蒲遷村就不知道提了多少次，到底要不要決定？是不是？我剛剛講的各個局處有很多需要設備的，警察局到底哪裡不足？每一次都給警察局那麼多錢，還是聽一堆狀況。消防局弟兄每次在那邊做危險的事情，結果我每次聽到的就是消防局設備有問題，每次問消防局長他都說沒問題，結果呢？有些弟兄穿的消防衣，是比他原本身材短那麼多竟然可以穿兩、三年，這種事非常的多啊！研考會去做做研究，從最基本的去探討起到底出了什麼事？不要等到弟兄哪天真的衝入火場的時候，發現他的設備不完善的，到時候再來討論就來不及了。

把研究用在務實一點的地方，然後把研究的結果規劃成可以實施的方向，不要到最後討論出來一個結論，高雄市政府可能會說：那個以後再說吧！是不是

可以討論現有的問題去研究看看？比如說我剛才所講的，怎麼樣可以讓行政流程更爲精簡？怎麼樣讓你們的權力可以到達可以決定的單位？這樣就可以了。不要老是一定要上面，難道你不信你的股長？你的課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研考會的預算其實也還好，不過有幾筆我覺得很納悶，怎麼會有這樣的預算？就像第 30 頁，有一個研究發展及創新提案績優人員獎勵，這是一筆什麼樣的預算？2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我們的財政已經這麼困難，居然還有這樣的預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這是我們鼓勵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的同仁自行研究的費用，因爲補助他們的金額都很少，就是 5,000 元以下而已，他們自行研究完以後，我們會來評比。

**李議員雅靜：**

研究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研究市政方面相關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教育人員跟市政？教育人員應該著墨在如何教育，讓我們的教育環境更加的讚吧！更加的健全吧！誠如剛剛麗娜議員提到的，80 萬不是很多，如果真的認真用在研究市政上，把它用在該用的地方，其實我們都認同。但是就如同你剛才講的，這 20 萬元的數目，如果獎勵一個人大概 5,000 元，你能獎勵多少人？做出來的研究到底可以用在哪呢？你們有做整理然後真的執行嗎？我想並沒有。這樣的預算能執行什麼？真的看不出來。

所以本席建議，我們是不是將這筆預算先減半試試看，減下來的預算，拿來作我們真正重大市政的研究，我覺得也很棒。80 萬如果太少可以往這邊來加，我不曉得代理的主委你意下如何？因爲那筆預算我覺得倒是不必去花費，研考會向來應該著重在市政方面，怎麼會跟教育人員有關係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因爲教育人員他研究的，都是依照學校一些學生的行爲模式來做的。

**李議員雅靜：**

我們可以不用多，量不用多，我們重質就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這裡…。

**李議員雅靜：**

如果說他真的研究出來的東西是具有參考性的，一件，就算你一件，研究出來，我們只要選一件，一件 10 萬元，獎金 10 萬元，這個東西可供參考嗎？絕對值得我們來用。是不是更好？有必要一件 5,000 元、5,000 元、3,000 元，你是在施捨嗎？你還搞不懂什麼狀況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知道，對。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不是我們這項減半？今年先減半試試看，就像本席建議的，我們就來爭取那一個第一名，我們只要的就是可參考的，將我們的資源集中在可用的地方，好嗎？這一筆預算，本席是具體主張是不是減半？讓研考會可以來做一個更棒的、更精進的作為，這是其一。其二是我想要再就教一下，在 29 頁有一個委託為民服務調查，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為民服務調查需要用到 50 萬元的預算？我還是那一句，具有重大市政發展議題研究的專案委託，1 到 2 筆的研究案，我們才編 80 萬元，這個為民服務就編 50 萬元，這到底是高雄市的市政發展不重要，還是根本就是你們不會編預算？是不是請主委來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這一筆是我們編的民調經費，因為在各縣市、六都他們都有編很高的民調經費，我們高雄市編 50 萬元是最低的，因為去年沒有編，我們是要…。

**李議員雅靜：**

市政發展重不重要？如果按你們的預算來講，80 萬元分 2 筆研究，變成哪一個重要？好像是民調重要。民調重要還是市政發展重要？本席的看法是市政發展重要，所以本席也建議這一筆預算是不是不用多，一樣是先刪 10 萬元，好不好？都不算多，只是要讓你們知道要分得清楚什麼重要、什麼不重要，尤其高雄市政府這麼重視我們市政的發展，剛才陳議員麗娜就有講到消防，紅毛港也有講到，鳳山也有很多東西值得我們來發展，尤其我們是友善城市都沒有做到這一塊，每年花幾十萬元、幾百萬元做研究調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個部分要刪？哪個部分要刪沒講清楚，是 80 萬元的還是 20 萬元的？第幾頁？〔…。〕是 2 筆，29 頁的 50 萬元跟 30 頁中間的…，20 萬元的有 2 筆是哪一筆？績優人員獎勵，有人附議嗎？第一個案子，50 萬元這個有人附議嗎？

剛剛附議不足 4 人。等一下，陳議員信瑜，還有陳議員美雅要發言。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真的還是要在這裡強調，在議會裡面議會同仁不分黨派，大家都應該不要互相攻擊，我認為應該互相尊重，我再次強調，也請主席希望你當議員大家的主席，不是只有民進黨的主席，所以麻煩還是要尊重我們國民黨籍的議員，這是我想要表達的立場。

另外一個部分，本席這邊也要特別針對研考會有一個部分，我想要瞭解一下。我們的旗津區非常重要的部分，一個重大建設就是跨港纜車，在八年前我當議員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就反覆的在提，每年都可能有一些研究的費用，但是這樣重大的工程一直沒有辦法成功的來施作，可能是因為其他的一些環保團體或說你們如何研究報告，不知道，就是一直沒辦法能夠來興建，我非常欣慰的看到說終於中央可能會有補助，高雄市政府也打算要來施作了，我想要請主委先回答一個問題，就是說針對於多少預算以上，研考會主委你們會去管控這樣相關的興建進度，因為本席現在要特別請主委關注這個事情並且提供詳細的報告給本席，本席認為跨港纜車對我們旗津區的交通、觀光、整體發展非常的重要，希望你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做一下回答，這會有跨局處這樣的問題，所以主委你們針對這個案子目前為止有沒有掌握到進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如果資本門編列 3,000 萬元以上我們就會管控。

**陳議員美雅：**

3,000 萬元以上會管控，對不對？這個跨港的纜車，你們之前應該都有在你們的規劃裡面吧！年度施作計畫的檢討報告，你們應該都有做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規劃可能不到 3,000 萬元吧！

**陳議員美雅：**

未來的施作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未來的施作，他還沒有…。

**陳議員美雅：**

現在不是市政府已經定案，我們已經爭取又要來施作了嗎？到目前為止你們完全不知道這個進度，市政府各局處是各唱各的調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還沒有編這個經費吧！可行性分析而已，沒有編施工的費用。



**陳議員美雅：**

未來會不會施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現在做可行性研究。

**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已經有發新聞稿要來施作，我們主委說現在還沒有決定要施作，所以還是各彈各的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沒有正式編列預算。

**陳議員美雅：**

還沒有正式編列預算，但是我們這邊看到的，剛剛爲什麼有國民黨的議員認爲可能要砍掉你們這一部分的研究經費？因爲這個是透過市政府你們也已經評估過認爲這個未來是要施作的，主委現在還告訴我們大家說不是很確定、不曉得，這個未來的整個興建工程絕對是遠遠大於 3,000 萬元，而且這個是我們高雄市未來旗津區經濟發展、觀光發展非常重要的指標，但是我們今天看到高雄市政府的各局處可能各彈各的調，你會說今年還沒有編入預算，當然是還沒有編入預算，但是這個是我們討論非常多年希望帶動旗津區、帶動高雄市觀光產業非常重要的建設，你身爲一個代理主委居然不曉得高雄市現在已經要來推動這樣的一個建設，而且這是本席在八年來反覆的提倡，爲了提升我們旗津區居民生活的品質，你知道旗津區他們就因爲觀光客常常飽受交通壅塞之苦。主委，你功課做的不足，但是我給你時間，因爲雖然這個興建不是研考會，但是研考會等於是一個龍頭，你必須瞭解其他各個局處彙整過來的資料，這對高雄市來講，旗津的跨港纜車是一個重大的工程，所以當你們編這些研究費用的時候，本席要求你，這個部分請你澈底的將各局處的相關進度、報告彙整後把資料提供給本席，能不能做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可以，可是我向陳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美雅：**

好，本席時間有限，針對旗津區跨港纜車非常重要，請你們儘速把相關的進度、規劃、年度的施政計畫提供給本席，另外一個是旗津區過港隧道的部分，因爲現有的過港隧道已經非常的老舊了，未來勢必一定還要興建另外一條，這可能涉及到中央跟地方，我希望研考會主委，本席爲旗津區居民發聲，請你一定要把這個過港隧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我向陳議員說明一下，{…。}，我要瞭解一下，查清楚一下目前的進度，可是我知道剛剛那個纜車的部分，{…。} 可以啊，可以。{…。} 可以，我們去搜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請一週內提供陳議員美雅所需要的資料，一週內請確實完成。陳議員麗娜發言完之後是陳議員信瑜，什麼問題？不成案，因為附議人數不足。議事組剛剛是否成案？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剛剛李議員雅靜提修正動議之後，主席有請大家附議，但是因為喊附議的聲音聽起來是有，但是舉手只有一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舉手只有陳議員麗娜。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所以主席才會認為附議的人數不足，因為口頭提出修正動議，至少要 4 個，所以建議以後要附議的話，還是舉手會比較明確一點，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拜託各位議員，也是舉手。繼續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在這個民調的部分，每一年都為人所詬病，做這個為民服務調查的部分，到底在做些什麼，有時候都是做市長的施政滿意度啦！什麼之類的，當然民調一定最後歸到市長的施政滿意度，當然這樣子說也是 OK 的啦！我覺得在這個部分，陳菊市長滿意度真的滿高的，市民的支持度也很高，但是市政財庫卻是很缺，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如果雅靜議員說要刪 30 萬，我是覺得有一點少，高雄市在今年要不要做都無所謂了，真的是可以不用做，因為雅靜議員剛剛有提過了，要是我的話，我是建議應該要全刪，實在沒有必要再留這一條了。但是因為剛剛我們在提舉手的時候，沒有讓大家很明顯的看到，所以我在這邊重新把雅靜議員的建議，重新說一次。就是在那個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民調服務的部分，我建議要刪除 10 萬，然後在 30 頁的本府所屬機關從事研究發展或是創新提案績優人員獎勵的部分，也刪除 10 萬，這個部分，我提議要刪除 10 萬，兩個科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附議？請許主任解釋一下，同一個案子重複提出，它的效果該如何？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如果那個內容、金額不一樣，不算是同一個案子。

**陳議員麗娜：**

你說的內容不一樣，其實我的意見跟雅靜議員是不相同的。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金額不一樣，就不是同一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金額不一樣，就不是同一個案子，如果是金額一樣，算同一案，就不可以再提出嗎？你的意思是這樣。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那個已經提過了，那不成案的話，不能馬上又提，但是聽你們兩位講是內容不一樣，金額不一樣。〔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就徵求現場的議員意見，贊成…，〔…。〕成案了，剛剛已經成案了。我確實看到 4 個議員舉手，好。拜託黃議員紹庭，你那裡是縱觀全場，要幫忙看好。這個案子已經成案了，我徵求現場所有的議員，是否同意請舉手，然後議事組人員算一下。沒有清點人數，只是算而已，沒有清點。贊成和反對而已，表決不需要清點人數，好，請問…。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雅靜表示要刪除，他表示提案要刪除之前，我有看到邱議員俊憲，還有陳議員信瑜都要表示意見，是不是我們在確定成案之前，甚至要進行表決之前，是不是可以讓兩位議員先發言？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陳議員信瑜和邱議員俊憲發言。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各位議會同仁，我們在選舉期間或多或少，也都有使用過民意調查相關的調查工作類似這樣的機關，現在油電費也漲成這樣子，我也認為 50 萬其實是不足的，我不知道可能每個議員同仁的看法是不同。但是如果面對幾個市政重要的議題和發展的方向，如果沒有透過精確的民調去了解，市政府如何去判斷一個正確政策的擬訂。

我很質疑這筆錢如果全刪掉，我想要問一下未來大林蒲遷村，如何再做一次精確的民調去訂定很多的發展和未來遷村的一些條件和項目。我相信研考會第一次公布七成以上的大林蒲遷村意願，這一個民調的數據及這個民調的發布機構，就是研考會。我想要了解，這一些錢如果刪掉，大林蒲遷村如何來判斷，研考會、市政府你們如何來訂定未來市政研究的發展方向。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做一個檢討，也就是未來在預算項目的編列上面，你們的文字要敘述得很清

楚，你說爲民服務也沒有錯，政策的發展方向的擬訂，就是爲民服務。但是你們應該更明確的說，未來市政發展方向的民意調查，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定義。爲民服務，說真的議員也在爲民服務，爲民服務說要不要刪掉關說酒駕罰單的錢，這是爲民服務。所以爲民服務方向很廣泛，但是如果你市政研究的，是這種方向的話，我告訴你們，你們就要很明確的去寫。因爲讓其他的議員同仁誤導，這是你們的錯，你們應寫的是市政研究發展的方向。50 萬可以做幾個研究，說不定不到兩個。

第二個，我提出我們本區第二個重大的政策，未來的新草衙讓售，我一直要求的，7,000 戶的現地的居民，你們去做了發展，去做了研究、調查了沒有，對於它目前的土地，房屋使用的現況，它是轉幾手，它是不是個人擁有的，它是不是已經跟市政府承租了，是不是已經跟市政府承購了，這些調查你們做了沒有？50 萬如果被刪除了，這些你們該怎麼做。市政府你們 50 萬能夠做什麼，光我們本區就二個這麼重大的議題要做，更何況剛才陳美雅議員、李雅靜議員所講的，他們各區都有非常重大的市政發展研究議題，我們每一個議員都背負了地方發展重要的責任，你 50 萬夠喔！如果我們現在 66 個議員，我們有 38 個行政區，你每個行政區都有很重要的議題要去研究呢！還有發展的東西要去研究呢！你應該要多少？如果一區 50 萬還差不多，所以 38 區你應該編 38 乘以 50 萬才對呢！編這種預算市政府應該都支持啊！

主席，我認爲這樣的錢根本太少了，以後我們大會應該要來支持，讓市政府可以擬出，未來他們在做研考或民調的時候，應該要提出對於地方發展很重要的一些市政研究參考的數據，提供給各區議員能夠了解，不然 50 萬我真的覺得太少了，你們太對不起高雄市民了。我們 38 區，我剛才只講了前鎮、小港各一個議題而已，相信這也是陳議員麗娜還有本區所有議員都關注的，新草衙和大林蒲這些民調不該做嗎？現在讓 50 萬不見了，你們怎麼向我們交代？主席，我認爲這筆預算不能刪除，甚至太少了，這是我的意見，請研考會回答，這些你們今年要做什麼事情總是要讓議員知道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研考會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這個民調去年被刪，今年我們編了 50 萬，我們希望對市政府整體的施政狀況來做一個民調。希望透過這個民調有比較客觀量化的優點，然後當做市政府觀察的櫥窗，了解民意的傾向也是很重要。其實 50 萬是不夠的，桃園市就編 150 萬了，這是很少的經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現在心情很複雜，因為剛才人事處在通過退休撫卹那些非現職人員的預算，五十幾億就敲槌決議了。我們現在討論幾十萬的事情，研考會代理主委，這筆民調的預算往年都有編列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往年都有編列。

**邱議員俊憲：**

一年做幾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一年做 4 次。

**邱議員俊憲：**

結果是不是都會送議會來備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對！要送議會來備查。

**邱議員俊憲：**

沒錯嘛！我相信這個民調，其實每位議員都剛選舉完，50 萬的民調可以做到多詳細，可以做到多少參考價值？真的很有限。過去幾年，剛才陳信瑜議員也講了，包括大林蒲遷村，一些重大市政議題，其實也都是用這筆預算來處理民調的問題，我不認為它那麼沒有參考價值，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我們反對刪除，剛才那個案已經成案了，現場支持或反對的人就表達意見來處理這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召集人周議員鍾澐是前輩，經過小組討論完畢，實際上每位民意代表民調應該大家都有花過錢，一個很簡單的民調就要幾十萬，整個大高雄市要做民調只編 50 萬，你們認為夠嗎？我相信是不夠的。我們爲了 10 萬、20 萬吵了將近 2 小時，這樣有意義嗎？沒有價值嘛！剛才一再強調效率，結果現在爲了 10 萬、20 萬講了將近 2 小時，值得嗎？沒有那個價值，我們小組都討論過了，是不是尊重我們小組？一個民調或研究費，將近 20 萬和 50 萬來討論這個議題，真的很可惜！我們召集人、你們應該都有這種看法，這麼少的預算在這邊討論這麼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勝富發言。

**張議員勝富：**

我覺得既然二黨都有意見，我們就把研考會這二筆有意見的先擱置，然後大家再來協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50 萬和 20 萬要擱置嗎？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向各位報告，這個額數不是很多，我們有認真審查，但是回歸到大會就尊重大會，不過當然也是請各位同仁尊重我們小組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 分鐘，請主委趕快去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我來處理一下剛剛陳議員麗娜的提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用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不用表決，我們就現場，看大家多數議員的意見如何，認同陳議員麗娜的，不是表決，我們就調查一下現場議員的看法，贊成陳議員麗娜的，議事規則應該沒規定，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剛剛那個動議，那個確認都已經成案之後，當然就是要進行動議來做一個決定。剛剛主席有講，我們現場這麼多議員，他要了解大家的意思，其實也是可以就這個動議大家贊成不贊成，來徵詢大家的意見，舉手來算人數，這也是一個處理的方式。或是動議的議員堅持說要用表決，先確定在場的人數再去決定他的過半數來做表決，這個也是一個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麗娜議員，我們是不是就請大家表示意見，不需要像剛剛說的清點表決。請在場的議員，贊成陳議員麗娜的舉手一下，我們就知道贊成的多或反對的多，這樣子做一個決定好嗎？召集人請發言。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我折衷一下，當然有人提出來，因為小組一定要尊重大會，有提出來兩個，有意見的這兩個科目就是項目先擱置，其他沒有意見的先處理，處理有共識的，這樣節省時間。在議事廳外面的區長已經等一、兩天了，我想基本上是這樣，尤其剛剛主席講過，說要把民政小組的盡量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把民政小組的審完。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澐：**

我先建議，我不是自己小組越權做建議，我們大會的成員議員有建議，有意見的兩項先擱著，其他沒有意見處理掉，這個就尊重，大家再溝通，這是小組召集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尊重召集人的意見，就把這兩個有意見的部分先擱置，其他的照案通過，陳議員、李議員、黃議員？好，我來唸一下，就是研考會的預算 18 頁到 46 頁，黃議員請發言。3 分鐘好嗎？我們來討論這個問題。

**黃議員紹庭：**

我不是要發言這兩筆，主席，我先講，這個時間先不要算，我剛剛在還沒有正式進行會議，本席曾經提過，我反對整本來審預算。研考會除了這兩筆預算，1999 我有問題要問，你這樣一處理的話，你用這樣整本包裹式的話，我覺得對市民不公平，對本席也不公平。你剛剛就誤會我要講這兩筆，這兩筆我也還沒有發言，我覺得有效率不是效率到這種程度，本席是提這樣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沒有整本審啊！我們是 18 頁到 46 頁啊！

**黃議員紹庭：**

這不是所有的研考會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18 頁到 46 頁。

**黃議員紹庭：**

隨便幾本都整本審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一本都還沒有審完。

**黃議員紹庭：**

我講是各局處，各局處本來以前議會往例都是照科來審的，每個科有自己的工作性質內容，不要整個局一次審完。主席，我講的就是不要整個局一起審，我希望還是按照科來審，我覺得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你的意見，剛剛研考會 18 頁到 46 頁的預算，除了 2-5-29，50 萬這一筆跟 2-5-30，20 萬就是創新的獎勵，這兩筆擱置以外，其他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黃議員紹庭：**

主席，我已經說過，除了那兩筆我還要講別的，我要問 1999，爲什麼不能問呢？我還沒有發言過半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問。

**黃議員紹庭：**

那爲什麼要敲過了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是討論預算。

**黃議員紹庭：**

這不是審預算的方法，研考會我一次都還沒有發言，主席，我不能夠問問題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現在離散會時間到 6 點還有 6 分鐘，我們討論到 6 點半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謝謝。請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委，現在 1999 的執行率是多少？你簡單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85%以上，滿意度。

**黃議員紹庭：**

我不是問你滿意度，執行率是怎麼樣？你們執行率是怎麼算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經費嗎？經費的執行率？

**黃議員紹庭：**

中心主任在不在？主任你回答一下好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我們是以滿意度來算的，滿意度都是在 85%以上。

**黃議員紹庭：**

你怎麼去認定滿意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向議員報告，因爲我們這個是跟中華電信合作，中華電信都是依據他們專業客服的計算方式，一切都由電腦來做計算。

**黃議員紹庭：**

電腦做計算？〔對。〕我們市民朋友打 1999 裡面，你們當時就會問滿意或不滿意嗎？當天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沒有，有些我們用電腦抽樣，包括如果民衆在問問題的時候，我們只要在 5 秒鐘內沒有答覆的話，也是扣分，有它一定的計算公式。

**黃議員紹庭：**

你怎麼扣分數本席是沒有意見，但是主任，我記得在去年 731 氣爆的那一天，我看市民朋友第一個管道跟市政府通知的，除了 110 應該就是 1999，主任，是不是？〔是的。〕幾點的時候跟你們通報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我們第一通接到是在 8 時 55 分，第一通其實打進來是到消防局去，是 7 時 47 分左右。

**黃議員紹庭：**

1999 每次收到市民朋友打進來的案件，你們的處理方式，SOP 是什麼？你簡單講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當我們接到這種電話的時候，我們會把它認爲是一個派工通報系統，因爲它危及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們第一個時間就通知了消防局。

**黃議員紹庭：**

你第一時間通知消防局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電話掛了就馬上通知。

**黃議員紹庭：**

然後呢，再來 1999 的動作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再來 1999 這樣做，就是我們要等消防局給我們回報，消防局其實我剛才…。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們都有消防局回報的紀錄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有，我們任何機關的通聯，都一定要回報的。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回報再下一步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回報的話，如果機關有需要其他相關機關來支援，我們會幫他來聯絡。

**黃議員紹庭：**

本席也親自打過 1999，我老實跟你講，爲什麼到最後一關我沒有完成報案

呢？因為他都要留下住址電話，那姓名當然是一回事。這個東西其實很多市民朋友跟我反映，今天到底資料會不會洩漏出去，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希望，1999大概已經六、七年了，六、七年有了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97年到現在。

**黃議員紹庭：**

97年，今年已經進入第七年了？〔是的。〕我希望這七年，這方面應該都沒有研究過到底怎麼樣，因為市民朋友的檢舉，在這個時代，還是有人會認為個資會不會被外洩，希望你去做這方面的研究，是不是每次一定都要有電話住址才願意接案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報告議員，這個問題是這樣子，因為我們依據中央所頒布的法令，只要人民到各政府機關陳情甚至洽公，基於行政資源就是社會資源不能浪費，所以一定會請市民朋友留下真實姓名個資，便宜專業機關在處理時能夠查證。

**黃議員紹庭：**

1999現在一年大概接到多少案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上一年，總共是92萬通，103年總共是92萬。

**黃議員紹庭：**

所以一個月大概就是8萬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其實一個月應該平均是7萬多通，但是因為剛好去年發生了氣爆，所以通話量比較多。

**黃議員紹庭：**

7萬多通，有沒有一個統計數字，有百分之幾會完成，不是滿意度，是完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報告議員，我們這裡有數據，有。

**黃議員紹庭：**

多少？103年92萬通，有多少是完成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報告議員，去年…，詳細數據可以會後提供嗎？因為我所知道的…。

**黃議員紹庭：**

事後提供，這麼重要的東西現在都沒有帶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有九成，但是確切的數據，可否…。

**黃議員紹庭：**

那一份報告給本席，〔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是，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沒有意見，接著繼續進行，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接著審議資訊中心的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2—20、第 11 頁到 23 頁、預算數 6,13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資訊中心主任在嗎？主任，請教一下，市政府裡面購買資訊的硬體設備，現在使用的內規和年限是怎麼樣？可否簡要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謝謝黃議員，原則上，我們那裡會審核，最近這二年資本門的資訊設備都翻兩成，所以行政機關大概是個人電腦已經用到八年，超過八年以後的才會看看是否還可以使用，再來汰換，是這樣。

**黃議員紹庭：**

八年，意思是說每個局處的電腦，八年才會更新？〔對。〕確定是八年更新嗎？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對，有些還用到十年的。因為目前經費都比較拮据，所以就用得比較久一點。

**黃議員紹庭：**

目前軟體這方面維護的標準是怎樣？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維護應該就是依照…，應用系統才會有維護費，假如是電腦，PC 方面就還是由行政費用來做修繕。

**黃議員紹庭：**

其實本席看各局處預算的時候，發現硬體和軟體編列的數量都很大，其實資訊室每年編列預算的時候，尤其是財、主單位向你們要建議的時候，在一些只

是負責文書處理方面需求的資訊設備，是不是可以有不同的思考方式、採購方法和維護方法？坦白講，如果只是純粹使用微軟的文書處理系統，只是做一些文書處理、打一些資料進去的話，就不用買到很專業的電腦，或是速度比較快、記憶體比較大的電腦。比如是工務局裡的新工處，像養工處我是相信他們需要比較 power 的電腦，我是可以接受，可是為什麼所有局處編列的資訊設備硬體價錢都是一樣的？這點因為本席事先沒有向你們調資料，主任，可否簡要的解釋？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報告黃議員，我們在審核時會看，剛才議員講的比較專案的，PC 是 2 萬 3,500 元，比較一般的就是 2 萬元，就是基本的它要有一個配備。

**黃議員紹庭：**

我大概看到的都是 2 萬 3,000 多元，很少 2 萬元的，所以針對這點，請你在會後把現在所有各局處的電腦，一份報告給本席。第二點要再和主任討論的，有些局處不需要那麼多電腦，如果只是要鍵入一些數據資料，其實大家共用電腦就可以了，這可以節省很多的資本門。因為在議會大家至始至終所講的就是要節約開支，這個錢花下去，誠如你講的 8 年就汰換一台，我相信不是每個都 8 年，我是不太相信，請把資料送過來，後面還有得討論。但是我覺得你要去研議，有些局處不必要每個人或是二個人就一台電腦，主任，你贊不贊成我的看法？請簡要的回答。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黃議員，這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我們都有朝這個方向努力。現有的設備還可以使用的话，我不能把它收起來，還是會繼續使用，但是目前確實就是我們的經費，例如 104 年公部門的公務預算只有 6,200 萬元，給我們分配給各機關，連包含系統、PC 各方面…。

**黃議員紹庭：**

那是汰舊換新的嘛！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對，所以向議員報告，就是說現在已經都是 8 年以上的才汰換。

**黃議員紹庭：**

現在市政府裡面，總共有多少台電腦？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包含學校，所有的…。

**黃議員紹庭：**

包含學校，市政府就好。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還有教育用的，大概有 3 萬台以上。

**黃議員紹庭：**

市政府就好了。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市政府…。

**黃議員紹庭：**

不包括學校的，我們有多少台電腦？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不好意思，現在我手邊沒有這份資料，可能要從財產方面，就是從財政的一個財產系統中把它調出來。

**黃議員紹庭：**

再送一份資料給本席。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但是在審核的時候，都會用它所有的有設備多少來審核，是不是可以核給他多少，做電腦汰換，還有看它的年限來處理。〔…。〕是，謝謝。〔…。〕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時間問題已經處理過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理過了。

**陳議員麗娜：**

請教資訊中心，在氣爆時最嚴重的一個問題，就是管線，當時一直都不清楚整個管線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這一個人的資料裡顯示的是什麼？在公務單位裡面顯示工務局的管線資料，可是在消防局是沒有，消防局必須要把工務局調來，結果工務局講的時候，明明就是說有幾條管線，結果消防局局長還聽錯，他說三條，他卻說兩條；然後在這個過程當中，就不曉得產生了多少時間上的誤差，讓我們在這個時候一直都沒有辦法判斷到底是怎麼樣。當然前面的資料蒐集是一個問題，後面資訊上的落差是一個問題，所以公務機關在共同使用這些資料的時候，資訊室是不是應該要發揮一個比較強的力量？就是讓這些有權力的人的手上，都可以依照一定的密碼進去看這些資料，尤其是在救災的過程裡面所需要的這些資訊，難道一定要拖這麼久嗎？在高雄市政府整個資訊系統的建立，互相的連結度這麼差嗎？只能在工務局使用，在其他的局處就不能使

用嗎？請主任回應一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高雄市有沒有辦法去建置一個這樣子的東西，讓我們在第一個時間點，譬如局長應該要有這個權限，或者譬如救災時就可以在這個地方得到充分的了解，不然我把工務局的人調來，再把事情搞清楚以後，一、二個小時過去了，明明就不需要花那麼多的時間，我只要搞清楚管線到底是誰的，就可以馬上把那間公司叫來處理當時的問題，請問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這部分到底還有沒有再精進的空間？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其實所有的 data 還是由過去的機關管理，可能就是這些平台的介接，我們未來會看看是否有努力的空間來把它連結起來。

**陳議員麗娜：**

尤其是在救災方面，救災有各種不同的情形，它可能用到的不是只有工務局，有時候各個不同的局處會有互相需要支援的地方。這個部分，你們除了要督促工務局趕快給你們資料，就是以前所蒐集到的資料，甚至有一些在公司他們自己內部才會有的管線資料，可能工務局沒有的資料，資訊室應該要馬上告訴他們這個計畫要怎麼做，你們要有主導性。好，你說這是個平台，就把這個平台建立起來，讓有權限把密碼輸進去的人，可以看到這些東西，這樣的話才可以在第一時間點，第一時間點消防局長不是說他已經很早就到了嗎？但是局長沒有發揮作用，把局長叫來時，人家說三條管線他依然說兩條管線，是不是？有沒有辦法做？我指的是氣爆事件發生的事情，我說得很具體，有沒有辦法把救災所需要的資訊建立起來？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因為所有各機關它的系統，目前有些是封閉性的、有些是開放性的不一定，這個需要整個去了解它的情形。

**陳議員麗娜：**

所以才需要你們去解決，如果下次很不幸的又遇到同樣的狀況時，你告訴我又是重演、又是這種速度，對不對？又是一樣啊！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這個系統假使沒有上雲端，也沒有辦法去抓，它本身是封閉…。

**陳議員麗娜：**

上雲端也可以上雲端，就看你們要不要做啊！

**資詢中心林主任榮訓：**

以目前的狀況來講，這個可能是滿龐大的一個經費，當然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來努力。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是要告訴我，下一次如果再發生同樣狀況的時候，提供資料的速度會是一樣的嗎？會不會？如果依你的評估，以現在高雄市的狀況，你認為還是一樣嗎？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我們會朝議員建議這個方向來努力、去構思。

**陳議員麗娜：**

朝這個方向…。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我們一起來努力。〔…。〕因為整個系統評估以後，要看看雲端整個經費要多少？〔…。〕我們會努力。因為所有系統本身的語言程式怎麼開發，各方面系統封閉性或是什麼東西，評估完以後，開發經費不是說兩下子就可以解決的，而且這個經費不是很少，可能滿龐大的，還有可不可以達到這個效率，我們要從市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來看看再去評估，〔…。〕是，好，我盡量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現在時間已經不早了，我就針對預算內容來做提問，不然這樣子沒完沒了的，都沒有辦法進行實質的預算審查。現在資訊科技發達這麼得快速，在各個局處裡其實都有一些資訊人員嘛！對不對？主任。所以在每個局處不同的平台、不同的介面上，我期許資訊中心應該去做一個整合、做一個 debug（除錯、抓錯蟲）的動作，每個業務單位它提供在 internet 上面的服務好像都很多元，像之前開始瘋狂使用臉書的時候，好像每個局處都有開 facebook 的專頁，可是使用率又不高，像之前習慣使用其它的介面，大家又一窩蜂的往那邊跑。所以我的認知裡面，資訊中心應該是在整合整個市府不同局處之間，在提供市民更快速、更準確的資訊服務的訊息上和服務上，應該去做一些更好的提供，是這樣子，沒錯嘛！可是這個部分在預算裡面似乎看不到這樣子的內容，是不是往後在預算的編列，在整合不同局處的資訊介面上，包括陳議員麗娜提的，在一些防災、救災的整合介面上，好像都是一個封閉的系統，我們在市府的系統其實是連結（link）不過去的。像每次颱風天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市府的網站（website）其實是把 link 轉到災害應變中心去或消防局的頁面上，其實這有點可惜，而且在資訊的整合上都有一些時間差，對於現在災害發生成因

這麼複雜的狀況下，這樣的訊息速度可能和市民的期待會有點落差。去年的 81 氣爆很幸運的透過很多不同的資訊介面，包括市長的臉書、新聞局的 LINE、媒體的快訊等等，就是很多不同的管道，讓市民朋友能夠即時的得到這些資訊，這是資訊中心應該要去思考和努力的方向，怎麼樣更快讓需要資訊的人得到正確的資訊，這是資訊中心未來要更努力的方向。

時間還有一點點，我其實不太想講，剛剛我真的想要替消防局長講一些話，其實司法和監察院的調查都還在進行中，司法在不起訴的過程裡面，也給消防局長一些公道。在議會裡面我很遺憾，還是聽到議員在說消防局長到現場沒有用，我覺得這是很痛心的事情，當然我尊重每一個議員的發言，可是剛剛也有國民黨議員，在詮釋我們民進黨議員在議事廳裡的表現，我覺得這也不是很恰當，議長的表現其實可受公評，什麼人在那個位置上，會變成某個政黨的議長，我相信市民自有評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資訊中心第 11 頁到第 23 頁的預算，沒有人再發言的話，對於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召集人對下面預算的審查順序有一點意見，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我們民政小組還有政風、法制以及民政局所屬的單位，因為 38 個區公所的區長已經在外面也已經來兩天了，考慮到一些比較偏遠像茄苳、六龜，來回都要一、兩個鐘頭以上，是不是建議大會從區公所先審，這樣比較理想，萬一下午 6 時 30 分沒有辦法審完，可能他們下星期一還要跑一趟，浪費很多時間，這樣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徵求大會的同意，我們就今天的時間審到區公所結束再散會，好嗎？好。（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接下來審議各區公所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 2-2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本次各區公所的預算，以三民區公所及林園區公所的預算為審查依據，請翻開 2-105、第 29 頁至第 42 頁，三民區公所預算數 2 億 4,69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外林園區公所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 2-3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預算書，請翻開 2-113、第 32 頁至第 48 頁、林園區公所的預算數 2 億 2,50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其他區公所的預算均比照三民區公所及林園區公所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等一下，等區長們坐定位，剛才才有議員舉手，王議員聖仁、陳議員信瑜、林議員武忠，請王議員聖仁發言。

**王議員聖仁：**

這幾天來我們坐在議事廳裡聽，我非常尊重每一位民意代表的發言，因為大家都如同我之前所說的，每一位都是地方民選出來，非常優秀的議員，其實當民意代表非常可憐，大家來這裡發言，都是為了他的選民，為了讓高雄市民能有更多的福利，這些我們都沒有意見，也非常贊成。但是有一點我非常反對，和之前一樣希望議員要自重，最基本的互相尊重這一點一定要做到，這點我向主席慎重報告。剛才黃議員說話說到要拍桌子，這種行為在議會裡是最讓人非常無法忍受的，請議長在這方面做一個裁決，以後議員要互相尊重，不要動不動就要拍桌子，每位民意代表的身分都一樣，並沒有誰比較特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王議員，尊重所有議員在議事廳的所有發言，或許有些議員比較激動，我也能夠體諒，或許我沒有看到他舉手，我也很不好意思，但是請議員以後不要有情緒性的發言。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蕭議員永達在下午就有提到，公民監督公僕聯盟對於本會可以立即召開臨時會審查預算，並且兩黨是理性的討論預算；對於議長議事的主持，公正、客觀並且充分尊重在野黨議員的發言，還給與更多的時間。我認為如果還有一些其他的議員，對於主席這樣的做法，還覺得是為某黨來做的話，他們應該想想以前自己的事情再來說，主席我還是要給你拍拍手。

在縣市合併之後，原鄉公所也就是現在的區公所，本來有承接環保局、違建拆除的業務，請問這些約聘僱人員，甚至這些員額，何時歸建到目前的環保局或是違建隊、工務局？這一些人員現在在哪裡？我們剛剛也有聽到議員同仁們談到，好像約聘僱人員的人事預算是過高的，但是我們深深知道第一線執行的人員，人力是相當的不足，如果高雄縣原業務單位的人，還留在原區公所也就是原鄉公所的單位，我不知道你們現在的工作到底在做什麼？違建隊和養工處都缺人，環保局的清潔隊也缺人，各區的環保局人員都缺人。奇怪的是縣市合併並沒有把這些人歸建過來，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縣市合併以後，原來縣鎮公所的清潔隊或公園的管理部分的人員，這些人員在縣市合併以後，養工處、清潔隊我們都已經歸建。所以約聘人員的部分，我

可不可請林園區陳區長回答，因為就我所知編制內的人員都已經歸建了。

**陳議員信瑜：**

編制內包括約聘僱人員，但是我知道還有一些人力，事實上就是不給回來啊！一直到去年選舉前都還有這個問題發生，局長，是不是還有一些狀況，底下的部屬沒有報告的很清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可不可以請陳局長回答？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以林園區公所的案例而言，我們沒有任何的人員在公所，都已經歸還給環保局清潔隊。

**陳議員信瑜：**

我要求民政局統轄所有原縣的區公所，在縣市合併之前，不管是在養工處的業務、環保局的業務、違建拆除相關的業務，甚至是建管稽查的人員，這一些員額數及人員，現在都移撥到哪裡去了？什麼時候移撥的？請你給我一份這樣子的資料，局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相關資料待我了解後，一週內提供給議員。再向議員報告，其實在這個過程中，像鳳山區公所或是其他區公所裡，包括動保，過去在農業課的同仁，其實在當時的業務人力盤點時都已經歸建了，不過既然議員有這樣的意見，我們再去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所關心的是六龜區的砂石開採，上次我曾說過收入分成三等分，因為是中央叫六龜區開採砂石的，所以他們分一份，市政府也一份。你看一下比例是多少？你告訴我中央抽多少、市府抽多少？你詳細向我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比較不清楚，可不可請六龜區公所的區長答覆？因為就我所知，砂石開採的部分…。

**林議員武忠：**

可以，請六龜區區長答覆，我需要向他了解一下。抱歉，因為我是六龜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區長，請答覆。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關於我們的疏濬案部分，原先在去年 103 年度，我們的計畫作業期程是從去年的追加減預算通過後，就緊鑼密鼓的展開作業的各項期程，真正等到第七河川區核定下來是在年底的時候，所以我們目前都在陸續作業當中。去年度編列追加預算的部分，真正執行的部分總共有二千多萬的必要支出，現在標售案已經到達一定程序了，標案也已經順利進去了，估計這次的…。

**林議員武忠：**

他有分中央、地方、還有六龜區，不是有分得很清楚了嗎？〔有。〕比例你告訴我一下。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議員的意思是我們的收入效益嗎？

**林議員武忠：**

對。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之前市府那邊做斟酌的部分是，一半的效益在六龜區公所，一半的…。

**林議員武忠：**

我們佔一半…，譬如說效益有 1,000 萬，我們有 500 萬？〔是。〕中央 250 萬…。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中央沒有，是市府。

**林議員武忠：**

市府也分一半？〔是。〕局長，我在此拜託你，六龜就只能依賴這個而已，六龜也沒有其他的收入，就只依靠河床的砂石，我希望你可以向市政府反映一下，以後我們將所有砂石開採的效益都用在地方，市政府不需要去分一杯羹，這一點我非常堅持。他們忙得半死，市政府卻要去分一半的錢，我覺得這非常不恰當，若是要以比例計算，六龜至少要分九成，市府分一成就可以了，剩下都給六龜去做建設，這是我的看法。以前歷屆民選的鄉長都是敗在這裡，每次都爲了效益分配不清，而發生問題，我此誠懇的拜託局長，你去反映一下，我也會向財政局說，我若是在預算書裡再次看到市府要分一半的話，我就會很不客氣了，我一定要力爭。六龜是一個資源不足的行政區，本席打算星期六還要去六龜孤兒院捐米，六龜需要大家的照顧。六龜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溫泉，自從發生大洪水事件以後，現在在找溫泉的水源，六龜只剩下這兩個賣點，如果連溫泉區也消失了，六龜地區真的令人堪憂，所以本席要拜託區長對於這方

面要注意一下，下一次我會看你們的預算書，六龜開採砂石的部分若市政府還是佔一半，本席就要提出嚴厲的爭取，這是本席以上的建言。六龜是一個執行公務困難的行政區，你們知道六龜行政區的面積範圍有多大嗎？我們全高雄市的總面積都還比六龜區來得小，那裡需要做建設的地方實在是太多了，真得很可憐。區長，我就向你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登記第一次發言的議員還有張議員漢忠、張議員文瑞、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本席剛才聽到林議員武忠提到六龜的問題，我在這裡也要向林議員武忠做回應。我們農林小組的成員，包括林召集人富寶已經有聯合針對這一點做提案，林議員剛才所說的那些條件都要歸屬在六龜區或者甲仙區，我們的召集人已經有聯繫小組的八位成員共同來提案，應該是才剛送進來而已，所以我在這裡簡單向林議員武忠做介紹。

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在這裡也要拜託民政局長，我替各區的區長感到不捨，為什麼我會替區長們感到不捨呢？所有的區長一天到晚都在跑行程。根據本席的了解，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去了解，區長們在工作上已經非常辛苦了，還要去跑行程，對於他們的人情世故我也不要講太多，大家都要自己掏腰包。局長，你有沒有替這些區長來設想，按照人口比例幫他們編列一筆特支費。關於這方面，我認為有一些人口的需求，當我們的區長到某個地方去拜訪的時候，你要叫他雙手空空的走進去，你覺得他好意思走進去嗎？我相信區長們應該都不敢空手走進去才對。本席舉一個例子，鳳山區的人口有 35 萬人，區長一天要跑幾個行程，他要如何去應付這些事情？你們有沒有去想過這些問題呢？我相信每一位區長都會面臨到這些問題，我們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幫他們做考量。局長，請你簡單做答覆，因為本席的時間有限，對於這個部分你是否可以向本席做簡單的答覆？局長，請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特支費的部分在市政府是有一定的標準，包括局長也都是一樣。區長的部分我們有分大小區，大區的部分大概是 1 萬 8,000 多元，小區的部分大概是 1 萬 3,000 多元。

**張議員漢忠：**

大區的特支費是 1 萬 8,000 元，你想想看這 1 萬 8,000 元可以去走幾趟？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當然這個部分我們都了解，我們可以和財政單位再討論，但是以目前財政的狀況，如果編列太多的特支費，我們認為這也不太恰當，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整體的討論。

**張議員漢忠：**

局長，本席今天會向你提起的就是，我相信我剛才所講的都是現場在座區長的心聲，他們每一個人只是不敢講而已，他們都有面臨到這種問題，你們如果要澈底了解基層的心聲，你們應該要朝著這個方向來替區長們設想，因為區長需要去面臨區裡的範圍非常廣大。局長，對於這方面本席向你做提醒，讓你知道區長的心聲，謝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感謝議員對區長的愛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唸一下議員發言的順序，張議員文瑞、鍾議員盛有、沈議員英章、黃議員淑美、陳議員麗娜。請張議員文瑞發言。

**張議員文瑞：**

這幾天本席選區內的三位議員都有接到路竹地區長老教會的陳情書，路竹第二納骨塔在去年已經完工啓用，這讓地方民衆在百年後有一個環保的地方可以安住。但是對於宗教的問題，一般會使用納骨塔的市民大概都是信仰道教的民衆，信仰基督教的民衆有其他比較特殊不一樣的地方。路竹地區包括路竹長老教會以及大湖、阿蓮、田寮的幾個長老教會，他們的意思是希望在路竹第二納骨塔可以特別留一層樓供給他們使用，或者是另外再找一個地方提供他們使用，他們有這樣的訴求，本席不知道民政局殯葬處對於這一點的看法有什麼樣的打算，請處長向我們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我們在公立納骨塔有設立基督教西式櫃位，岡山本來就有了，我們去年在內門還有設立一個基督教櫃位專區，當然今年要完工的旗津生命紀念館，它也有二千多個西式基督教櫃位。我們今年要在橋頭新設一個基督教櫃區，岡山地區目前在岡山、橋頭。對於教會的部分，湖內的海埔教會麥比拉生命園區也在今年正式啓用；現在張議員所講的部分，對於所有的教會及不同宗教的相關需求我們都非常重視，如果有這類的需求我們會去做評估，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去爭取預算來辦理。

**張議員文瑞：**

處長，本席也知道去年大湖教會有用一個納骨塔，那個應該是大湖教會的，但是在本席的五個選區內有茄苳、湖內、路竹、田寮、阿蓮，路竹及阿蓮都有好幾個教會，例如中路阿蓮教會，當然每一個宗教所辦理的儀式都不一樣，不管是道教或者佛教，他們都會有念經的儀式，基督教的儀式又不一样了，所以他們希望我們可以另外挪出一個樓層或者找出一個空間給他們使用。本席認為剛才處長所說的，不論是三民區或者岡山區也好，他們都有特別的…，尤其我們路竹的納骨塔是去年才剛完工啓用而已，本席覺得你們可以找一層樓…。本席請教你，路竹第二納骨塔總共有幾層樓？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有五層樓。

**張議員文瑞：**

目前有幾層樓是已經開始在使用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現在有兩層樓已經在做使用。

**張議員文瑞：**

已經開放兩層樓在使用嗎？〔是。〕還有三層樓還未使用，是不是可以找一層樓提供給他們來使用。事實上我們這五個行政區裡面有很多基督教徒，如果可以找一層樓專門給他們來使用，他們有另外的模式是和其他宗教不一樣的，你覺得這樣在執行上有困難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剛才向張議員報告過了，不同的宗教需求我們都予以尊重，既然在地區裡面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會去做評估，我們會去爭取預算來辦理…。

**張議員文瑞：**

本席現在是想要先了解你的看法，現在跟你說完了以後，需要多久的時間才有經費來將它籌備好，好讓他們可以開始啓用，差不多需要多久的時間？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我們要再做一個評估，這有預算的程序，我們會來爭取。

**張議員文瑞：**

好，你看評估後怎麼樣，讓本席知道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鍾議員盛有，請發言。

**鍾議員盛有：**

我講兩、三分鐘，一分鐘給陳議員信瑜發言。我要建議民政局長，因為 38 個

區，我都看過預算以及小型工程的預算，當然對預算我都全力支持。不過我建議一點，因為比較偏遠的地區，以杉林來講，因為都會區有養工處很多單位可以去協助他們有關地方的建設。而偏遠地區像杉林，我算一算只有 3 條路養工處可以做，其它的就是 5 米以下，換句話說 5 米以下就是小型工程。旗山的編遠地區，小型工程那麼多，希望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不要放棄這些偏遠地區，要較重視這些偏遠地區，所以小型工程經費這一些，希望對旗美地區能夠增加。

第二、剛才兩、三位議員在講開採砂石回饋金的問題，因為像較偏遠的地區有土石流，所以有很多都應該要疏濬，不然會影響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因為開採時的疏濬，許多車輛頻繁經過村內，所以道路都壓壞了，針對這個我們農林小組的所有議員都有提出一個建議案，希望將來這個回饋金都能夠歸回地方，我們有連署提出這個建議案了，所以我是希望在較偏遠的地區，對於 5 米以下的小型工程能夠增加，局長你贊同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鍾議員的問題是在我們偏遠地區的部分，我想因為地形地理的關係，其實我們從來沒有放棄過偏遠地區的小型基層的建設。我們每一年在編小型基層建設的時候，我們都會尊重地方區長所提出的計畫，當然我們要看財政的狀況，不過我們都要求區長先去做一些計畫出來。就是說我們要決定預算之前，我們要知道未來這一年，在區公所所知道的區裡面的道路，包括小型的工程基層的道路，有多少是要做的，來估算他們的預算。在民政局的部門，我們有一筆小型工程的預備金，就是說如果臨時有緊急的需要，或者是支應不足的地方，還可以來跟我們申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從比較緊急、比較需要的部分會優先開始，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再特別注意，會針對每一個區的特性去編列預算。

至於剛才議員跟林議員所提到六龜砂石開採的部分，原則上他們都是收支對列，當然在這個過程裡面，由市政府編列預算，委託區公所去做一些砂石疏濬的工程。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回饋給在地的地區，這個我們再跟財政局、水利局討論，怎麼樣把砂石開採這樣的經費做一個合理的分配，能夠大多數是用在六龜區，這個部分謝謝議員的建言。

**鍾議員盛有：**

感謝局長，我最主要是說都會區有養工處在做，較偏遠地區 5 米以下的道路，希望局長能多加重視，是這樣而已。剩下的時間給陳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要提醒局長，我們小港區，其他區也有，回饋金的使用算很多，我每一年都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在採購的時候大家就偷懶，每一次都採購一樣的東西。而且也跟其他區去做一些借鏡而已，就是偷懶每一年都採購一樣的東西。我每一年都會收到上百支的黑心牙膏，然後就送到我的服務處來，就來跟我講說：「信瑜，你將這些黑心的牙膏全部都送去給市政府的人刷，就是送回去給市政府刷。」我每一年都要去處理這些黑心牙膏，然後都不是台灣製造的，全部都是中國製造的，現在牙膏在網路上也一直不斷的遍傳，那背後的條碼是綠色的大家才敢用。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子，我們做一個決議，從現在開始任何的採購案以台灣製造的好不好？先照顧我們台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接下來是沈議員英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會去了解區公所對於回饋金的使用，其實這個部分在上個會期的時候也有議員提出來，我們一定是優先用台灣製造的產品，所以這個部分我未來會去要求區公所去做一個過濾。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沈議員英章，請發言。

**沈議員英章：**

現在大家都在講遷墓，大家講開源節流，我寧願把仁武的經驗讓大家了解。開源就是要遷這些墓雖然要花 12 億，不過後面的獲利可能會 120 億，寧願這些土地將來會增值。所以我早上要求都發局，也跟我們召集人說，拜託將周圍管區全部都做一個檢討這樣。不過我們要堅持 1 億 9,000 萬要先讓它過，後面，就像我早上說的兩年，這樣我們在任內四年就可以趕快看到成果。也很感謝局長跟處長，因為很多人不敢動這些，局長跟處長都很認真努力要完成這些使命。

再來，我要講的就是其實蓋納骨塔最會賺錢，仁武第一公墓這座塔已經沒有位置了，連後面要再放到哪裡我都不知道。我希望懷仁堂、懷德堂一邊都有 3 間，而使用率不高，因為高雄市第一殯儀館這邊裝潢比較漂亮，要去公祭也要看環境比較好的。所以我要建議這裡是不是也要想辦法，若是使用率不高，我說過地方要用到壞，不要放到壞，要想辦法趕快來做納骨塔的位置，一個位置 3,000 櫃位。蓋這個很簡單，要蓋一個塔很簡單，因為後面我們要遷這些墓有 1 萬 2,000 門，這些就可以放在那裡。第八公墓這些就不要用，那邊不好，因為國道 7 號要從那裡經過，那個就不要再花錢了，第八公墓那裡原本的墓遷



走，那裡是不是可以暫停，移到第一公墓，拜託局長跟處長了解這些民情。

第二點，我看這些區長，從昨天等到今天，我們召集人也很捨不得，希望趕快來審區公所的部分。我要說的是雖然這些區長是官派，不過他們也很認真，我要建議局長，是不是了解高雄縣所有的區公所，他們的環境很不好，我做聯誼會長的時候就去看過。做爲一個指揮中心、一個行政中心，環境一定要不錯，能讓區長坐在那裡可以思考很多事情，環境不好坐不住，就想不出好的主意。我要拜託一年或兩年，一年針對兩個公所，譬如大樹區公所，你看環境不好，躲在那裡，民衆需要服務也找不到。本席建議在高屏溪隔壁那裡有一塊公園預定地，可以試試看，以前民選的鄉長沒有人敢做這些事情，說在這邊人家會抗議，在那邊人家也會抗議，對的事情我們就要堅持。尤其大樹，大樹本來人口都比仁武多，現在仁武已經將近十幾萬人口了，指揮中心很重要，你看仁武區公所也從不好改到變好，所以財源就來了。在鄉下的六龜我也去過，六龜區公所的區長室看起來冷冷清清，錢怎麼會來，大家來挖砂石而已，應該要想辦法。

各區的區長可能也不好意思跟市長建議跟局長建議，因爲都沒錢，所以寧願現在這些墳墓遷走，就有土地，這就是開源節流，收剛剛在說的幾十萬，都太少，那都幾百億的，包括澄清湖後面、球場後面、烏松那邊的公墓，那裡是最好的地方，如果那裡的公墓可以遷移，那裡的土地可以賣更多錢。市政府要勇於承擔，要敢做事，讓人民可以感受到市政府不會怕事。只要你用心，每件事都能做好，你可以長命百歲，不需畏懼。以上是我的經驗分享，我剛才所提的請局長及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及處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議員提到的問題，首先是關於納骨設施的問題，包括剛剛張議員文瑞及沈議員所提到的納骨設施，我們當然希望能做最好的運用。如果仁武這裡的納骨塔的禮廳及禮堂沒有在使用，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做一個充分的使用，這部分我們需要提出計畫，而且還要爭取預算，這部分我們回去會做一些規劃。

另外，剛才沈議員所提到的區公所建物的問題，的確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接收的鄉鎮公所，包括大樹、林園、大寮、旗山，據我所知這些區公所的建築物，不是做過補強就是做過安全的鑑定評估，我也很不捨，我們也常常去區公所。我目前已經請大樹區公所及林園區公所在做一個評估，如果要用公務預算去支應，那是一個非常龐大的經費，蓋一個建築物沒有那麼容易。所以我們現在也請學者來協助我們，我們希望能夠兼具經濟的效益，又可以讓區公所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辦公空間，至少是安全的。所以去年我們已經開始做了一些評估規

劃，我們今年還會繼續努力，因為這也是百年大計，我們未來要面對的還有區劃的問題，但是我認為現在區公所的辦公空間確實有改善的必要，所以我們願意先做一些評估規劃，我們再跟市府相關單位爭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澄清一下，其實議長也並沒有特別讓國民黨籍的議員特別多的機會說話，我們從剛剛的發言看到，大家就是舉手，然後按照順序發言，這就是議會的規則。也看到議員在審預算的時候，不一定針對預算科目來審，有時候是針對區域內有一些重要的事情，有時候 5 分鐘、10 分鐘，也許那個局處已經過了，他就需要另外一個時間來發言。這些狀況都是會有的，所以在這些情形底下，我覺得我們每講一次就要被批評一次，甚至在時間的確認上，如果大家剛開始開會的時候就說要用議事規則來開會，大家是不是就可以遵循議事規則，這是我所希望能很清楚的看到能用這樣的方式。當然每次要清點人數的時候，議長就會說要休息，我們也會尊重議長。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希望只要是符合規定的就好，如果規定發言一次 5 分鐘、二次 5 分鐘或一次 3 分鐘，我們也都依照主席的指示，這點是不是請大家互相尊重，我在此再重申一次，以我們現在的狀況，我們就是只能多發言，多把我們的意見闡述出來，也期待同樣的要求，按照議事規則來，該給我們講話的機會就給我們。

另外在預算的部分，我想要問的是有關於登革熱，因為去年登革熱的狀況非常嚴重，每一年我都緊盯著登革熱的狀況，但是一直以來都處理不好。三民區有編列登革熱的預算，但是林園區並沒有編列，我想要問的是這是什麼分配的情形。為什麼三民區會編，當然上一次三民區的狀況特別嚴重，甚至引海水灌的方式也沒有效用，但是並沒有對外公布引海水的方式是沒有效用的。其實我後來也希望市政府做事必須要有一個科學的依據，什麼樣的方式才是消滅登革熱的方式，這個方式也引起了各縣市的討論，覺得這還滿新奇的，怎麼沒聽過有這種引海水消滅子孓的方式，這真是高雄市獨創的。我也聽到很多前輩說不可能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甚至害怕海底的生態系統會影響到下水道的生態系統。所以這雖是題外話，但是重點是今年的登革熱到底要怎麼防治，區公所是怎麼做的，有些區公所沒編，有些區公所有編，我想請問一下，請局長回應。是不是可以先從基層的部分，我先了解一下在整個登革熱預算編列的部分，我們到底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今年度針對登革熱，我們要不要有一個宣示性的狀況，絕對不要再像去年一樣，有那麼多人死亡，那麼多人得到登革熱。請局長先回應一下每一區編列的情形，另外就是今年區公所要怎麼協助衛生局把這個

區塊做得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先說明目前編列的狀況，我們現在是從登革熱的高風險區，就是容易發生登革熱的地方，目前看到登革熱發生的數據，以前一年的經驗，都是發生在原高雄市的 11 區是最多的。所以我們原來編列的方式是一個里 2 萬元，譬如說三民區有 86 個里，就是 2 萬元乘以 86。而原來高雄縣的地區，也就是 27 區是屬於低風險區，就是以一區 2 萬元編列。因為經費的關係，所以逐年遞減，今年登革熱的費用，像三民區、鳳山區都是一里 8,400 元，乘以多少里，這是預算編列的狀況。

至於民政局的部分，對於登革熱的防治，我們認為預防是最重要的，所以目前區公所是協助的角色，是協助專業的單位，包括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就是做宣導，譬如「巡、倒、清、刷」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里幹事一定要落實去做一些宣導的工作。〔…〕是 1 萬 6,800 元，今年打折了。〔…〕區長，在第幾頁，請報告一下。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在第 40 頁，我們有一個 1 萬 6,800 元的登革熱防治業務經費。在 2-113-40 頁，原來是 2 萬元，今年就剩下 1 萬 6,800 元，從上面算起第六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我剛才講的低風險區。〔…〕一里 8,400 元。〔…〕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因為時間很晚了，我就縮短發言的時間，因為很重要，所以我一定要講一下。其實縣市合併至今已經邁入第五年了，我們看到 38 區區公所都是依照共同科目去編列這些預算，經過這四年的磨合，其實在不同的區裡面，區公所的業務有不同的需求性。我是想建議民政局，縣市合併的第一個四年已經結束了，其實應該要找一個適當的方式，大家坐下來好好的討論。

縣市合併第一個四年已經結束了，其實應該要找一個適當的方式，大家坐下來好好的討論，原高雄縣在預算的編列上，是不是可以有更高的彈性，去處理地方上的需求。比如說我們鳥松、仁武、大社、大樹，每個里長都在抱怨路燈沒有人修、路樹沒有人剪、水溝沒有人清，其實是有的，可是在效率上其實會有落差，因為以前就是就近，在分工上當然有些路途上的原因或是其他不同的

因素。所以我要建議民政局，縣市合併的幕僚單位在高雄縣市合併以前，是在民政處跟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在研考會。可是我覺得縣市合併四年了，中間的磨合有些愉快、有些不愉快，有些當然需要調整，可是應該要有些討論，才有辦法把問題凸顯出來做些調整。

我們也知道因為預算編列實在不容易，所以在區公所可以就近在每個區裡面，提供市民最直接的服務。可是因為受到預算的限制，我們也知道有很多經常性預算的編列，其實是統刪的。我在這邊要替每個區的區公所喊冤啦！這樣是不公平的而且很辛苦。有時候區公所辦公室的燈一、三、五打開，二、四、六把燈管拔掉，不然就是冷氣不敢開之類的，其實對很多比較偏遠的市民而言，區公所是個很重要的洽公環境。

所以我在這邊想要做個附帶決議，就是對於區公所一些經常性的預算支出，應該是覈實編列，不要因為預算的關係去統刪百分之多少，這樣的方式我覺得是不好的。我再清楚的講一次，就是區公所經常性的業務支出應該覈實編列，不要統刪性的去處理這個預算，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還是請局長說明我剛剛的建議。

####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邱議員的用心，但是這部分跟議員做個報告，不是只有區公所而已，我們第一線的服務機關還包括戶政事務所。我們戶政事務所的經費就更可憐了，一樣被打八折，所以有時候民衆來洽公的時候，我們的冷氣是沒有開的，就是民衆來了之後才開。這個狀況不是只有發生在戶政事務所或是區公所，其實每個服務的單位都有這個狀況，所以就是為了擲節預算的狀況。這部分我尊重議員的決定，這部分我們會再跟我們的財政小組…，我們每一年都是積極的爭取。

剛剛議員提到各區特性的部分，的確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有一些共同項目，我們每一年都會針對共同項目的部分，去做一些探討；也會有一些獨特性的，就是區公所裡面他們比較獨特性業務的部分，他們也會有編列預算在裡面。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議員要發言嗎？針對各區公所的預算，剛剛邱議員有附帶決議說，各區公所經常性業務支出應覈實編列，不要統刪。對！在附帶決議裡。對於區公所的預算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各位！今天辛苦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7 時 1 分）